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克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中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因素。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2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6
第十二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10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国信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天津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北京城建	指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期货	指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香港	指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	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信证券	股票代码	00273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信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UOSEN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如		
公司的总经理	岳克胜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公司注册资本	82 亿元		
公司净资产	463.68 亿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华勇	张剑军
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
电话	0755-82130188	0755-82130188
传真	0755-82133453	0755-82133453
电子信箱	ir@guosen.com.cn	ir@guose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zse.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5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投控，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各单项业务资格

（一）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1年2月5日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2年8月6日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05年8月22日	权证买入合格结算参与者	中登公司
4	2006年3月28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中登公司
5	2008年2月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	中登公司
6	2008年5月13日	为国信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7	2011年2月23日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中国保监会
8	2011年5月20日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客户多银行服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
9	2011年9月16日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承销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	2013年3月14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深圳证监局
11	2014年3月11日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2	2014年9月17日	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13	2014年10月14日	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14	2015年1月16日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参与者资格	上交所
15	2015年1月16日	期权业务结算资格	中登公司
16	2015年1月22日	衍生品合约账户开户资格	中登公司
17	2016年11月3日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投资银行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4年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5年10月31日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3	2012年6月11日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资格	中证协
4	2013年1月4日	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5	2013年3月21日	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股转公司
6	2013年8月29日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7	2013年12月30日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8	2014年2月19日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会员	中证协
9	2016年5月31日	军事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注：除以上单项业务资格外，公司还具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及政策性银行承销团成员资格。

3、资产管理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2年6月23日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8年3月2日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1年6月14日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深圳证监局
4	2012年7月31日	开展现金管理产品试点	中国证监会
5	2013年3月5日	受托保险资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保监会

4、投资与交易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1999年9月21日	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	2007年7月10日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
3	2009年4月24日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5	2011年3月21日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深圳证监局
6	2012年12月21日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中证协
7	2013年7月29日	柜台市场股票协议逆回购业务、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柜台市场权益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方案备案	中证协
8	2013年12月18日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经纪业务	上交所
9	2013年12月18日	期权全真模拟交易自营业务	上交所
10	2013年12月18日	全真模拟交易做市业务	上交所
11	2014年5月21日	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中证协
12	2014年5月23日	修改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方案的备案	中证协
13	2014年7月2日	作为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资格	股转公司
14	2015年2月6日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5	2015年3月4日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资格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6	2015年3月19日	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7	2015年4月3日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8	2015年5月5日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9	2016年3月1日	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5、资本中介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0年3月18日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2年5月22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2年5月29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交所
4	2012年8月29日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证金公司
5	2012年10月26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6	2013年1月12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交所
7	2013年2月25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深交所
8	2013年2月27日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交所
9	2013年6月2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交所
10	2013年6月2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11	2014年5月30日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6、其他业务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2年12月21日	私募基金资产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3	2015年4月21日	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外包服务资格、估值核算外包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国信弘盛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8年6月17日	开展直投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12年9月19日	开展直投基金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8、国信期货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07年12月10日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	2008年2月14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3	2008年12月19日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
4	2008年3月5日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5	2008年4月2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	2009年3月25日	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	郑州商品交易所
7	2010年3月12日	委托国信证券提供IB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8	2012年1月29日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9	2013年2月1日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10	2013年11月4日	为保险机构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资格的备案	中国保监会

9、国信香港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0年2月26日	第1类：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2	2010年2月26日	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3	2010年3月15日	联交所参与者	香港联交所
4	2010年3月15日	香港结算参与者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	2010年6月29日	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证监会
6	2010年6月30日	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7	2011年3月14日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8	2011年3月14日	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9	2011年4月11日	期交所参与者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2011年4月11日	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	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11	2011年12月22日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12	2013年9月29日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	中国证监会
13	2014年1月21日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14	2015年11月3日	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业务资格	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15	2015年1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6	2016年12月5日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17	2016年12月5日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取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序号	获取时间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1	2016年3月1日	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
2	2016年5月31日	军事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3	2016年11月3日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4	2016年12月5日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5	2016年12月5日	中华通结算参与者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六、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于1994年6月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70%及30%。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6年6月，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将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70%及30%。

1997年6月，公司以扣除公益金后的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并引入新投资者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股东变更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51%、29%及20%。

1997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

1999年4月，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可分配利润及公积金向原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并引入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一汽和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新投资者，同时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分别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

2000年6月公司名称规范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股东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各占注册资本的30%、20%、20%、20%、5.10%及4.90%。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深投控。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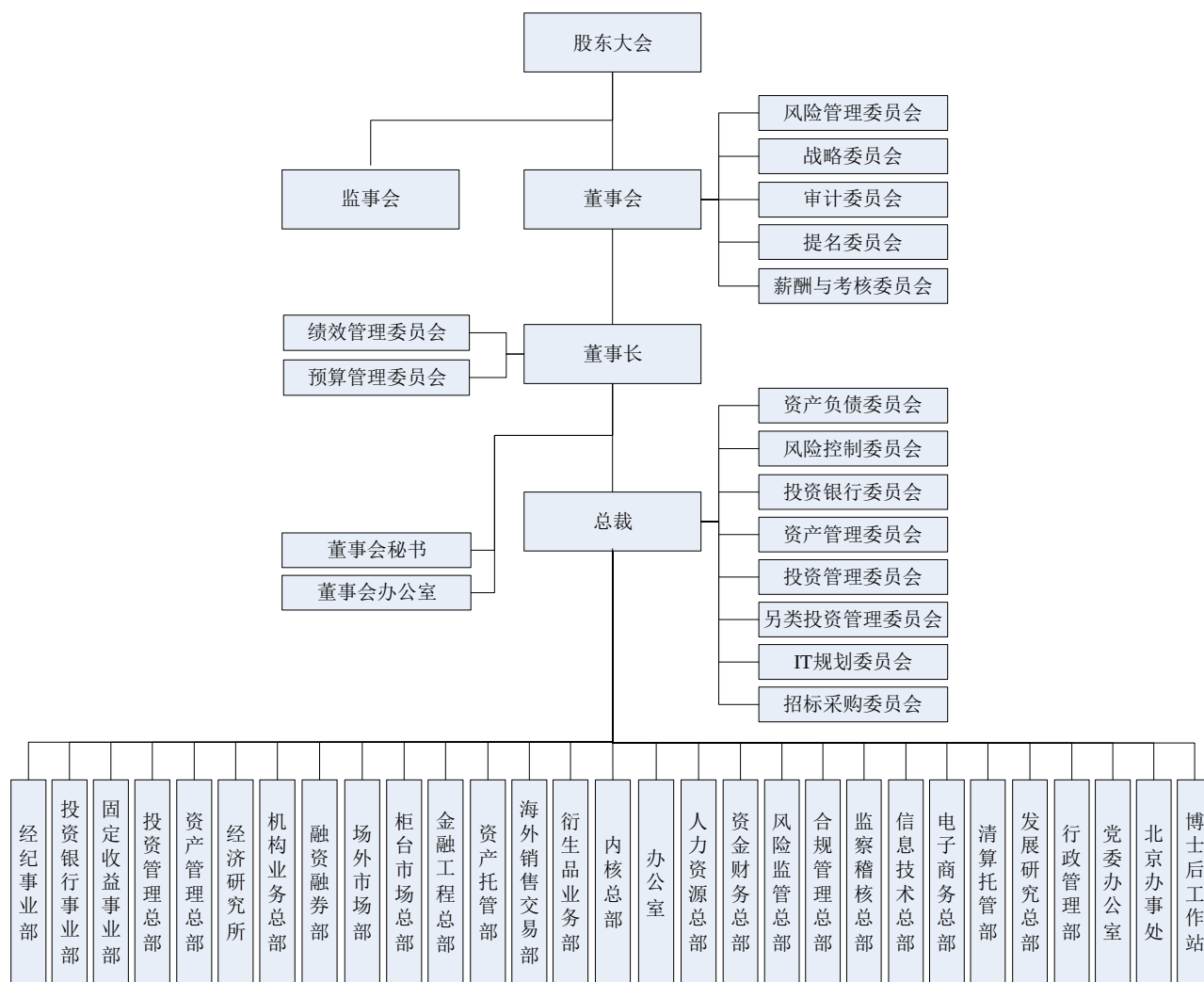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00万元，股东为深投控、华润信托、云南红塔、中国一汽和北京城建，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20%、5.1%及4.9%。

（七）2014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2亿股。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发行的1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15年3月4日，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变更为820,000万元。

七、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1、公司组织机构



2、境内外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营运资本 (万元)	负责人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 12 层	2009 年 8 月 25 日	不适用	孙英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1 楼 1102-1106 室	2009 年 9 月 24 日	1,000	荆伟
3	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东座 713 室	2009 年 8 月 13 日	不适用	莫小强
4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16 层	2001 年 3 月 1 日	500	杜海江
5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 3 幢 901、908 室	2009 年 8 月 13 日	不适用	阎肃
6	浙江第二分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01-21 地块房屋）18 楼、19 楼	2010 年 4 月 29 日	不适用	楼青

7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A8 地块浐灞城市广场 1 号楼	2012 年 4 月 27 日	500	田健湘
8	华中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59 号时代广场 1 栋 16 层 1-7 室, 17 层 1-7 室	2012 年 8 月 9 日	不适用	文德军
9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红谷凯旋商业办公综合楼及商业六 701 室 702 室(第 7 层)	2014 年 8 月 7 日	不适用	邓忠
10	四川第一分公司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3 楼 1306 号	2013 年 1 月 11 日	1,000	陶诚
11	四川第二分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北街 A1 区长兴商场 5 楼	2013 年 1 月 15 日	不适用	顾湘晴
12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第 17 层 A+F 单元、19 层 A 单元	2013 年 1 月 24 日	不适用	于翔
13	深圳红岭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	2013 年 4 月 12 日	不适用	刘永红
14	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107	2014 年 6 月 27 日	5,000	陈茹娟
15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 10 号华润大厦 20 层 2006 室	2014 年 6 月 25 日	不适用	代汉军
16	天津分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 区 B1 座 8 层 807-1 号	2014 年 7 月 3 日	不适用	刘应达
17	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副 24-6 号 1-5 层 1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	不适用	郑少友
18	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4 号楼 7 层 3 号办公房	2014 年 7 月 14 日	不适用	王文生
19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 2201、2202、2203、2203A 号	2014 年 8 月 5 日	不适用	殷明革
20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16 号 18-1 至 18-3、18-5 至 18-11	2014 年 7 月 4 日	不适用	高莉
21	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923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不适用	王凌
22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8039-80418047-8051 房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不适用	白燕阳
23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737 号 3 层 1 号	2014 年 7 月 21 日	不适用	孟寰
24	宁波分公司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1108 号 15 楼 1501 室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王亚红
25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77 号第四层	2014 年 8 月 5 日	不适用	李胜春
26	江苏苏南分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万达广场 A 区梁溪路 51 号 1201-1203	2014 年 8 月 6 日	不适用	李忠
27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润城小区 A4 块地 2 栋 8 层	2014 年 8 月 15 日	不适用	祁立林
28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七层	2014 年 8 月 20 日	不适用	杨春生
29	肇庆分公司	肇庆市端州四路 8 号凯德广场 4 楼 01 号之一	2014 年 8 月 27 日	不适用	刘兵
30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32 号 3 层	2014 年 9 月 1 日	不适用	何东生
31	深圳深南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18、20 楼	2014 年 9 月 2 日	不适用	陈鸿鹰
32	深圳振华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11 楼 01、08 单元	2014 年 9 月 9 日	不适用	谢庆伟
33	山东第一分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西塔 2 层	2014 年 9 月 10 日	不适用	姜仁东

34	山东第二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冻源大街 29 号圣凯财富广场 1-552 室	2014 年 9 月 10 日	不适用	蒋智敏
35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108 号力鸿大厦 5 层	2014 年 8 月 11 日	不适用	曹星
36	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大厦 1 单元 11 楼 03 号	2014 年 9 月 25 日	1,000	郑金明
37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677 号光大大厦 16 楼	2003 年 7 月 7 日	500	王行岩
38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52 号鸿源大厦五层	2007 年 1 月 5 日	500	吕振禄
39	海南分公司	海口市世贸北路 1 号海岸壹号之佳景国际之第 1 层前左 2 垮和第 4 层前大半层	2010 年 3 月 15 日	500	王厚伟
40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0 层 1006 室	2015 年 5 月 6 日	不适用	黄巍
41	贵州分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与观山路西北角中天·会展城 TA-1、TA-2 栋 13 层 6 号	2015 年 6 月 10 日	不适用	罗莉
42	广东佛山禅城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三号一区 2 座 24 楼 2419-2422	2015 年 6 月 29 日	不适用	周国红
43	中山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5 座 10 楼 01 卡	2012 年 7 月 30 日	500	李煊蓉
44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金盈大厦主附楼二楼	2010 年 3 月 4 日	500	王敏瑜
45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130 号包河万达广场 7 号楼 12 层	2007 年 1 月 11 日	500	张宁
46	顺德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新桂路明日广场一座 1202 号	2006 年 8 月 14 日	500	潘建林
47	广东南海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广佛路通发大厦三楼	2006 年 8 月 14 日	500	董海威
48	广东金融高新区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50 号第四层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不适用	陈奕辉
49	深圳泰九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立交与后海大道交汇处卓越后海金融中心 2503-2508、2601-2612	2015 年 12 月 29 日	不适用	张定军
50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8 号印象北京 1 号楼 18 层 1801 号	2010 年 4 月 1 日	不适用	贾少飞
51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361 号东方数码大厦 4 楼	2010 年 4 月 6 日	不适用	卢龙斌

3、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负责人
1	国信弘盛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608室	2008年8月8日	405,000	100.00%	袁超
2	国信期货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20楼	1995年5月4日	60,000	100.00%	岳克胜
3	国信香港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42楼	2008年11月13日	港币163,000	100.00%	胡华勇
4	鹏华基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1998年12月22日	15,000	50.00%	何如

5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19号137室	2013年12月26日	9,000	33.33%	李霁
6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B座17层B1、B2	2014年2月13日	5,000	20.00%	蒲晓煜
7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5日	117,740	10.62%	胡继之
8	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赣水路56号	1993年6月4日	260	7.69%	郭枫
9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云街俊园小区F幢2层	2000年6月15日	60,000	2.50%	李剑波
10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545号（红谷城投大厦八、九层）	2015年7月6日	21,962	2.28%	李劲
11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幢	2015年1月8日	251,875	1.99%	王关荣
12	深圳市雅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T2栋A区4层	1997年1月29日	3,261	1.86%	李毅
13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410,000	1.22%	牛冠兴
14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金融街B区5号地）B幢8层B808	2013年2月27日	755,024	0.66%	陈共炎

4、证券营业部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166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113个城市和地区。具体情况如下：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城市	营业部数量	省/自治区/直辖市	城市	营业部数量
北京	北京	9	浙江	杭州	5
上海	上海	6		宁波	2
天津	天津	3		绍兴	2
重庆	重庆	3		嘉兴	1
广东	深圳	14		慈溪	1
	广州	6		湖州	1
	佛山	6		金华	1
	肇庆	2		乐清	1
	东莞	1		衢州	1
	潮州	1		瑞安	1
	河源	1		台州	1
	惠州	1		温州	1
	湛江	1		温岭	1
	江门	1		义乌	1
	茂名	1		永康	1
	汕尾	1	湖北	武汉	2
	揭阳	1		宜昌	1
	梅州	1		襄阳	1
	清远	1	湖南	长沙	1

	汕头	1		衡阳	1
	韶关	1		湘潭	1
	阳江	1		岳阳	1
	珠海	1		株洲	1
江苏	南京	2	黑龙江	哈尔滨	1
	无锡	2		大庆	1
	常州	1		牡丹江	1
	江阴	1		齐齐哈尔	1
	南通	1	吉林	吉林	1
	苏州	1		通化	1
	太仓	1	辽宁	大连	2
	盐城	1		沈阳	1
	宜兴	1		盘锦	1
四川	成都	2		瓦房店	1
	达州	1	山东	济南	1
	德阳	1		临沂	1
	乐山	1		蓬莱	1
	绵阳	1		青岛	1
	南充	1	烟台	烟台	1
	泸州	1		南昌	1
	宜宾	1		赣州	1
	遂宁	1		上饶	1
	自贡	1	广西	南宁	1
福建	厦门	2		柳州	1
	福州	1	云南	昆明	1
	泉州	1		大理	1
	三明	1		泸西	1
	漳州	1		曲靖	1
陕西	西安	2	安徽	芜湖	1
	宝鸡	1		铜陵	1
	汉中	1	贵州	贵阳	1
	渭南	1		毕节	1
	延安	1	河北	石家庄	1
	榆林	1	河南	郑州	1
山西	太原	1	宁夏	银川	1
	大同	1			
	临汾	1	新疆	乌鲁木齐	1
	长治	1			

八、其他有关资料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邢向宗、燕玉嵩

（二）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牛婷、周郑屹	2014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31日

（三）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748,903,313.78	29,139,131,599.01	-56.25%	11,792,322,6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6,152,321.66	13,949,033,996.79	-67.34%	4,927,564,84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9,479,386.85	13,891,820,721.04	-67.75%	4,902,446,775.7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3,013,622.74	-283,248,393.27	-194.09%	1,129,088,04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375,279.41	-2,297,976,398.44	-216.38%	5,976,490,83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1.70	-67.06%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1.70	-67.06%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33.86%	下降 24.51 个百分点	21.2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3,029,464,345.17	244,352,914,320.84	-21.00%	161,352,371,110.20
负债总额	144,584,805,715.99	194,465,407,724.10	-25.65%	128,569,154,0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390,683,380.53	49,872,717,153.05	-2.97%	32,782,125,132.75

（二）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981,259,680.83	27,360,791,461.58	-52.56%	10,915,189,216.12
净利润	5,331,379,557.06	13,411,418,596.36	-60.25%	4,480,716,74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4,026,701.40	13,361,398,826.83	-60.45%	4,446,174,431.3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947,671.45	-302,147,912.37	-193.88%	1,155,527,39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8,128,445.46	-2,714,204,442.37	-222.31%	6,987,402,72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64	-60.37%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1.64	-60.37%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33.68%	下降 22.44 个百分点	20.1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8,786,157,032.76	219,644,682,099.48	-23.15%	146,474,652,661.20
负债总额	121,327,018,203.46	171,423,802,684.35	-29.22%	114,787,301,895.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459,138,829.30	48,220,879,415.13	-1.58%	31,687,350,765.36

十、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公司未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2016年财务报告。

十一、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80,358,328.68	3,270,165,079.95	3,527,341,866.94	3,071,038,03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783,492.99	1,353,590,233.21	1,508,534,793.26	851,243,80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1,731,908.89	1,310,568,597.08	1,506,293,317.81	820,885,56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609,564.51	9,976,748,194.41	-20,528,856,627.89	8,178,342,718.58

2、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83,599,881.10	3,067,481,918.02	3,243,180,896.19	3,486,996,985.52
净利润	1,274,635,350.92	1,280,676,219.50	1,370,166,806.49	1,405,901,18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7,092,804.55	1,244,934,709.70	1,367,813,987.87	1,394,185,19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438,443.50	11,123,248,332.94	-20,677,605,992.38	7,076,667,657.48

上述财务指标及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说明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	-2,115,872.86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844,269.70	-4,692,690.21

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03,552.98	主要是收到各项政府补助。	79,362,884.96	41,046,91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296,64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58,412.29		-539,177.00	271,916.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000,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82,639.62		899,672.32	-4,884,577.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73,693.40		20,665,834.83	9,920,134.10
合计	76,672,934.81		57,213,275.75	25,118,073.63

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十三、母公司净资产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产	32,167,908,327.60	32,192,297,033.34	-0.08%	-	-
附属净资产	14,200,000,000.00	16,096,148,516.67	-11.78%	-	-
净资本	46,367,908,327.60	48,288,445,550.01	-3.98%	-	-
净资产	47,459,138,829.30	48,220,879,415.13	-1.58%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8,542,296,171.12	12,959,440,946.58	43.08%	-	-
表内外资产总额	119,890,669,829.51	142,683,199,922.67	-15.97%	-	-
风险覆盖率	250.07%	372.61%	下降 122.54 个百分点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27.03%	22.73%	上升 4.30 个百分点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41.20%	865.46%	下降 624.26 个百分点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23.08%	155.23%	下降 32.15 个百分点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97.70%	100.14%	下降 2.44 个百分点	≥24%	≥20%
净资本/负债	66.78%	52.88%	上升 13.90 个百分点	≥9.6%	≥8%
净资产/负债	68.35%	52.80%	上升 15.55 个百分点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4.92%	38.51%	下降 3.59 个百分点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1.71%	71.08%	下降 19.37 个百分点	≤400%	≤500%

注：上年末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已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进行重述。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向个人、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相关金融产品的自营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业务如下：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经纪和期货经纪服务，推广和销售证券及金融产品，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赚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推荐等金融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及相关收入。

投资与交易业务，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直接投资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赚取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基金管理业务等，赚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相关收入。

资本中介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以及小微通等资本中介服务，赚取利息及相关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报告期内证券行业的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伴随“十三五”开局，资本市场改革也进一步深化，一方面熔断机制暂停、战略新兴板搁置；另一方面强制退市制度启动、IPO审核及发行提速、深港通正式开通、新三板分层制度正式实施，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规模显著提升，A股上市公司总数历史性超过3,000家，IPO、配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创下1.6万亿历史新高。国内证券市场监管则呈现“稳、严、进”的特点。“稳”主要表现为报告期内资本市场政策预期稳、市场运行稳以及改革的步子稳；“严”主要表现为监管标准严、政策执行严以及监管机构自身管理严，实行高压监管态势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主要表现为监管机构提高IPO审核效率，新股发行明显加快，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综合来看，证券行业当前仍处于重要的发展阶段，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国家战略创新和产业升级，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需求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各项主要业务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据中证协、沪深交易所、股转公司、WIND资讯等公布的相关数据统计，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手续费净收入市场份额为4.97%，

行业排名居前；首批获得“深港通”业务资格，全年累计开户数排名位居行业前列，并获得深交所授予的“深港通突出贡献奖”；2016年完成股票承销总家数行业排名第四，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六；股票再融资项目家数行业排名第三，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四；全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数量位列行业第二；资产托管产品数量排名行业第二。2016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最终排名情况，可参见中证协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业绩排名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证协尚未公布）。此外，公司还获得《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第一财经》等专业媒体颁发的2016年“年度最佳券商大奖”、“年度卓越业务创新证券公司”、“最贴心券商大奖”等50多个奖项。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一）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期末余额占公司总资产5%以上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为625.6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92.81亿元，降幅31.88%，主要是2016年经纪业务规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融出资金期末余额为401.54亿，比上年末减少71.50亿元，降幅15.12%，主要是融资业务规模下降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合计530.2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55.04亿元，降幅22.62%，主要是2016年对股票和债券的投资减少。

（二）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境外资产规模为港币16.30亿元（折合人民币13.95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2.88%。

注：资产规模为对该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规模，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对该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具有国信特色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突出的市场化能力

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敏感性及前瞻性，善于迅速把握市场机遇，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准确的市场定位及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对业务发展区域及客户类型进行了准确定位。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深圳、广州、北京、上海等人均GDP较高、金融业较发达的城市具有庞大的中产阶级群体及优质企业客户，市场化专业服务的需求旺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上述经济发达城市设立的营业部均保持强劲的竞争实力，如深圳泰然九路营业部、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长期领先当地同业。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经营效率较高，客户交易周转率、户均收入和手续费收入市场份额均排名前列。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经纪业务转型需要，调整了营业网点的建设模式，增加小型化、低成本的新型营业部建设，通过在业务优势

地区及经济较发达地区的二、三线城市设立新型营业部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由于中国经济目前正处于升级转型阶段，大量优秀中小企业正在快速崛起且亟需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获取充足的资源。公司投行业务从早期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为主，到目前的助力核心客户做大做强，形成了较鲜明的“市场化投行”的特点，在企业数量众多的深圳、北京、上海、杭州等经济发达地区设立了专门服务团队，贴近市场提供专业服务，在经济发达地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

公司能够为客户持续地提供多元化、高品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能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资讯产品、模拟组合、投资工具、Guosen TradeStation 高端量化交易平台等特色服务产品和工具，并拥有千人规模的专业投资顾问团队。通过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新兴技术和手段，公司不断完善客户分级分类管理，并积极支持分支机构营销服务团队转型升级，从而实现精准营销和差异化服务。互联网证券方面，公司不断丰富金太阳手机证券、金太阳掌厅、新版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等产品功能，提升服务体验。公司推出的“金融矿工”等手机应用，“鑫投顾”软件及“炒股训练营”系列网络课程满足了不同细分客户群体服务需求，同时为投资顾问提供了丰富的工具支持。公司注重提升互联网渠道的运营推广，互联网销售力度与效率持续提升，互联网开户引流取得良好成效。公司机构业务综合服务能够把握客户核心需求，提供投研支持、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方案。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在保荐承销、债务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以及新三板融资服务方面建立了全价值链服务模式，具备为客户提供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融资、并购顾问、做市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能力。公司充分利用投行业务基础，依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优势、团队优势、机制优势、专业化分工及科学的流程设计，抢占新客户和新市场。2016年，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全年累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家，位列行业第二；股票再融资项目家数行业排名第三，承销金额行业排名第四；债券承销业务开辟承销品种新战场，在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小微债、金融债等新领域取得突破。

（二）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稳健的经营决策体系

公司的经营决策体系科学、稳健，重大事项决策均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公司在部分重要领域成立了专门委员会，一般由总裁或副总裁担任委员会主任，由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人员担任成员。资产负债委员会审议确定公司总体融资规模、投资规模，定期评估各项业务的收益和风险状况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等；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的制度和规则，审议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对重大风险业务做出决定等；IT规划委员会审定公司信息技术发展规划、资金预算和相关标准，跟踪公司重点信息技术项目的实施等。此外，公司还针对各业务设置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委员会，如投资银行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等。

（三）严格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风险可控下追求合理收益的风险管理理念，贯彻全面性、有效性、制衡性的基本原则。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组织体系、授权体系、制度体系、防火墙体系、技术防范体系、监控体系、监督与评价体系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组织机构层面建立了多层次内部控制机构；在制度层面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日常运行的监控制度，实行明晰的扣分制度，对违规行为严格问责。公司严格的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合规、稳健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监管日益趋严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及时调整了风险应对策略，收缩高风险、高敏感业务。对缺乏明确监管规则、且经公司自身评估论证仍对其合规性把握不准、风险管控难以实施到位的业务均予暂停或暂缓开展，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风险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内核总部，统筹把关投行领域项目质量，进一步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与风险监管总部形成发行业务“双把关”；设立经纪事业部风险管理中心，构建经纪业务三级风控体系，加强对经纪业务的全流程、全覆盖风控管理。此外，全公司深入开展了“内控专项活动月”系列活动，累计举办各类培训及专题研讨会51次，进一步夯实合规经营理念。

（四）切实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

切实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实现业务转型的有力保障。公司授予业务人员较为充分的业务管理权责，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考核机制，绩效评估透明，员工目标明确，确保管理层和一线人员始终将业务经营作为工作重心。公司针对各主营业务的盈利模式特点，分别设定了相应的考核激励制度，确保每个参与价值创造的员工都获得认可和回报，从而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主动性及创新能力，为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新制定和修订了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金融工程、场外市场等业务的考核激励制度等共11项，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后续发展提供激励与动力。

（五）一流的综合运营支持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信息技术的规划、投入与建设，实现技术领先战略。公司自主设计建设了“两地三中心”模式的数据中心，架构设计具有行业先进性、可扩展性，技术基础设施安全、高效、稳定，保障业务连续运行；公司建设了专业的交易系统，提升了客户交易支持、资产配置和服务能力；建设了公司统一风控平台，支持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时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投顾业务风险管理、反洗钱等工作，提升公司风控管理能力与效率；实施了呼叫中心、集中运营平台、营销服务平台、在线服务系统等建设，提升业务统一运行管理质量和效率，提升客户体验；建设了集团级大数据平台和智能应用平台，提升营销和智能投顾的大数据支持能力；公司托管及外包业务系统全面覆盖多元化的交易品种和市场，为公司资产托管与外包业务快速发展提供重要支撑。2016年，公司研发的“鑫管家”金融运营服务平台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并入围由深圳市金融办主办的“深圳市金融创新奖”。此外，公司拥有安全可靠的自动化清算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信息系统持续保持高效稳定运行，全年无重大技术故障事故发生，得到了行业及客户的肯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中国经济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经济增长缓中趋稳、结构调整加快推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A股三大股指上证综指、深成指、创业板指全年跌幅分别达12.31%、19.64%和27.71%。从交易量来看，2016年股基交易额大幅萎缩，日均成交额由2015年的11,079亿元下滑至5,677亿元，同比下滑48.8%，券商经营面临较大压力。

2016年，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持续推动各项业务规范发展，主要业务指标继续排名行业前列，公司保持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公司围绕监管要求和内部管控短板的落实与整改，全面开展了“内控专项活动月”活动，公司的内控意识和内控水平得到显著提高；成功获得风控指标并表监管试点资格，成为首批七家试点券商之一；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对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公司子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全面推进子公司制度建设，加强子公司管控。此外，公司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助力国家扶贫攻坚战略，全年扶贫和其他公益性支出合计2,216.37万元，荣获深圳市扶贫开发“双到”（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优秀单位；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和中证协的倡议，分别与新疆麦盖提县、贵州三都县等5个国家级贫困县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并对口帮扶喀什经济开发区金融办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7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政策主基调是促改革与防风险，改革步入深化攻坚期。公司也将审时度势，加强应对市场变化能力，加紧落实战略规划，强化合规风控，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把公司发展与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大局结合起来，持续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概述

公司主要通过总部以及下属分公司、营业部从事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以及资本中介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从事直接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期货从事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信香港从事境外业务等。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取得了突出的市场地位。根据中证协公布的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2011年至2015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五项指标均进入行业排名前十位。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4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6亿元，保持了行业中领先的盈利能力。

（二）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元

营业收入构成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11,186,667.64	69.90%	18,713,463,728.10	64.22%	-52.38%
利息净收入	1,913,672,753.07	15.01%	3,547,881,783.97	12.18%	-46.06%
投资收益	2,528,763,806.28	19.84%	7,181,443,098.25	24.65%	-64.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29,566,237.25	-5.72%	-415,399,842.65	-1.43%	-75.63%
汇兑收益	71,390,929.46	0.56%	70,763,057.97	0.24%	0.89%
其他业务收入	53,455,394.58	0.42%	40,979,773.37	0.14%	30.44%
合计	12,748,903,313.78	100%	29,139,131,599.01	100%	-56.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9.11亿元，同比减少98.02亿元，降幅为52.38%，主要是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

（2）利息净收入19.14亿元，同比减少16.34亿元，降幅为46.06%，主要是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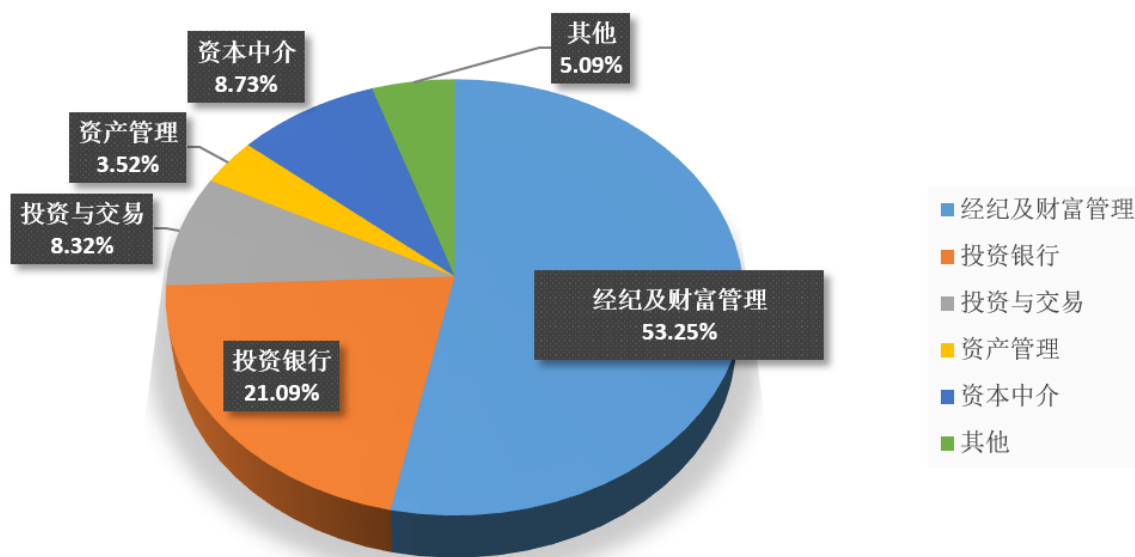
（3）投资收益25.29亿元，同比减少46.53亿元，降幅为64.79%，主要是本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减少；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合计-7.30亿元，同比减少3.14亿元，降幅为75.63%，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5）其他业务收入0.53亿元，主要是代缴税费手续费收入增加。

➤ 按业务类型分类

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1）经纪及财富管理

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及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报告期内，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7.89 亿元，同比降低 61.28%。

● 证券类业务

①零售业务

市场环境

经历 2015 年的巨幅波动，且受到熔断机制、英国脱欧、美联储加息等国内外多重事件的考验，2016 年国内 A 股市场交投活跃度较 2015 年下滑明显，沪深两市全年股基累计成交 1,385,290 亿元，日均交易量由上年的 11,079 亿元下降至 5,677 亿元，降幅达到 48.8%。市场交易萎缩对券商的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行业监管政策趋严，促使券商于创新中更求稳健。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促使传统券商经营模式转变，加之深港通等多维资本通道的持续推进，经纪行业的竞争分化不断加速，市场争夺更趋激烈。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6 年，公司顺应市场发展形势，秉承固本强基的工作思路，对优势基业进行深耕细作，经纪业务全年实现代理买卖手续费净收入市场份额 4.97%，行业排名居前。同时，在做大做强基业的前提下，公司着力提升若干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高客户服务水平：推出新型投顾服务产品和服务工具，探索科学投顾模式；完善多层次交易服务产品体系，打造高端交易服务品牌；紧抓深港通业务开通的历史性机遇，整合内外部投研及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性、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上线柜台无纸化和远程业务办理项目，大大提高了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

公司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加强在线财富管理平台建设，稳步推进互联网证券业务。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金太阳手机证券注册用户已超过 949 万，较上年末增长 9.9%；手机证券交易量占比达 39.36%，较上年末上升 6.96 个百分点；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数超过 89.9 万，较上年末增长 65.25%。公司注重提升互联网渠道的运营推广，互联网销售力度与效率持续提升，互联网开户引流取得良好成效。

2017 年展望

随着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特别是互联网证券的快速发展，以智能投顾、资产配置为切入点的财富管理业务将成为经纪业务转型的重要方向，经纪业务竞争模式也将从过去的以人员营销和投顾服务为主逐步过渡到以资产配置的理财服务为主。券商的资产管理能力和理财产品线的丰富程度将逐步成为未来行业竞争的重要因素。2017 年，公司将继续向专业化、智能化、高端化的财富管理模式转型，以满足客户多维度需求为目标，以提升客户体验为核心，坚持服务驱动模式，打造具有国信特色的“科学投顾、智慧理财”的大经纪业务体系。其中，Guosen TradeStation 业务、智能投顾业务、柜台市场业务的创新产品、移动互联网金融商业模式创新等四个领域，将成为公司 2017 年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的重点突破口。

②机构业务

市场环境

2016 年 A 股维持弱势震荡，机构投资者盈利难度加大。市场波动也导致机构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及服务需求出现转变，对于上市公司及产业链的深度研究需求不断增强，对券商服务的要求日益提高。截至 2016 年末，国内公募基金产品净值规模约 9.1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约 9.08%。其中，股票型基金 0.7 万亿元，混合型基金 2.01 万亿元，货币型基金 4.28 万亿元，债券型基金 1.42 万亿元，QDII 基金 0.1 万亿元。另一方面，我国正逐步加大引入境外长期资金力度，简化 QFII 及 RQFII 相关的资格审批程序，放宽 QFII 及 RQFII 资金汇出入限制，积极推进资本账户开放。

经营举措及业绩

面对机构客户需求的变化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深度挖掘公募、保险、社保等传统机构客户的需求，推进服务模式多元化及产品多样化。2016 年，公司充分利用内部研究资源向机构客户提供投研服务，同时结合外部专家资源，开展产业链咨询服务；以防风险为首要目标，基金产品做市业务、种子基金等机构业务稳健开展；组织代销的公募基金产品涵盖多个投资品种及主题，为零售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工具，促进公募机构客户资产管理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机构业务实现交易单元席位佣金收入 3.58 亿元，同比下降 49.86%。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 QFII 及 RQFII 客户，向其提供境内证券经纪服务和研究服务。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与来自欧美、韩国、新加坡、香港、台湾等地的 QFII 及 RQFII 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客户类型包括境外央行、主权财富基金、基金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养老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报告期间，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受到海外机构客户的青睐，投资咨询服务收入大幅度增长，机构业务收入进一步多元化。

2017 年展望

2017 年，公司将继续探索研究人员携手外部产业专家对接机构客户模式，挖掘产业内上市公司的价值。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机构投资者将继续稳步壮大，养老金入市将进一步扩大机构投资者规模。公司将充分发挥全面、均衡的业务能力，满足机构客户在研究服务、产品设计及销售等方面的需求，积极开展金融产品销售、流动性服务等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及沪伦通等互联互通政策的推进将进一步提升海外机构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关注度。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海外机构客户服务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利用各方资源分区域分重点开拓客户，加宽服务维度，保持优质交易水准，争取更多与境外机构投资者合作的机会。

● 期货类业务

市场环境

2016 年，受国内金融调控和国际经济低迷影响，金融期货交易量和交易额遭受重创，同比下降超过 95%。大宗商品方面，在黑色系以及油脂油料期货的带动下，期货市场走出了一轮强势的反弹行情。然而，

2016 年下半年世界经济形势错综复杂，重大经济事件频现，美联储的加息进程、英国脱欧等都将令商品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经营举措及业绩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及时调整经营举措，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一是积极推进营销策略调整，紧紧围绕商品为主线，全力发展商品期货业务。报告期内，因股指期货限制交易等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公司金融期货收入大幅下降，但商品期货收入同比上升近 80.10%，全年业绩实现平稳过渡。二是继续加大力度开发机构客户和高端客户，优化保证金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期货业务的机构客户权益占比超过 65%，机构客户品牌忠诚度显著提升。三是不断推进互动合作，深化与母公司证券营业部的双向沟通体系，提升 IB 服务价值。四是坚持合规经营的理念，不断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合规风控管理，国信期货连续九年实现零差错、零穿仓、监控中心零预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0 亿元，同比下降 16.74%。

2017 年展望

2017 年，公司期货业务将继续坚持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并重的思路，坚持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双轮驱动”的战略；持续加强产业、机构客户的开发，进一步加大高净值机构客户的开发力度；密切关注期货市场的政策变化，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平台和优势，不断发掘新的业务契机；着力提升创新业务能力，把握期货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开展的新机遇，打造新型财富管理平台。

（2）投资银行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机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推荐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89 亿元，同比增长 24.45%；利润总额 10.78 亿元，同比增长 49.51%，市场影响力及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①股票承销保荐业务

市场环境

2016 年，在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延续“依法、全面、从严”的新常态形势下，注重提升合规风控管理水平成为行业共识；随着 IPO 发行审核速度加快，各大券商正逐渐把业务重心转移到 IPO 项目的开拓上，竞争日益激烈。2016 年度，A 股市场完成股票发行项目 845 个，比去年增长 12%；承销金额 14,932 亿元，比去年增长 46%。其中，IPO 完成 227 个，募集资金 1,496 亿元，占比分别为 27%和 10%；上市公司股权类再融资项目完成 618 个，募集资金 13,436 亿元，占比分别为 73%和 90%。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6 年，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承销保荐方面的专业能力和业务优势，围绕客户的需求提供 IPO、定向增发等多方面的综合融资服务，较好把握了市场和政策节奏。一是通过聚焦行业，强化保荐业务专业优势，在所属行业不断夯实市场影响力；二是依托公司全价值链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内部协作及资源共享，为客户量身定制多种投融资综合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三是优化业务结构，累计完成完

美世界等 20 家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其中 14 家项目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完成配套融资），完成家数跃居市场前两名，创下历史最好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票承销 46.7 家，市场份额为 5.53%，排名行业第四。其中，再融资项目为 37.7 家，市场份额 6.10%，排名行业第三。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承销金额为 786.22 亿元，市场份额为 5.26%（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55.35	9	101.94	22	47.01	11
再融资发行	730.87	37.7	168.98	20	219.53	13.25
合计	786.22	46.7	270.92	42	266.54	24.25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及金额以1/N计算。

2017 年展望

2017 年，在资本市场改革稳健推进的大环境下，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业务、促进专业化发展。IPO 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发挥 IPO 业务优势，顺应当前监管层着力解决 IPO “堰塞湖”、适时适度加快 IPO 审核进程的监管思路，加大 IPO 项目拓展力度，并进一步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再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将充分研究、准确理解再融资政策，及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和方案，丰富服务品种类型；并购重组业务方面，公司将把握当前经济结构转型，并购市场活跃、规模化发展的契机，大力开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其他业务方面，公司将不断挖掘、满足客户资本市场需求，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大力开拓各类创新业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相关要求，强化合规风控，确保在各项业务中认真履行中介机构相关责任。

②债券承销业务

市场环境

2016 年，在监管层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改革、合理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例的背景下，信用债市场进一步快速扩容，发行便利化水平也得以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市场资金出于避险需要对固定收益资产的配置需求不断增强，2016 年债券发行市场呈现供需两旺格局。

经营举措及业绩

在债券市场迈向快速发展新阶段的背景下，公司抢抓机遇，推动业务进入快车道。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和核心竞争力培养工作，一是提升业务团队的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二是增强业务团队的估值定价能力和销售实力；三是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和存续期管理工作。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高速发展，并在专项债、项目收益债、金融债等方面取得突破，具体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承销家数
公司债	828.54	76.48	267.48	27.63	83.70	26.00
企业债	295.10	22.00	119.00	13.00	495.17	45.50

债务融资工具	155.60	17.00	142.70	15.00	49.00	7.00
金融债	25.00	1.00	-	-	-	-
合计	1,304.24	116.48	529.18	55.63	627.87	78.50

注：联合主承销家数、金额以1/N计算。

2017 年展望

针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债券业务发展趋势，公司一方面将持续加强业务的风控合规力度，确保业务平稳安全发展；另一方面将继续提升债券承销业务实力，将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产品业务能力、有市场影响力的销售能力、有前瞻性的创新驱动能力作为业务发展的有力支柱，加大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专项债券、双创债等品种开发力度，通过提升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保持债券承销业务竞争优势。

③并购重组业务

市场环境

2016 年，国内 A 股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并购重组市场也体现了这一良好态势。并购重组市场增长幅度虽略有下降，但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更加理性务实，紧贴实体经济运行轨道，深耕主业，围绕产业整合开展并购重组。根据中证协公布的相关数据显示，行业全年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4.16 亿元，同比增长 19%。总体而言，2016 年，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沿着服务实体经济主方向，助改革、强主业、促转型、去产能，产业逻辑和价值导向贯穿始终。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从战略高度大力推动并购业务，积极整合公司客户资源，全方位发掘业务机会，紧跟并购市场动向和产业方向，不断提升并购业务的专业水平、服务能力；透彻掌握政策变化，增强合规执业把控；不断完善并购业务的运营体系。目前，公司并购业务已完成北京、上海、深圳的三地布局，形成了一支日益专业化、规模化的业务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 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通过证监会审核口径），完成家数跃居行业前两位。2016 年，公司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13 亿元，同比增长 3.59%。

2017 年展望

在全球经济复杂化、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监管机构支持推进的大背景下，并购重组业务将继续呈现活跃的良好态势。公司将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顺应市场形势变化、围绕实体经济主线，积极把握行业周期和业务机会，进一步挖掘在 TMT、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环保、医疗大健康等行业的业务机会，提升公司并购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优势；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倡议，抓住中国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契机，拓展国际并购业务机会，帮助中国企业实现跨境协同发展；将并购重组业务与公司相关业务有机结合，做长做强做精做细全价值服务产业链，全面提升服务的力度、深度和广度，为客户长远发展提供持续性、全方位的资本运作服务，并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共同成长战略关系，充分发挥并购重组的协同效应、财富效应和市值效应，促其实现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做优做强、逐步成长为优质蓝筹企业。

④新三板相关业务

市场环境

2016 年新三板规模继续发展壮大，截至年底挂牌公司已经超过 10,000 家。2016 年是新三板质量与数量并重的监管与规范元年，股转公司公布的《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开始对券商执业质量进行全面评价，同时推出了推荐挂牌的负面清单和退市细则，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强化市场管理手段，对券商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挂牌企业分层制度的正式施行，匹配新三板专职董秘资格要求，对创新层企业提出了更高的信息披露和管理要求。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站在战略高度，将新三板业务作为储备客户资源、打造投资银行全价值链服务模式的重要手段，积极统筹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资源，依托全国各营业网点积极挖掘新三板潜在客户。同时，公司在确保业务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探索、推进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为新三板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业务新增挂牌企业家数 127 家，期末挂牌企业家数 314 家，行业排名第五；参与 120 次挂牌企业股票发行，企业融资总额 54.13 亿元；实现新三板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20 亿元，同比下降 11.07%。

2017 年展望

随着新三板相关政策和机制的进一步明确、落地，新三板可能迎来新的发展契机。2017 年，公司一方面将加强风控合规、质量控制、持续督导等工作力度，切实履行证券公司相关职责；另一方面将统筹公司各类业务资源，打造新三板业务全链条，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挂牌后衍生的并购、融资等业务机会，优化做市业务盈利模式，提升公司新三板业务的行业影响力和综合价值。

⑤境外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国信香港准确把握海外债券市场机遇，成功以全球协调人身份推出了绍兴城投 3 亿美元海外债券，成为全国首单地市级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境外成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国内众多资质优秀且具有融资需求的地方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打开了全球融资的广阔蓝海；作为联席账簿管理人推出工银国际 5.5 亿美元中期票据、福建漳龙 1.5 亿美元债券。公司投行业务的海外影响力得到提升。此外，2016 年国信香港在 IPO、并购重组、私有化、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等多个业务领域与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及固定收益事业部进行业务联动，国信香港的国际业务平台价值得以有效运用。

（3）投资与交易

公司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是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直接投资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10.61 亿元，同比下降 81.77%。

①权益类投资业务

2016 年，面对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公司严格执行总仓位风险控制准则，坚持以追求低风险绝对收益为目标，灵活使用各种金融工具和衍生品，积极稳健开展对冲基金投资和绝对收益套利投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和收益稳定。

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2016 年，债券市场随着货币政策边际收紧、资金成本抬升、大宗商品价格暴涨和全球风险偏好逆转，持续近 3 年的债券牛市自 11 月下旬起步入深度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较好把握业务机会，在严控信用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的基础上，以确保资产和流动性安全为前提，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优化持有产品配置，获取了较好的资本利得和利息收入回报。同期，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下跌 1.81%，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下跌 2.44%。

③直接投资业务

2016 年，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定及细化促使私募基金行业进入行业自律与整体风险控制新阶段，为私募基金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截至 2016 年底，中国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1.74 万家，实缴规模 7.89 万亿元，实缴规模较 2015 年上升 94.81%。报告期内，国信弘盛完成首期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至 40.5 亿元，资本规模稳步扩大。国信弘盛成功切入以行业主题基金为主的产业投资领域，进入多投资策略基金并行募集与管理的探索期，先后与广电运通等公司成立 4 家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继续扩展产业投资领域；自有资金及管理基金投资主体增至 9 个。2016 年，公司直接投资业务新增项目投资 16 个，较上年减少 23.81%；新增项目投资金额 16.1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5.11%。

本年度，国信弘盛荣获投中网颁发的“投中 2016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直投 TOP10”，“投中 2016 年度中国文化和娱乐传媒产业榜”之“最佳媒体内容领域投资机构 TOP10”、“最佳媒体内容领域投资案例 TOP10”，由《证券时报》和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联合颁发的“2016 年度新三板最佳投资机构”四个奖项。报告期内，国信弘盛创造了市场上首例券商直投通过新三板做市交易退出的成功案例，业绩获得业内广泛认可。未来，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将继续加强与相关机构合作，专注于电子信息、工业 4.0、互联网、文化传媒、金融服务、消费升级等符合国家产业扶持方向的行业，寻求业务机会，服务于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

（4）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4.49 亿元，同比下降 27.17%。

市场环境

2016 年，A 股在一季度大幅下跌后呈现结构性行情，但主要股指年内仍体现为下跌。债券市场前三季度在总体振荡的背景下小幅上涨，但在第四季度出现大幅下跌。在这种市场环境下，投资于股市、债市的多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均较上年出现大幅下滑，进而影响投资者对股市、债市的投资需求。金融同业合作业务在 2016 年有所增长，银行委托债券投资、银行同业合作及企业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成为绝大多数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发展银行委托债券投资、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集合计划等主动管理型产品为重点，金融同业合作业务为辅，业务总量稳中有升。同时，公司大力拓展企业资产证券化、量化对冲

类、非标投资类集合计划等新型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和业务类型。公司还加强对债券型跨境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力度。其中，由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国信“金汇宝”新西兰 QDII 和国信“金汇宝”大中华新丝绸之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末的业绩表现在券商 QDII 产品中名列前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净值达到 2,312.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4.8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幅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18.79	393.12	-18.9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972.8	993.42	98.5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0.42	15.86	28.75%
合计	2,312.01	1,402.40	64.86%

注：上述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2017 年展望

当前，全球政治经济环境日趋复杂，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将进一步提升，不同市场间表现呈现分化态势。在维护金融系统稳定、服务实体经济的监管要求下，资产管理行业在面临挑战的同时，也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2017 年，公司将在注重业务数量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提升，重点发展主动管理类业务，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同时审慎发展被动管理通道类业务，保障客户资产安全。

（5）资本中介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以及小微通等业务。2016 年，公司资本中介业务实现收入 11.13 亿元，同比下降 54.43%。

①融资融券业务

市场环境

2016 年，在年初经历熔断机制考验后，融资融券业务余额由上年末的 11,742 亿元迅速下降至 2016 年 5 月末的 8,209 亿元。之后，随着行情逐步趋稳，融资融券业务余额逐渐企稳和恢复。报告期末，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 9,392 亿元，全年日均余额为 8,982 亿元，较上年减少 36%；全年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为 115,571 亿元，较上年减少 67%。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6 年，面对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融资融券杠杆率水平、融券交易等业务政策，并通过推出自助展期、加强策略服务、推出创新微信栏目等措施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此外，公司通过网点走访、分层培训、营销支持等措施加强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支持，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拓展的平衡发展，使融资融券业务保持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380.42 亿元，市场排名第九，排名与上年末持平。

2017 年展望

2017 年，伴随市场行情的恢复，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但监管机构降杠杆、控风险

的意图和从严监管的措施仍将持续。对此，公司将结合市场风险和业务需求，及时调整杠杆水平和利率政策，保持业务竞争优势；坚持做好客户培育工作并提升服务质量，实现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盘活存量客户交易。

②其他融资类业务

市场环境

2016 年，融资融券以外的其他融资类业务则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态势：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蓬勃发展，截至 2016 年末沪深两市业务余额为 12,840 亿元，较上年增长 81%；行权融资业务稳步发展；约定购回业务受标的股票必须为流通股、过户交易的方式以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发展迅速等影响，规模持续减少。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抓住市场机遇，通过调整利率和质押率、提升交易审批效率、加强分支机构人员培训等措施，大力发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198.48 亿元，行业排名第七。同时，公司通过积极筹备，成为沪市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的首家主办券商，继深市股权激励自主行权、行权融资业务后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2017 年展望

鉴于 IPO 发行加快、利率处于低位的市场环境，2017 年全市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预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将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和最新市场政策，完善标的证券质押率模型，合理制定利率水平，并加强对分支机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推广支持。此外，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沪市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方面的先发优势，推动沪市行权融资业务的新增长。

2、公司已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不适用。

3、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税金及附加	369,932,152.34	5.51%	1,782,926,764.91	16.78%	-79.25%
业务及管理费	5,891,615,844.22	87.69%	7,978,742,285.68	75.11%	-26.16%
资产减值损失	445,475,316.76	6.63%	846,892,912.97	7.97%	-47.40%
其他业务成本	11,947,603.62	0.17%	13,982,558.15	0.14%	-14.55%
合计	6,718,970,916.94	100.00%	10,622,544,521.71	100.00%	-36.75%

2016 年公司营业支出同比减少 39.04 亿元，降幅为 36.75%，主要是：

（1）税金及附加 3.70 亿元，同比减少 14.13 亿元，降幅为 79.25%，主要是应税收入减少及营改增政策的实施；

(2) 业务及管理费58.92亿元，同比减少20.87亿元，降幅为26.16%，主要是职工薪酬减少。

4、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具体请参见第五节“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三)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职工薪酬	4,619,020,030.42	6,818,535,612.70	-32.26%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189,024,912.49	143,612,712.54	31.62%
租赁费	171,798,511.33	133,544,866.57	28.64%
通讯费	139,408,184.35	128,606,667.59	8.40%
差旅费	114,174,092.47	90,634,084.74	25.97%
折旧费	103,560,480.28	83,818,377.49	23.55%
业务招待费	80,271,348.25	74,103,286.80	8.32%
交易所席位年费	69,535,919.06	92,206,657.67	-24.59%
电子设备运转费	59,711,350.26	55,520,699.70	7.55%
咨询费	50,661,372.18	69,245,316.97	-26.84%
其他	294,449,643.13	288,914,002.91	1.92%
合计	5,891,615,844.22	7,978,742,285.68	-26.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1) 职工薪酬46.19亿元，同比减少22.00亿元，降幅为32.26%，主要是市场行情下行，人力成本随公司整体业绩减少；

(2)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1.89亿元，增长0.45亿元，增幅31.62%，主要是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上调。

(四) 研发投入

为支持公司业务创新，提升经营效益和管理效率，公司通过自行开发、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等方式，在信息系统研发及相关硬件上投入10,710.31万元。2016年度，公司无将研发投入进行资本化的情形。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7	135	1.4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7%	1.48%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7,103,061.35	146,970,813.15	-27.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84%	0.50%	上升 0.34 个百分点

(五)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02,475,570.90	77,055,491,656.32	-4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72,850,850.31	79,353,468,054.76	-3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375,279.41	-2,297,976,398.44	-21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981,111.83	174,686,331.93	5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674,489.77	654,334,065.27	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93,377.94	-479,647,733.34	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9,808,000.00	96,182,545,437.76	-9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9,892,932.72	60,891,042,075.00	-5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0,084,932.72	35,291,503,362.76	-15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46,762,660.61	32,584,642,288.95	-188.22%

1、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为-287.47亿元。各项现金流量中，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70亿元，其中：现金流入444.02亿元，主要是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130.60亿、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166.72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44.00亿、融出资金净减少额71.81亿元；现金流出516.73亿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80.33亿、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281.41亿。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8亿元，主要是对外投资支付现金2.27亿元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4.82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10亿元，其中：现金流入83.30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现金82.82亿元；现金流出294.40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13.36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81.04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201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5.56亿元，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差异，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出、回购业务净流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流入、拆入资金净流入、融入资金净流入等影响。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支出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利润率 比上年增减
经纪及财富管理	678,875.61	301,662.34	55.56%	-61.28%	-37.56%	下降 16.88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	268,897.03	161,084.53	40.09%	24.45%	11.87%	上升 6.74 个百分点
投资与交易	106,076.87	67,264.88	36.59%	-81.77%	-31.71%	下降 46.48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	44,910.22	16,528.32	63.20%	-27.17%	-24.70%	下降 1.21 个百分点
资本中介	111,309.98	26,683.78	76.03%	-54.43%	-65.33%	上升 7.53 个百分点
其他	64,820.62	98,673.24	-52.23%	14.36%	-58.49%	上升 267.15 个百分点
合计	1,274,890.33	671,897.09	47.30%	-56.25%	-36.75%	下降 16.25 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收入	
广东	57	133,909.93	53	714,722.55	-81.26%
浙江	25	34,431.73	23	167,891.32	-79.49%
北京	10	29,691.28	10	146,777.72	-79.77%
上海	8	26,926.80	6	137,373.97	-80.40%
江苏	13	13,156.34	13	66,495.89	-80.21%
四川	13	11,451.04	11	54,880.88	-79.13%
湖北	5	9,339.12	5	51,826.53	-81.98%
福建	7	8,789.06	7	38,884.93	-77.40%
陕西	8	7,196.24	8	35,480.04	-79.72%
山东	8	5,799.68	8	26,977.85	-78.50%
湖南	6	4,545.21	6	22,484.31	-79.78%
辽宁	7	3,969.18	7	18,734.66	-78.81%
天津	4	3,719.06	4	15,594.43	-76.15%
云南	5	2,774.14	5	14,159.31	-80.41%
河南	5	2,008.87	2	11,475.13	-82.49%
黑龙江	5	2,192.77	5	10,460.50	-79.04%
山西	2	2,148.09	3	8,761.54	-75.48%
吉林	3	1,254.57	2	8,227.00	-84.75%
安徽	4	1,663.43	5	6,850.37	-75.72%
海南	4	1,277.96	1	6,654.50	-80.80%
重庆	1	1,528.98	4	6,504.09	-76.49%
江西	3	1,517.23	4	5,531.07	-72.57%
河北	2	749.87	2	3,912.53	-80.83%
广西	3	655.63	3	3,252.49	-79.84%
内蒙古	1	581.57	1	2,182.94	-73.36%
贵州	3	435.24	1	1,540.34	-71.74%
宁夏	2	388.71	2	1,410.45	-72.44%
甘肃	1	306.81	2	1,209.78	-74.64%
新疆	2	282.01	3	994.10	-71.63%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	953,127.27	-	1,305,572.63	-27.00%
境外小计	-	9,072.51	-	17,089.31	-46.91%
合计	217	1,274,890.33	206	2,913,913.16	-56.25%

2、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利润	
广东	57	87,910.58	53	541,162.43	-83.76%
浙江	25	23,423.18	23	127,092.90	-81.57%
北京	10	20,882.69	10	114,352.76	-81.74%
上海	8	19,358.45	6	106,459.72	-81.82%
江苏	13	6,436.53	13	47,046.99	-86.32%
四川	13	6,491.13	11	38,275.53	-83.04%
湖北	5	6,048.60	5	36,308.21	-83.34%
福建	7	4,605.53	7	26,273.47	-82.47%
陕西	8	4,013.53	8	24,211.25	-83.42%
山东	8	2,704.60	8	16,353.29	-83.46%
湖南	6	2,647.48	6	16,239.16	-83.70%
辽宁	7	2,360.24	7	13,360.72	-82.33%
天津	4	1,499.04	4	10,141.34	-85.22%
云南	5	1,647.55	5	10,033.54	-83.58%
河南	5	1,346.24	2	8,272.29	-83.73%
黑龙江	5	1,315.94	5	7,698.57	-82.91%
吉林	2	685.99	3	5,941.84	-88.45%
安徽	3	695.14	2	4,521.71	-84.63%
山西	4	558.74	5	4,320.03	-87.07%
海南	4	578.56	1	4,240.34	-86.36%
重庆	1	551.36	4	4,013.80	-86.26%
江西	3	519.56	4	2,853.44	-81.79%
河北	2	370.97	2	2,408.20	-84.60%
广西	3	248.29	3	2,004.38	-87.61%
内蒙古	1	219.10	1	942.17	-76.75%
甘肃	3	140.94	1	472.74	-70.19%
宁夏	2	68.74	2	292.78	-76.52%
新疆	1	-7.73	2	97.00	-107.97%
贵州	2	-238.54	3	-97.99	-143.43%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	430,920.30	-	730,476.14	-41.01%
境外小计	-	-25,009.49	-	-54,110.04	53.78%
合计	217	602,993.24	206	1,851,658.71	-67.43%

四、非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增减 (百分点)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209,561,942.59	28.08%	79,147,115,688.62	32.39%	-4.31
结算备付金	8,351,743,291.25	4.33%	12,694,952,205.83	5.20%	-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56,279,456.84	16.76%	47,035,832,324.84	19.25%	-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70,971,470.89	10.71%	21,495,394,931.04	8.80%	1.91
应收款项	1,380,633,849.20	0.72%	1,636,683,326.21	0.67%	0.05
投资性房地产	157,149,302.21	0.08%	77,384,943.20	0.03%	0.05
长期股权投资	2,196,515,880.65	1.14%	1,934,103,532.86	0.79%	0.35
固定资产	1,300,979,721.31	0.67%	1,011,008,979.95	0.41%	0.26
在建工程	379,838,425.15	0.20%	502,295,769.95	0.21%	-0.01
拆入资金	4,500,000,000.00	2.33%	100,000,000.00	0.04%	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63,486,828.09	6.72%	20,810,176,700.22	8.52%	-1.80
短期借款	208,129,576.50	0.11%	790,484,239.64	0.32%	-0.21
融出资金	40,154,454,324.03	20.80%	47,304,595,493.25	19.36%	1.44
衍生金融资产	-	-	2,069,239.63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940,947,343.59	12.92%	24,821,255,295.86	10.16%	2.76
应收利息	1,747,107,050.36	0.91%	1,756,212,083.59	0.72%	0.19
存出保证金	2,767,842,975.94	1.43%	2,154,348,142.59	0.88%	0.55
无形资产	621,706,175.15	0.32%	609,796,064.35	0.25%	0.07
商誉	10,260,249.61	0.01%	10,260,249.61	0.0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156,021.85	0.79%	1,358,757,143.90	0.56%	0.23
其他资产	267,316,864.55	0.14%	800,848,905.56	0.33%	-0.19
应付短期融资券	611,391,000.00	0.32%	5,524,937,000.00	2.26%	-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957,986.85	0.03%	273,354,905.61	0.11%	-0.08
衍生金融负债	282,915,675.53	0.15%	879,986,324.76	0.36%	-0.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53,178,835,034.87	27.55%	81,320,177,979.85	33.28%	-5.73
代理承销证券款	262,861,469.10	0.14%	27,542,800.00	0.01%	0.13
应付职工薪酬	4,186,569,488.19	2.17%	3,789,387,142.83	1.55%	0.62
应交税费	969,763,635.48	0.50%	2,005,863,321.95	0.82%	-0.32
应付款项	14,987,529,965.81	7.76%	19,531,637,098.15	7.99%	-0.23
应付利息	34,930,908.15	0.02%	199,633,179.89	0.08%	-0.06
应付债券	46,150,423,139.26	23.91%	53,559,208,078.75	21.92%	1.99
递延收益	143,668,965.72	0.07%	147,144,827.76	0.06%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22,008.65	0.04%	511,789,769.53	0.21%	-0.17
其他负债	5,974,920,033.79	3.10%	4,994,084,355.16	2.04%	1.06

公司2016年末总资产1,930.29亿元，同比减少513.23亿，降幅21.00%；剔除客户资金后的总资产1,398.51亿元，同比减少231.82亿，降幅14.22%，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58.21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23.56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6.71亿元，存出保证金27.68亿元，这五类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的比重为44.06%，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公司2016年末负债总额1,445.85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负债914.06亿元，其中：次级债362.92亿元，公司债12.06亿元，短期借款2.08亿元，收益凭证92.64亿，其余均为正常的经营性短期负债。公司2016年底资产负债率为74.90%，剔除客户资金后资产负债率为65.36%。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成本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03,583.23	-134,066.84	-	-	-1,331,489.06	3,235,627.95
2. 衍生金融资产	206.92	-206.92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4,116.76	-	27,485.67	27,934.09	41,912.47	2,017,895.69
合计	6,787,906.91	-134,273.76	27,485.67	27,934.09	-1,289,576.59	5,253,523.64
金融负债	115,334.12	61,317.14	-	-	4,770.36	33,187.37

注：因证券自营业务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交易频繁，因此，以本期成本变动来反映公司购买、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七的“2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四）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4,209,561,942.59	79,147,115,688.62	-31.51%	2016 年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规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
结算备付金	8,351,743,291.25	12,694,952,205.83	-34.21%	2016 年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规模下降，客户交易结算备付金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56,279,456.84	47,035,832,324.84	-31.21%	2016 年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投资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	2,069,239.63	-100.00%	主要是利率互换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157,149,302.21	77,384,943.20	103.07%	主要是国信证券大厦（义乌）部分楼层出租。
其他资产	267,316,864.55	800,848,905.56	-66.62%	主要是国信香港部分投融资业务到期。
短期借款	208,129,576.50	790,484,239.64	-73.67%	主要是国信香港信用借款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券	611,391,000.00	5,524,937,000.00	-88.93%	主要是偿还到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
拆入资金	4,500,000,000.00	100,000,000.00	4,400.00%	银行间拆入资金和转融通融入资金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957,986.85	273,354,905.61	-82.09%	主要是国信香港杠杆票据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282,915,675.53	879,986,324.76	-67.85%	主要是融资类收益互换规模下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63,486,828.09	20,810,176,700.22	-37.71%	主要是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业务和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代理买卖证券款	53,178,835,034.87	81,320,177,979.85	-34.61%	2016 年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规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
代理承销证券款	262,861,469.10	27,542,800.00	854.37%	公司收到的承销款增加。
应交税费	969,763,635.48	2,005,863,321.95	-51.65%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
应付利息	34,930,908.15	199,633,179.89	-82.50%	主要是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22,008.65	511,789,769.53	-84.29%	主要是期末持仓证券公允价值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	263,190,721.20	1,096,204,343.94	-75.99%	主要是期末持仓证券公允价值下降。
少数股东权益	53,975,248.65	14,789,443.69	264.96%	主要是国信弘盛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11,186,667.64	18,713,463,728.10	-52.38%	主要是市场交易量下降。
利息净收入	1,913,672,753.07	3,547,881,783.97	-46.06%	主要是资本中介业务规模下降。

投资收益	2,528,763,806.28	7,181,443,098.25	-64.79%	主要是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29,566,237.25	-415,399,842.65	-75.63%	主要是持仓证券期末公允价值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	53,455,394.58	40,979,773.37	30.44%	主要是代缴税费手续费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932,152.34	1,782,926,764.91	-79.25%	主要是应税收入减少及营改增政策的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445,475,316.76	846,892,912.97	-47.40%	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
所得税费用	1,550,965,868.03	4,645,687,516.71	-66.61%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60,835.36	-255,325.62	123.83%	主要是本期国信弘盛合并利润表的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3,013,622.74	-283,248,393.27	-194.09%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375,279.41	-2,297,976,398.44	-216.38%	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0,084,932.72	35,291,503,362.76	-159.82%	主要是债券发行规模减少。

（五）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分析

1、公司融资渠道

从融资方式来看，公司的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从融资期限来看，公司的短期融资渠道包括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债券回购、转融通、债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债券借贷等，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短期公司债券等；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发行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融资类业务债权资产证券化以及在交易所市场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

2、公司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90%，剔除客户资金后资产负债率为65.36%。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资产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因此，公司偿付能力较强，未来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

3、流动性管理措施与政策

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管理，强调资金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为原则，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负债融资，动态的资产负债表管理，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各项业务发展良好，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资金计划、结算和支付系统的管理，动态监测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根据监测、测试情况和交易数据及时安排资金头寸，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4、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稳健，信誉良好，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较强，与各大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具备较强的短期和长期融资能力。公司也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股权或债权融资，满足短期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投资状况分析

（一）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金额为22,653.50万元，较上年下降58.65%。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主要为子公司国信弘盛作出的以下投资：

- 1、出资人民币7,500.00万元参股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5.00%；
- 2、出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参股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0.00%；
- 3、出资人民币4,500.00万元参股深圳弘盛道格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4.12%；

4、出资人民币1,600.00万元对深圳市国信大族壹号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持股比例变为80.00%；

5、出资人民币1,464.50万元参股深圳市中亚亿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8.56%；

6、出资人民币1,104.50万元参股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51.22%；

7、出资人民币484.50万元对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持股比例变为52.55%。

（二）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为固定 资产投资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 情况	披露情况
国信证券大厦（义乌）	是	5,318.18	32,668.38	自有资金	96.96%	不适用	不适用
国信金融大厦	是	10,678.30	26,225.63	自有资金	19.4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996.48	58,894.01	-	-	-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 类别	初始投资成 本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 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 金额	报告期累计投 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 来源
股票	831,582.55	-97,883.97	75,869.82	1,002,806.90	1,399,369.66	26,205.88	811,423.64	自有
基金	393,363.19	-288.30	3,528.98	14,509,957.40	12,388,512.90	29,955.35	396,499.28	自有
债券	2,912,287.86	-36,627.96	2,217.25	7,263,540.71	7,977,238.12	149,117.20	2,886,790.81	自有
信托 产品	10,100.00	548.41	71.07	10,000.00	24,102.81	553.91	10,171.07	自有
金融 衍生 工具	-	61,323.78	-	-	-	23,069.59	-28,291.57	自有
其他	1,200,410.88	-28.58	-54,201.45	383,969.99	290,270.59	-4,747.38	1,143,743.04	自有
合计	5,347,744.48	-72,956.62	27,485.67	23,170,275.00	22,079,494.08	224,154.55	5,220,336.27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一）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不适用。

（二）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均未达10%，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九、公司破产重整，兼并、分立以及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等重大情况

（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二）公司兼并或分立情况

不适用。

（三）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国信水贝珠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国信弘盛能源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华文弘盛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稀释	无重大影响
G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深圳国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批准新设并已开业分公司1家、证券营业部10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217家分支机构，其中51家分公司、166家营业部，具体请参见第二节“七、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四）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及投资者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本公司作为唯一投资者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本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是否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5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3个结构化主体已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九的“4. 本集团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末，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669,459,396.17元。本公司持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3,197,472,868.33元。

（五）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

不适用。

（六）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不适用。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形势更为复杂的一年。国际方面，美联储进入加息周期，国际资本加速回流美国；发达国家民粹主义兴起，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国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严峻。国内方面，我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质量和效益提高，但也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矛盾突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金融风险有所积聚。展望2017年，稳中求进将成为中国经济的主旋律。对于证券行业而言，发展升级的大趋势没有发生根本改变，其中既有发展机遇，也有诸多挑战。

（1）证券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

对于证券行业而言，发展机遇主要体现在：一是供给侧改革的工作重点逐步转向降成本与去杠杆，企业盈利能力持续修复，市场基本面有望得到改善；二是混合所有制改革成为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将迅速发展；三是中央要求支持企业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加强企业自身债务杠杆约束，降低企业杠杆率，各类股权融资业务将迎来较大发展空间；四是“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是走出去的最好时机，券商可以快速开展境外布局，人民币资产的全球交易需求及人民币计价投资产品的发行、交易也将为我国本土券商带来发展机遇；五是深港通落地扩大了投资标的，更好地满足投资者跨境投资与风险管理需求，券商跨境业务迎来重要发展契机。

（2）证券行业面临的诸多挑战

展望未来，行业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一是国际经济环境更加复杂多变，证券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二是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人民币汇率贬值预期被放大，资本外流影响金融市场稳定；三是中央定调货币政策稳健中性，流动性拐点、市场利率由降转升的临界点可能已经来临；四是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待提升，产品创新研发能力跟不上新兴业务发展需要，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较为滞后；五是监管持续趋严，券商业务创新与合规管理的平衡难度加大。

2、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证券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将促使证券行业的产品服务体系 and 营销模式发生较大变化。2017年，整个

行业的竞争格局将表现为：

（1）传统零售业务竞争加剧

我国证券公司总体呈现业务趋同、种类相对单一的经营特征。传统零售业务仍是全行业收入的主要支柱。总体上而言，由于创新类业务受限于市场成熟度等诸多因素，各证券公司的创新类业务开展尚处于初期阶段，不能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主要收入来源依旧为证券经纪等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现象仍比较突出。整个转型的过程中，各家证券公司都强调传统零售业务的支柱作用，这一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2）跨业务条线的协同竞争加剧

各证券公司纷纷进一步顺应市场变化，从“以牌照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型，强化业务条线间的协调，提供跨业务和全周期覆盖，逐步打破业务界限，挖掘业务线内部及跨业务线的协同效应，在稳固通道型业务优势的同时，加大对非通道业务的开拓与资源投入，促进盈利模式转换，为公司和客户不断实现价值增值。整合产品服务，提高对机构客户、中高端零售客户的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全价值链”客户服务模式，在夯实传统业务发展基础的同时，加大对主经纪商、财富管理、衍生品、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及国际化等新型业务的投入，重视各业务之间的协同，深挖客户的价值，以新型业务的发展促进和协同传统业务发展也成为证券公司积极转型升级的方向之一。

（3）新 IT 技术应用竞争加剧

近年来证券行业已成为金融科技应用的主战场，云计算、机器学习、智能投顾、区块链等技术将给券商带来较大冲击。证券公司IT规划，从支撑和保障交易安全的基础性要求，逐渐提高到做好大数据分析应用，和加强量化投资的研发和平台建设，以求推动业务发展。丰富手机证券功能，打造产品超市和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以产品驱动服务，加强营业部网上业务办理的推进力度和客户体验，成为各家证券公司全力推进互联网证券业务的第一步，而智能投顾、量化交易则在更高层次考验各家券商的技术应用转化为金融生产力的能力。2017年，包括海外配置型、综合理财平台型、第三方财富管理型以及主动投资建议型等智能投顾平台将从财富管理市场攫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4）国际业务竞争加剧

国际业务通常占海外领先投行收入的半壁江山。当前，国际业务已成为国内领先券商扩大竞争优势的重要领域，行业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纷纷把服务人民币国际化、“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与公司国际化结合起来，争取提高人民币离岸市场金融产品的设计、交易和定价能力，借机布局境外成熟市场。随着沪港通、深港通的开启，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快，未来将有更多外资证券公司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并在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等领域对我国证券公司形成冲击，证券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2016至2020年总体发展战略是：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夯实大经纪、大投行、大资管三大基业、大力发展资本中介和创新业务，加快拓展境外业务，优化提升管控和集成能力，择机采用非有机增长手段，打造中外一流券商。

大经纪业务将在夯实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培育和发展新型业务。整合产品服务资源，提高对机构客户、中高端零售客户的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全价值链”客户服务模式；大力发展智能投顾平台，为客户挖掘更有价值的产品和资产组合配置；加大研究业务投入，探索公司研究员携手外部产业专家对接机构客户模式，提升研究影响力；加强信息技术规划，加大信息技术研发投入，实施技术领先战略；加强经纪业务与投资银行、固定收益等专业资源的整合和对接，加大对实体经济服务力度。同时，加大对主经纪商、财富管理、衍生品、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及国际化等新型业务的投入，以新型业务的发展促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

大投行业务将继续巩固IPO业务，做大做强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融资及资本中介业务；夯实城投债、企业债承销等传统优势业务，加快发展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跨境债等固定收益创新业务；进一步提升新三板业务与直投业务的行业竞争力、完善优化投行业务生态圈、加强管控和风控能力，将新三板业务做成早期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器”，协助投行在前期识别优质客户和培育客户关系，打造投行全价值链服务。

大资管业务将扩大业务规模，打造核心竞争力产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努力构建大资管平台，强化协同效应，建设综合化全能型资产管理机构；充分利用经纪、投资银行、分支机构等内部业务网络，探索与银行、保险、信托、私募等外部机构建立长期战略联盟，实现渠道多元化；重点拓展银行类机构客户，积极布局高净值个人客户，探索互联网金融渠道覆盖个人客户的同时，发挥管理业务与券商其他业务的联动效应，整合资源，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打造成为一级市场上企业、政府融资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二级市场上险资、社保等机构客户以及普通散户综合资产管理服务的提供商。

国际化业务发展将纳入公司整体决策框架中，国信香港作为国信证券全资海外平台，将充分发挥国信证券海外业务桥头堡作用，力争成为海外资本市场专家，全力配合公司搭建跨境业务一体化平台。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海外合作，拓展海外并购等业务，将各业务线优势国际化。香港及其他境外业务将大力发展风险可控的持牌业务，从沪港通、深港通中发掘经纪业务机会，从境内企业海外发债和境外企业国内发债中寻找投行业务机会，从境内外居民资产全球化配置大潮中捕捉资管业务机会。

随着金融牌照的有序放开，证券公司与银行、基金、保险、PE等金融机构以及大型互联网企业在跨界金融领域形成新的竞合关系。公司将积极寻找各种可行的兼并收购资源机会，引入优质金融资源，实现业务协同。

（三）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展望2017年，稳中求进将成为中国经济的主旋律。结合当前经济与行业监管形势及公司自身的发展需要，2017年公司的经营策略是：统筹兼顾，把握大局。公司的工作思路是：防控风险、开拓创新、多点突破、稳中求进。

一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突破口。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中孕育着丰富的细分市场。公司将深耕各细分市场，加强直投业务、期货业务、柜台市场业务、金融工程业务等深具潜力的新业务与传统优势业务的协同，在做大做强传统支柱业务的同时，探索发现新的盈利模式。

二是突破传统融资渠道，扩充资本增强实力，积极做好各类融资工作，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是加大与大机构的合作规模。公司各业务线都将努力加大与大机构的合作，包括：积极寻找与大型互联网公司合作的机会，探索互联网金融热门应用；加大与大型银行、大型基金的合作，探索推出有影响力的金融产品；加强与大型保险信托的合作，建成公募、私募、保险、社保等机构集聚中心。

四是争取实现公司国际化进程突破。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中明确了“走在中外一流券商前列”的目标，亟需加快统筹境内、境外两个市场，利用国信香港的平台有序推进国际化进程，寻找最擅长、最专业的领域，从亚洲市场起步，向国际市场迈进。

五是寻找各种可行的兼并收购资源机会，争取公司资本较快扩张。随着金融牌照的有序放开，证券公司与银行、基金、保险、PE等金融机构以及大型互联网企业在跨界金融领域形成新的竞合关系。公司正在寻找并购优质金融资产的机会，或参与参股有潜力的优质金融机构，争取将优质金融资源引入公司。

（四）公司各业务线的创新及风险控制

1、报告期内业务创新情况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成功获得首批深港通业务资格。深港通业务的推出促进中国内地与香港证券市场进一步互联互通，标志着人民币加速走向国际化，对满足客户跨境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求有积极的意义。此外，公司与美国TradeStation公司联手打造的Guosen TradeStation平台在2016年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态势，Guosen TradeStation平台目前已全面支持股票、商品期货、期权、分级基金、篮子委托等功能，并大大提高了平台委托速度，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专业交易服务体验。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不断强化并购深度服务，紧贴客户核心需求，着力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2016年度，公司通过准确把握时机、巧妙设计并购方案，协助完美世界实现整体回归A股，并向上市公司完美环球、标的公司完美世界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配套融资，很好地绑定了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在藏格钾肥借壳*ST金谷源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依托全价值链业务服务能力，公司有效为客户量身定制多种投融资综合解决方案，成功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承销“16贵阳停车场债”、“16芜湖停车场债”等专项债券，总承销规模约103亿元，为缓解城市普遍存在的“停车难”问题提供直接融资支持；成功承销“16邳新城项目NPB”，在项目收益债及私募企业债方面均取得了突破；公司承销的“16泉州小微债”为福建省首单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有效拓宽了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此外，公司成功承销兰州银行发行的“16兰州银行二级”商业银行次级债券，承销规模为25亿元，有效填补了公司在金融债券承销业务领域的空白。

（3）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一直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规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流程化估值系统，实现估值流程化、自动化处理，大大提高估值效率；自主研发“鑫管家”金融运营服务平台，打造“T+0估

值”等六大神器，覆盖客户产品运作的各个业务节点，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自主研发异常监控、估值核对等模块，有效防范、控制风险，坚持“创新发展”与“合规风控”双轮驱动。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托管业务规模达8,283亿元，同比增长103.2%，产品数量达8,632只，同比增长81.6%，市场排名稳居行业第二。公司荣获由《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6年度中国券商/基金“金帆奖”之“最佳主经纪商大奖”，由《中国基金报》主办的“英华榜”之“最佳私募基金托管券商大奖”；“鑫管家”金融运营服务平台入围由深圳市金融办主办的“深圳市金融创新奖”。

（4）期货业务

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需求，国信期货发行纯期货主动管理型产品“金腾予资产管理计划”，拓宽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领域。

2、业务创新的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将创新业务一并纳入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中，确保风险可控。组织架构方面，通过各业务专业管理委员会、业务工作小组等决策机构，以及经纪事业部风险管理中心、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风险控制部等业务风险管理机构，对创新业务的开展、规模情况、风控指标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和风险把控。

在经营创新类业务时，公司始终坚持合法合规、制度先行、流程优先的原则，在业务开展之前制定一系列完备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控制度，确保创新业务有条不紊地开展。事前，内控部门全面参与每项创新业务，业务筹备之初介入业务研讨，进行合规论证，商定业务方案，对风险予以识别分析；业务开展后，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各自独立进行持续监控和报告，确保各项风控措施落到实处。

（五）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是进一步完善发行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将3个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境内和境外业务纳入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成为全国首批七家风险控制指标并表监管试点单位之一。二是对风险控制指标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升级，实现新的风险控制指标报表计算、产出、校对和压力测试功能，确保指标监测报送准确及时。三是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化解各类风险事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达到可控、可测、可承受的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了“内控专项活动月”系列活动，累计举办各类培训及专题研讨会51次；新设内核总部，统筹把关投行领域项目质量，进一步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优化经纪业务部门组织架构，新设风险管理中心，构建经纪业务三级风控体系，加强对经纪业务的全流程全覆盖风控管理。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目前公司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各级组织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的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合理确立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政策，确保公司拥有合适的体系、政策、程序和文化以支持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经营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并将风险管理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公司首席风险官按照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战略规划和决策。

（3）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风险监管总部、合规管理总部与监察稽核总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在事前、事中、事后的环节中，对各业务领域、相关部门和主要岗位的风险管理情况予以评估、监测、检查、反馈等。

风险监管总部根据首席风险官授权及部门职责履行制衡性的风险管理职能，按照全面、适时、审慎的原则，对业务经营中的风险因素及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和监测，对重要风险点设置控制参数和实施控制程序，对业务领域的风险状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估和报告，并且对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考评。合规管理总部对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控制，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公司及其所属机构履行法定责任与合规义务。监察稽核总部通过事后稽核审计等方式，对各业务领域、部门和主要岗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履行管理、检查、反馈和督导等职责。

（4）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岗位

公司明确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部门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业务部门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风险管理规则制度，并指定相关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岗位工作，具体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与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2、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1）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机制

为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在合规运作及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涵盖各项业务运营和管理的一整套规章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构架、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并通过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一系列执行机制，实现了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程度的全方位和系统化的监控、预警、报告和处理。

（2）压力测试机制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制订了《风险监管总部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模拟测算与敏感性分析实施细则（试行）》，建立压力测试机制，对压力测试触发情景、压力测试频率、压力测试方案确定、压力测试数据收集方法、压力测试结果分析与反馈、压力测试相关资料的保存与管理均进行了规范，有效保证了公司压力测试工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3）专业人才

风险监管总部配备了熟悉证券业务与风险管理技能的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风险监管总部对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提示，对创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对风险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并且督导落实。

（4）系统建设

为了全面评估公司风险状况，量化公司风险指标，公司通过考察市场同类系统及综合公司的风险管理需求，引入RM风险计量引擎建立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同时通过开发商进行数据库整合及界面视觉设计，并且配备相应系统建设、量化风险管理专业人员。2016年，公司完成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一期的建设并投入使用，2017年将完成系统二期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

3、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为确保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满足监管标准，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根据2016年新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成立了由首席风险官任组长的跨部门风险控制指标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风控指标的管理。

公司对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日常实时监控与分析，并按月向监管机构上报综合业务报表，包括核心监管报表、自营、资产管理的业务监管报表及专项监管报表等。

（六）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率或相关性的变动而造成持仓损失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公司面临市场风险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业务面临证券价格或交易量的波动造成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减少的风险；股票自营投资业务面临股票价格变动而导致股票自营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股票价格风险；固定收益业务面临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债券投资持仓资产减值的利率风险；柜台市场业务面临因场外衍生品交易中协议标的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商品价格风险等。随着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正在不断增大，而市场经济波动、投资范围受限、国际化推进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不完善等因素加剧了市场风险的形成。

公司遵循“董事会—投资决策相关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三级业务决策原则，制定市场风险管理的具体流程，涵盖公司董事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监管总部及各业务部门，各组织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公司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是根据投资规模及止损额度而制定，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风险监管总部负责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的具体落实，制定市场风险控制框架，对市场风险进行集中监管、报告，向经营层报告公司的总体市场风险情况，同时对业务部门所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包括风险价值（VaR）在内的以各类风险指标为核心的量化指标体

系，并对风险限额进行管理和监控，同时及时鉴别新产品及活动的市场风险，对各类定价模型和市场风险模型进行有效性验证，再结合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手段，以确保持续、快速、有效地对市场风险识别、评估、测量和管理。

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体系的第一层次，对所在部门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并具体负责本部门风控制度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

- ①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交易业务；
- 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有证券抵押的资本中介业务；
- ③场外衍生品业务；
- ④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⑤其他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或活动。

针对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交易业务发行人违约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发行人进行风险评估，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衡量信用风险；对发行人及担保人设定投资等级准入标准和交易额度限制；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估考虑因素包括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担保人信用评级、债券评级、市场情况等；持续监控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明确违约司法追索程序。

针对资本中介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中，交易对手于约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义务的信用风险，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并根据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进行授信；收受和追缴担保品，通过交易信用衍生产品对冲风险；严密监控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及时通知交易对手追保、平仓，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明确交易对手违约对公司造成损失后的司法追索程序。

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65.51%；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213.10%；股权质押回购交易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63.59%；股票收益互换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469%。

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基础性风险，对于其他类别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有重要影响，操作风险是由不完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技术系统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不善，将会引起风险的转化，或与其他风险相互交叠，扩大损失或对公司其他方面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操作风险主要集中在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员工操作环节、业务系统应对新业务不够及时等方面，出现的风险已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公司现已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操作风险：一是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公司风险控

制委员会、风险管理总部、各业务部门（包括公司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各司其职。二是建立一系列配套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流程风险环节、业务关键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对风险业务进行评估监测，定期分析风险事件发生的原因、全面审视各项业务。三是建立操作风险监控与报告机制，风险监管总部全面收集涵盖公司各部门的操作风险信息，每季度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结果、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管理情况；确保风险报告渠道畅通，重大风险事项发生后能够及时向经营层报告并迅速应对。四是各部门分别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合力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急剧变化或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从而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资产或负债的集中度上升；（2）市场利率或融资成本大幅上行；（3）融资渠道受阻；（4）创新业务和各类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如资本中介业务中由于业务需要而占用公司资金；（5）来自其他风险因素的传导，如出现监管评级下调或重大声誉事件等。

2016年，公司继续完善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动态监测与监控，具体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负债融资和动态的资产负债表管理，保持适度流动性；（2）建立优质流动性资产组合计划，并按照审慎原则确定其规模和构成，储备了一定规模在极端情况下仍可随时变现的高流动性资产；（3）持续拓展融资渠道和交易对手，灵活运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选择适当融资方式，把握好融资节奏；（4）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合理安排短期融资事宜，储备并拓宽法人账户透支等日间融资渠道，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5）动态监测融资的结构和稳定程度，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并结合公司流动性缺口分布，适时调整融资策略，持续优化融资结构。

十一、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一）公司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对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日常实时监控与分析，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指标变动及超预警、超标情况；按月向监管机构上报综合业务报表，包括核心监管报表、自营、资产管理的业务监管报表及专项监管报表等；对新开展业务及时纳入风控系统，如发生监管标准新政策，及时更新相关报表格式及阈值设置，对实时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准确性进行校对及维护。

（二）风险控制指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情况

为做好事前业务规模风险控制，保证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任一时点均在安全标准之内，公司建立了多种场景的压力测试方法，涵盖多项业务及投资决策。2016年共进行1次综合压力测试、2次统一情景压力测试，6次业务规模敏感性分析，为公司进行资金分配、确定业务规模提供决策支持。

（三）资本补足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和中证协发布的《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制定了三年资本补足规划（2015-2017），确定了资本补充触发机制。目前，公司正积极按照制定的资本补足规划，运用配股等方式筹集资本；同时，有计划地推动公司债券发行，积极研究创新债务融资工具，丰富融资方式，以支持业务创新发展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四）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2016年，公司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整体运行良好。报告期末，母公司净资产为474.5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7.62亿元；净资本为463.6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9.21亿元；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为185.4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5.83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类评级下调，风险资本准备计提比例提高所致。风险覆盖率为250.07%，较上年末减少122.54个百分点；资本杠杆率为27.03%，较上年末增加4.30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为241.20%，较上年末减少624.26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率为123.08%，较上年末减少32.15个百分点。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大部分处于较高的安全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序号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1	2016年1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2016年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2016年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4	2016年2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2016年4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年5月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森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2016年5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2016年5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Janus Capital Group 博盛香港有限公司
9	2016年5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復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富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aton Vance 基金管理公司

				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6 年 5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1	2016 年 5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信安环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12	2016 年 5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2016 年 6 月 29 日	其他	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怀新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富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德润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	2016 年 9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康利亚太有限公司 Value Partners Group Artem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P
16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7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慧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乾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 1、公司已在深交所互动易国信证券专网的投资者关系专区及公司官网就上述调研活动分别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日常提问共计48次；
- 3、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在线回复投资者提问共计35次；
- 4、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接听各类投资者来电，积极答复投资者疑问及听取建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将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条件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政策。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现金充裕，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二）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情况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按10%、10%和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共计1,344,215,023.98元，并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送现金红利1,640,00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6,769,328,826.07元转入以后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按10%、10%和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共计4,023,425,578.92元，并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送现金红利4,920,00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11,067,244,945.10元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1,640,00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12,868,617,059.68元转入下一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6 年	1,640,000,000.00	4,556,152,321.66	36.00%	-	-
2015 年	4,920,000,000.00	13,949,033,996.79	35.27%	-	-
2014 年	1,640,000,000.00	4,927,564,849.42	33.28%	-	-

（四）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2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640,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4,508,617,059.6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1,640,000,0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12,868,617,059.68 元转入下一年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31,379,557.06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 1,599,413,867.13 元；计提永续次级债券利息 290,412,456.03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81,119.32 元。进行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后，本年度公司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441,372,114.58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15,987,244,945.10 元，扣除公司 2016 年已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 4,920,000,000.0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4,508,617,059.68 元。根据相关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16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为负数，因此，公司 2016 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部分为 14,508,617,059.68 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1,640,000,0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12,868,617,059.68 元转入下一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投控	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国信证券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深投控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国信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深投控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承诺：1、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2、保证国信证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	2014 年 4 月 15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位促使国信证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做出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3、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信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深投控将促使深投控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深投控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股份限售的承诺	如深投控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深投控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5%。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深投控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深投控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如深投控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深投控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国信证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如深投控减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深投控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国信证券上市后三年内，如国信证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低于国信证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国信证券、深投控、国信证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深投控将采取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措施稳定国信证券股价，即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深投控以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国信证券股价的，则深投控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信证券提出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国信证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国信证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深投控的自动增持义务，深投控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国信证券提出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国信证券按规定予以公告。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深投控	其他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深投控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深投控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深投控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国信证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深投控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深投控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国信证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国信证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深投控保证在国信证券股东大会上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国信证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配股的承诺	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深投控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深投控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2015 年 5 月 14 日	不适用	未达履行条件
	华润信托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014 年 7 月 22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的承诺	如华润信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的国信证券股份数量不超过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如华润信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任何数量的股份。华润信托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华润信托减持期间如华润信托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华润信托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配股的承诺	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华润信托将根据其董事会决议要求，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华润信托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 年 5 月 15 日	不适用	未达履行条件
	云南红塔	股份限售的承诺	如云南红塔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云南红塔所持有的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云南红塔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云南红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塔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云南红塔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配股的承诺	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云南红塔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云南红塔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 年 5 月 12 日	不适用	未达履行条件
	中国一汽	股份限售的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中国一汽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国信证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国信证券上市之日起至云南红塔减持期间如国信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2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配股的承诺	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中国一汽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中国一汽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 年 5 月 15 日	不适用	未达履行条件
	北京城建	配股的承诺	在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事宜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信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北京城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国信证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中北京城建可认配的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5 年 5 月 15 日	不适用	未达履行条件
	国信证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国信证券上市后三年内，如国信证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低于国信证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国信证券、深投控、国信证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国信证券将采取回购公司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即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国信证券以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在国信证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国信证券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将采取增持国信证券 A 股股票的措施稳定国信证券股价，即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

			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以不超过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 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计划的有效期为增持公告发布且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如在增持计划有效期届满后，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主体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协商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其他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国信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国信证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国信证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信证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信证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国信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国信证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方案。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国信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国信证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国信证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4 年 4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投控	不减持的承诺	自国信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即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信证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信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深投控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包括增持国信证券股票在内的相关稳定股价措施。	2015 年 7 月 13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严格履行
	华润信托	不减持的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国信证券股票；华润信托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包括增持国信证券股票在内的相关稳定股价措施。	2015 年 7 月 10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云南红塔	不减持的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国信证券股票。云南红塔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包括增持国信证券股票在内的相关稳定股价措施。	2015 年 7 月 10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1、新设子公司

2016年4月，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控制。

2016年4月，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国信水贝珠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控制。

2016年6月，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云港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信弘盛能源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控制。

2016年8月，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文弘盛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控制。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5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3个结构化主体已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子公司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6年3月吸收其他合伙人，国信弘盛丧失控制权，2016年度合并范围因此减少。

子公司G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深圳国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度注销，2016年度合并范围因此减少。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注）	人民币 125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邢向宗、燕玉嵩

注：为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费用，未包括子公司的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2016年，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1、2016年1月8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认定其存在以下问题：个别客户在付款购买金融产品前未签署风险揭示书；个别客户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其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营业部未按规定与客户签署《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已要求销售人员严格遵守销售流程规定，完善相关考核制度，并加大合规检查力度。同时，公司通过对金融产品的在线销售系统进行升级与完善，实现了所有产品销售及后台管理流程的在线化，以确保销售流程完整，销售次序符合制度要求。公司还进一步规范金融产品销售的适当性流程，信托计划和私募基金只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

2、2016年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深投控累计减持“深天地A”达到深天地A已发行股份的5%时，没有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前停止卖出“深天地A”，而是继续累计减持3,556,854股，占深天地A已发行股份的2.57%，超比例减持金额为87,825,806.24元，从2009年9月18日起至2015年6月15日止累计减持深天地A总股本的7.57%。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深投控及直接责任人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的减持行为予以警告，并分别处以570万元及40万元罚款。

3、2016年2月25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对国信香港管理不到位，未健全国信香港法人治理结构，未有效督促国信香港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未依法履行对国信香港的管理责任，未有效督促国信香港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合规风控和风险管理以及审慎开展有关业务。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责令公司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同时，责令公司督促国信香港不得新增任何非持牌业务，并在合理期限内清理现有非持牌业务，及时提交切实可行的计划。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国信香港在经营中暴露的问题，一方面要求国信香港进行全面风险处置及排查，认真进行内部整改，停止所有非持牌业务，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检查方案，定期对国信香港开展内部合规检查；另一方面，公司引以为戒，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落实合规、风控双线汇报机制，严格执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4、2016年3月29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其在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合同签署时没有向个别客户出示相关备查文件。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及营业部加强对产品管理人提供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的审核，进一步提升营业部销售环节的服务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2016年4月20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其在未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先行迁址并更名为北京亚运村营业部。北京证监局对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在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每3个月对下辖营业部同城迁址、名称变更以及换发证照等相关业务增加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整改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营业场所变更等工作制度与流程，通过细化工作要求，提高操作的规范性，强化对分支机构相关工作的管控力度。

6、2016年5月18日，天津证监局向公司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个别客户在付款购买金融产品前未签署风险揭示书，个别客户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其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营业部未按规定与客户签署《金融产品适当性评估告知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已要求销售人员严格遵守销售流程规定，加强事中控制及合规检查力度。同时，公司新上线的私募基金在线销售系统，实现了产品销售及后台管理流程的在线化，确保销售流程完整，销售次序符合制度要求。

7、2016年6月14日，湖北证监局向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督措施的决定》，认定其未妥善保存员工通过95536客服坐席呼出电话的通话录音，且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长时间未发现，营业部员工信息公示不规范，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全面，客户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不完整。湖北证监局对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在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期间，每三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整改情况：公司及营业部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主要包括：通过更换员工电脑等方式将录音恢复正常；调整营业部员工信息公示栏，确保公示信息的准确性；按照监管要求，完善负责人考核制度；将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补充完整等。

8、2016年11月2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天津、江苏、青岛等地营业部在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个别客户在付款购买金

融产品前未签署风险揭示书；个别客户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其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营业部未按规定与客户签署《金融产品适当性评估告知及客户投资确认书》；合同签署时没有向个别客户出示相关备查文件；在部分文件中将“资产管理计划”错误描述为“信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于2016年11月30日前向深圳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整改情况：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主要包括：（1）强化募集对象的审核和销售流程的管控，对线下销售产品执行经纪事业部与分支机构的双重审核机制。（2）上线私募投资基金在线销售系统，并按要求向客户展示应披露信息。（3）进一步明确产品销售材料的审核职责，细化风险揭示书的必备内容，加强对文件的审核工作。（4）加强适当性管理顶层组织体系的设计和制度的梳理，并强化合规考核与检查。

9、2016年11月3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信证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暂停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决定》，认定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销售金元惠理西藏信托FOT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尽到充分了解客户的义务，投资者背景调查流于形式；二是未根据对客户风险状况的基本判断，为客户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金融产品；三是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不够完善。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无锡梁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暂停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6个月的监管措施，期限自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5月4日止。

整改情况：公司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明确信托计划和私募基金只向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并要求营销人员严格执行。同时，公司进一步规范金融产品销售的适当性流程，严格落实对客户适当性的实质性审核。公司将严格遵守合规展业的原则，深入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从制度、流程、管理措施上有效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十三、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详见第二节“五、单项业务资格”。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华润信托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7,300.00	0.60%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158.92	0.89%
	投资顾问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36.30	13.34%
	租赁费	1,500.00	858.68	5.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38,100.00	1.85%
	自营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092.21	0.04%
	席位佣金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74.31	2.45%
鹏华基金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0,500.00	2.10%
	持有其产品“鹏华添利宝货币”的期末余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0,053.56	25.23%
	持有其产品“鹏华货币 B 基金”的期末余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295.14	5.12%
	持有其产品“鹏华添利货币 ETFB”的期末余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000.75	3.78%
	持有其产品“鹏华产业债基金”的期末余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821.85	1.47%
	席位佣金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95.68	4.74%
	持有其产品“鹏华消费领先混合”的期末余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82.13	0.30%
	持有其产品“鹏华策略优选混合”的期末余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43.89	0.21%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49.15	5.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发生额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560.31	0.03%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000.00	0.05%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103.15	81.5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托管、承包、租赁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

单位：万港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2,250	2015年3月23日	2,250	一般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12,500	2015年3月23日、2015年6月30日	12,500	一般保证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责任为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8,7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4,750
公司担保总额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18,7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4,750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2）	14,7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3）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1+2+3）	14,75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情况。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一）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公司响应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按照“精准扶贫”与“多元帮扶”双渠道、共提升的工作思路,制定了《2016-2018年扶贫开发工作方案》。公司分别与新疆麦盖提县等5个国家级贫困县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建立长效帮扶机制;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对口帮扶广东河源市山池村;继续捐资阿拉善生态基金会、完成了1,000亩“国信证券生态林”基地建设工作;支持中证协在山西省临汾市汾西等县开展定点帮扶,支持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教育事业发展;出资捐建南方科技大学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北京),促进环保科研成果向市场化转化。公司下属各分支机构对贫困群体进行了15次资助活动,通过购买贫困地区特色农副产品等方式,为贫困家庭解决生活困难。报告期内,公司扶贫和其他公益性支出合计人民币2,216.37万元。其中,捐赠金额1,758.15万元,消费扶贫支出380.00万元,员工捐款73.08万元,物资折款5.14万元。

2、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公司2016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2,211.23
2、物资折款	5.14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02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农林产业扶贫（注1）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个）	4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143.00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6.0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65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32
3、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40.90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90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780.17
4、健康扶贫	
其中：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12.00
5、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5.1 项目类型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注2）
5.2 投入金额	50.00
6、社会扶贫	
其中：6.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380.00
6.2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100.00
6.3 捐赠类活动投入金额	173.08
6.4 捐建类项目投入金额	476.08
7、其他项目	
其中：7.1 项目个数（个）	1
7.2 投入金额	50.00
三、所获奖项	1、2016年3月，公司对口帮扶工作考核结果被深圳市对口支援工作小组评定为优秀； 2、2016年6月，荣获深圳市扶贫开发“双到”（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优秀单位（2013-2015年）。

注：

- 公司开展的农林产业扶贫项目具体包括光伏发电、走地鸡养殖、蜜蜂养殖、桃林种植等；
- 公司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的扶贫工作具体为捐资完成第二期1,000亩“国信证券阿拉善生态林”基地建设工作。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是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一年，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深化之年，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按照制定的精准扶贫三年规划，在持续现有对广东省河源市山池村进行扶贫帮扶工作的同时，重点做好其他五个国家级贫困县的结对帮扶工作。

公司将继续收集对口帮扶地区的扶贫项目，根据各县实际情况及具体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资金大力支持各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生产及资助贫困地区教育发展；组织专业力量提供金融及产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投融资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金融顾问服务，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走上小康之路。

（二）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作为一家上市大型券商，公司具有金融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双重属性。公司关注民生、热衷公益，并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践行公司“创造价值，成就你我”的核心理念，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 2015 年度配股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配股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受理公司2015年度配股申请。

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45]号），因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2015年度配股。

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公司后续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决定申请恢复审核或终止审核配股事项。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2015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2015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上述事项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5月16日、5月20日、6月23日，2016年1月23日、5月21日及2017年4月18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

2017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85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期债券简称为“17国信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4.39%。关于本期债券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4月14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关于云南合和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云南红塔唯一股东云南合和为了进一步理顺其内部管理关系及产权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决定对云南红塔进行吸收合并。该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红塔全部资产、负债均由云南合和承继。据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云）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9072号），云南红塔已准予注销登记。云南合和因吸收合并云南红塔而承继云南红塔原持有的公司股份构成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因此本次权益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股东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目前，云南合和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四）关于公司股票列入融资融券标的股票的情况

2016年12月2日，深交所发布《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起列入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列入融资融券标的股票的公告》。

（五）营业网点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51家分公司，166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119个中心城市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网点的新设和变更情况如下：

1、分公司的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1家分公司的筹建，并获得《经营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获取时间
1	深圳泰九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立交与后海大道交汇处卓越后海金融	2016年2月24日

	中心2503-2508、2601-2612	
--	-----------------------	--

2、证券营业部的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10家证券营业部的筹建，并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获取时间
1	温岭三星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215、217、219号	2016年1月6日
2	汕尾红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海大道和顺花园二栋C座101号	2016年1月6日
3	茂名高凉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茂名市高凉北路69号首层102房	2016年1月26日
4	泸州星光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13号1号楼4层1号、2号	2016年1月26日
5	上海高跃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高跃路149号	2016年2月17日
6	上海临源街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664号一层	2016年2月17日
7	遂宁明月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月路366号北兴御景山商业1号楼2层201号	2016年2月17日
8	湛江人民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28号财富中心15层1502、1503、1504、1505之一和1505之二号房	2016年2月17日
9	芜湖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39-3号	2016年2月17日
10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601-604室	2016年2月24日

3、营业网点的变更

序号	变更类型	变更后	变更前
1	迁址	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3幢901、908室	杭州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凯喜雅大厦501-506、601-604室
2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6号18-1至18-3、18-5至18-11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锦大道1号4-1、4-2
3		浙江第二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01-21地块房屋）18楼、19楼	浙江第二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505号4楼
4		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立交与后海大道交汇处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503-2508、2601-2612	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9号海岸城大厦西座605-611号
5	迁址并更名	北京亚运村证券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09号楼2层223-1、226-1	北京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2号院2号楼1层106、107
6		甘肃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361号东方数码大厦4楼	兰州北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路西路89号黄河家园33号楼一、二层
7		深圳南山科苑北路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与科华路交汇处之讯美科技广场3号楼9层903B	深圳布吉证券营业部 地址：深圳市布吉街道诚信华庭2-57、2-58、2-62、2-63、2-65、2-67、2-70
8		上饶带湖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48号1-7、2-7	上饶广信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与凤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外商国际商务中心大厦第1幢五层02号
9		南充滨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二段78号滨江印象1号楼16层	南充耀目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三段32号光彩大市场北区1幢3层302号

10		义乌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国信证券大厦（01-21地块）一楼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505号
11	更名	华中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12		内蒙古分公司	呼和浩特大学东街证券营业部

（六）账户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账户管理工作的新形势，重新梳理账户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并发布了《国信证券分支机构证券账户业务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明确了在现场及非现场开户各个环节中的客户身份核查等关键风险控制措施和要求，杜绝出现新增不合格账户。公司通过下发通知及培训等方式，明确了产品账户开户关键风险控制要求，包括核查产品的备案或公示情况等，确保产品账户开户规范。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国信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数据定期核查管理办法（暂行）》，重点核查了未成年客户开户，确保未成年客户开户符合中登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还对手机开户业务进行规范性检查，确保手机开户客户身份和开户意愿的真实性，防止账户业务风险。此外，公司严格执行账户管理工作通报考核机制，每日对新开账户身份信息进行核查，每周对账户信息进行比对，每周对营业部账户管理工作进行数据汇总通报，根据通报结果对营业部负责人进行考核，账户管理工作通报考核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了账户长效管理机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合格证券账户4,067户，不合格资金账户30,604户，休眠证券账户612,809户，休眠资金账户555,773户，司法冻结证券账户112户，司法冻结资金账户63户，风险处置证券账户1,179户，风险处置资金账户33户。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一）国信弘盛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以现金向国信弘盛增资人民币24亿元。2016年6月8日，国信弘盛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核准等相关事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50亿元增至人民币40.50亿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国信香港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以现金对国信香港增资。国信香港先后于2016年4月1日、10月14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港币6.30亿元增至港币16.30亿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2016年4月2日及10月15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两次《关于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十一、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16 年 1 月 4 日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	2016 年 1 月 4 日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3	2016 年 1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16 年 1 月 12 日	2015 年 12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5	2016 年 1 月 23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6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7	2016 年 1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6 年 1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兑息公告
9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10	2016 年 3 月 1 日	关于获准成为上证 50ETF 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的公告
11	2016 年 3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12	2016 年 3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3	2016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子公司与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14	2016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次级债券兑息公告
15	2016 年 3 月 16 日	关于行使“15 国信 04”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16	2016 年 3 月 23 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17	2016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2016 年 3 月 26 日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9	2016 年 4 月 2 日	关于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	2016 年 4 月 7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次级债券兑息公告
21	2016 年 4 月 8 日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2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6 年 3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23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4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25	2016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6	2016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7	2016 年 4 月 18 日	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8	2016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五期次级债券兑息公告
29	2016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品种一）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30	2016 年 4 月 26 日	关于举行 2015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31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33	2016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4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 4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35	2016 年 5 月 14 日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6	2016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7	2016 年 5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38	2016 年 6 月 7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五期次级债券兑息公告
39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 5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40	2016 年 6 月 8 日	关于股东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的公告
41	2016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42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43	2016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兑息公告
44	2016 年 7 月 11 日	2016 年 6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45	2016 年 7 月 16 日	关于行使“14 国信 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46	2016 年 7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7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6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48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 7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49	2016 年 8 月 6 日	关于深圳证监局核准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公告
50	2016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51	2016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52	2016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3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 8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54	2016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55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56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向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57	201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8	201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9	2016 年 11 月 5 日	关于获准开通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公告
60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6 年 10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61	2016 年 12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62	2016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3	2016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公司股票列入融资融券标的股票的公告
64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 11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65	2016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6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行使“15 国信 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67	2016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68	2016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9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7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补充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4,940,380	73.23%	-	-	-	-	-		6,004,940,380	73.23%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004,940,380	73.23%	-	-	-	-	-		6,004,940,380	73.23%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5,059,620	26.77%	-	-	-	-	-		2,195,059,620	26.77%
1、人民币普通股	2,195,059,620	26.77%	-	-	-	-	-		2,195,059,620	26.7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8,200,000,000	100.00%	-	-	-	-	-		8,200,000,000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146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222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投控	国有法人	33.53%	2,749,526,814	-	2,749,526,814	-	无
华润信托	国有法人	25.15%	2,062,145,110	-	1,652,145,110	410,000,000	无
云南红塔（注）	国有法人	16.77%	1,374,763,407	-	1,237,287,067	137,476,340	无
中国一汽	国有法人	4.28%	350,564,669	-	315,508,203	35,056,466	无
北京城建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343,000,000	-	-	343,000,000	无
全国社保基金	国有法人	1.46%	120,000,000	-	50,473,186	69,526,814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0%	49,477,100	-	-	49,477,100	无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其他	0.45%	37,226,746	37,226,746	-	37,226,746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6,004,682	32,153,829	-	36,004,682	无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4%	27,792,800	-	-	27,792,800	无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 100%股权，同时深圳市国资委还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信托 49%的股权。因此，深投控与华润信托具有关联关系。除上述内容以外，公司未获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润信托			4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0		

北京城建	34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000,000
云南红塔（注）	137,476,34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76,340
全国社保基金	69,526,814	人民币普通股	69,526,8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4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77,1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37,226,746	人民币普通股	37,226,7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6,004,682	人民币普通股	36,004,682
中国一汽	35,056,466	人民币普通股	35,056,466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7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809,773	人民币普通股	17,809,77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云南红塔已注销，云南合和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具体请见第五节“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持股 10%（含 10%）以上的前 5 名股东情况

1、法人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深投控	彭海斌	王勇健	2004 年 10 月 30 日	76756642-1	2,158,000	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等。
华润信托	孟扬	刘小腊	1982 年 8 月 24 日	19217597-1	600,000	信托业务等。
云南红塔	不适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云南红塔已注销，云南合和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具体请见第五节“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自然人

报告期内持股 10%（含 10%）以上的前 5 名股东无自然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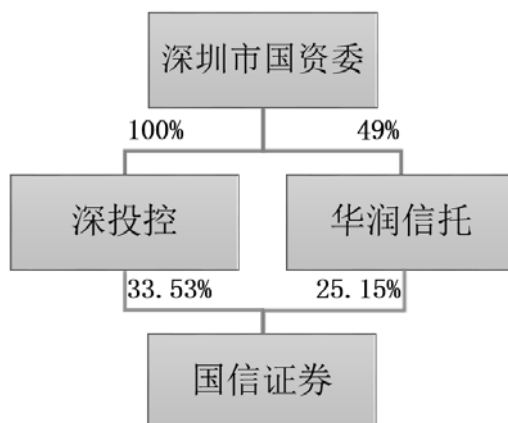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控股股东类型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投控	地方国有控股	法人	彭海斌	2004 年 10 月 30 日	76756642-1	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性质	实际控制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国资委	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法人	彭海斌	2004 年 7 月 30 日	K3172806-7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实际控制人未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五）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股东华润信托、云南红塔、中国一汽已作出相关股份限售、不减持承诺，具体请见本报告第五节“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袁超	首席投资官	聘任	2016 年 1 月 26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袁超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范鸣春	原董事	离任	2016 年 3 月 21 日	个人原因。
李新建	董事	选举	2016 年 4 月 12 日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岳克胜	总裁、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16 年 4 月 27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岳克胜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岳克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白涛	独立董事	选举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白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任职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何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硕士，高级会计师。何如先生曾任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深圳公司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深圳发展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05 年 1 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深圳市证券业协会会长，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鹏华基金董事长。

王勇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硕士，经济师。王勇健先生曾任美国数字设备（中国）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科员，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投控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投控资本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新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9 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李新建先生历任深圳市华泰企业公司上海一公司会计，深圳金蝶软件公司上海公司市场部经理，上海季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青岛汇泉房地产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深圳市润迅网络通信服务公司会计师，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计财部副部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考核分配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三部部长，兼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孟扬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4 月，硕士。孟扬女士曾任北京大学助教，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租赁部业务员、副科长、科长、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润信托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润信托董事长，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双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李双友先生曾任玉溪卷烟厂计财统计科科员，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资产部部长，兼任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黄明先生，美国国籍，出生于 1964 年 3 月，博士，教授。黄明先生曾任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长江商学院教授、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现任美国康奈尔大学管理学院终身正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花样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万洲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京东商城非执行董事，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2011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岳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博士，教授。蒋岳祥先生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助理、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瑞士统计学会会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中国数学力学物理学高新技术交叉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浙江省计量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质量学会副会长，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幼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55 年 2 月，在职硕士，高级会计师。肖幼美女士曾任深圳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深圳市中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市人大计划预算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监督员，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委

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集团项目评审顾问，深圳市女财经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2014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3月，博士。白涛女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现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易日盛家具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何诚颖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3月，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教授）。何诚颖先生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师、研究生秘书，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法规处科员，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发展研究部副部长、秘书处主持工作副处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宏观分析师、总裁办负责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02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综合研究所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综合研究所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发展研究总部总经理、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1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2012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发展研究总部总经理、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

滕铁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7年12月，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滕铁骑先生曾任中国一汽总经理助理、计财部部长、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中国一汽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08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张财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7月，博士、会计师。张财广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资证券部经理、经理助理兼北京城建中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北京城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兼财务总监工作委员会主任，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城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城建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北京城建三期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2012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岳克胜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1年4月，硕士。岳克胜先生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部副经理；1997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总经理、副总裁兼风险监管总部总经理、投资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风险监管总部总经理、经济研究所所长、首席风险官、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财

务负责人职务，兼任国信期货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财会与风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4 月，博士、经济师。陈革先生曾任武汉证券万松园营业部副总经理；1997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深圳红岭中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经纪事业部总裁、国信香港董事长及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胡华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博士。胡华勇先生 1997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固定收益事业部总裁、国信弘盛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国信香港董事长等职务。

廖亚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硕士。廖亚滨先生曾任深圳深汉科技实业公司技术部工程师等职务。1991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电脑部副主任、副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电脑部总经理、首席工程师兼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工程师、电子商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

陈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博士。陈勇先生曾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法律部部门负责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06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袁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 2 月，硕士。袁超先生曾任美国纽约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公司固定收益部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经理、美国纽约巴克莱银行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部金融衍生品交易员、美国纽约摩尔对冲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美国芝加哥堡垒对冲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等职务；2015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兼国信弘盛董事长。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勇健	深投控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6 年 5 月至今	是
李新建	深投控	企业三部部长	2015 年 5 月至今	是
孟扬	华润信托	董事长	2013 年 2 月至今	是
滕铁骑	中国一汽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2000 年 8 月至今	是
张财广	北京城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是

（三）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如	鹏华基金	董事长	2008 年 1 月至今	否
王勇健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 月至今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 月至今	否
	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 年 8 月至今	否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至今	否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	否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8 月至今	否
李新建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	否
	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否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9 月至今	否
孟扬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6 月至今	否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	否
李双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金融资产部部长	2015 年 1 月至今	是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5 月至今	否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4 月至今	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7 月至今	否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8 月至今	否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否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2 月至今	否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5 月至今	否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至今	否
黄明	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8 月至今	是
	花样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9 年 10 月至今	是
	万洲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1 月至今	是
	京东商城	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3 月至今	是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10 月至今	是
蒋岳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是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是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7 月至今	是
肖幼美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3 月至今	是
	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2 月至今	是
白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2 年 4 月至今	是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2 月至今	是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7 月至今	是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
滕铁骑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8 月至今	否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9 月至今	否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6 月至今	否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2 月至今	否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9 月至今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	否
张财广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5 月至今	否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今	否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6 月至今	否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2 月至今	否
	北京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否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 月至今	否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否
	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否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3 月至今	否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	否
	北京城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4 月至今	否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0 月至今	否
	北京城建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5 年 10 月至今	否
	北京城建三期开发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2016 年 8 月至今	否

（四）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二）薪酬递延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按月发放，无递延发放安排。公司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董事长为公司内部董事，其薪酬发放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执行。监事会主席为职工代表监事，其薪酬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奖金的40%进行递延支付。递延期限为3年，递延期内每年发放递延支付年度奖金的1/3。递延支付的年度奖金经董事会考核后予以发放。如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公司将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年度奖金。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非现金薪酬。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何如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93.60	否
王勇健	董事	男	52	现任	15.13	是
李新建	董事	男	45	现任	11.35	是
孟扬	董事	女	53	现任	15.13	是
李双友	董事	男	48	现任	15.13	是
黄明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30.27	否
蒋岳祥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30.27	否
肖幼美	独立董事	女	61	现任	30.27	否
白涛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2.52	否
范鸣春	原董事	男	54	离任	3.78	否
何诚颖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3	现任	314.04	否
滕铁骑	监事	男	59	现任	15.13	是
张财广	监事	男	54	现任	15.13	是
岳克胜	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55	现任	485.68	否
陈革	副总裁	男	49	现任	191.91	否
胡华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414.78	否
廖亚滨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415.36	否
陈勇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男	52	现任	368.21	否
袁超	首席投资官	男	48	现任	396.93	否
合计	-	-	-	-	2,864.62	-

注：

- 1、董事孟扬、李双友的津贴暂未从公司实际领取；
- 2、公司内部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报酬总额尚待确定，其余部分待发放方案确定后再另行披露；
- 3、报告期内变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其任期内报酬总额；
- 4、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司股票、股票期权，也未被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 5、董事长薪酬结构和水平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单位：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7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7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34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9,3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类别	人数
经纪业务	7,306
投资银行	818
资产管理	106
投资与交易	114
研究	81
资金财务	136
信息技术	393
法律合规、风控、稽核	116
其他	274
合计	9,344
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
博士研究生	64
硕士研究生	2,099
本科	5,246
大专及以下	1,935
合计	9,344

注：上述员工情况包含公司内退人员 5 人，公司无额外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外部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用工，切实保护员工的权益。

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薪酬理念，建立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机制。

（三）培训计划

2016年，公司于年初制订全年人才培养计划，培训工作紧紧围绕业务，有针对性地将重点放在对分支机构的财富管理及公司基层团队主管管理技能提升上，同时优化了新员工培训等其他培训项目的开展方式，提升了培训效果和质量。通过“国信大讲堂”、“领航计划”、“启航计划”、“阳光加油站”、“新员工训练营”等项目为公司各级员工提供了宏观经济、海外财富管理解析、公司新业务介绍、经典业务案例分享、合规培训、金融领导力、管理技能提升和职业通用技能等主题的培训。全年共计举办了35场面授培训，通过现场及视频参加的培训人次过万次。将《美国嘉信理财-财富管理解析》等优质海外专题培训引进分支机构，形式新颖、收效明显。“互学E”移动学习平台于2016年5月底上线运营，已发布439门课程、525次考试、5次调研和3个专题学习项目；月均上线人数近3,000人，考试次数达14万余次，学习总次数达到27万人次。同时，公司本年度上线了培训在线申请流程，修订及发布了《内部讲师管理办法》和《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培训管理流程，完善了培训基础数据的统计与管理。

六、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成员	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何如、王勇健、孟扬、黄明	何如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蒋岳祥、何如、孟扬、李双友	蒋岳祥
审计委员会	检查公司财务报告，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肖幼美、王勇健、黄明	肖幼美
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蒋岳祥、何如、肖幼美	蒋岳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考核体系，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审查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黄明、蒋岳祥、肖幼美	黄明

七、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 222 名证券经纪人与公司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营销人员以客户经理员工制为主，证券经纪人制度是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用工的补充手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证券经纪人管理系列制度和规定，明确了证券经纪人的管理体系、执业条件、授权范围、行为规范和合规风控管理。证券经纪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和产品销售等活动。公司将证券经纪人管理纳入分支机构营销服务人员管理体系，并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建设了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为证券经纪人日常管理、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培训学习等提供支持。2016 年，公司根据对证券经纪人的监管要求及其特点，通过“内控专项活动月”活动开展培训，强化相关管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在各自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有效。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现有四名独立董事，独立及客观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监督制衡作用。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

4、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5、报告期内建立和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监管规则的变化，及时组织更新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更符合公司治理运作实际，并保持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原文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常规业务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营许可文件，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受其控制与影响。

（二）公司人员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的职工薪酬制度及完整的职工培训计划，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三）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高效运行。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公司总部与营业部相互协调，工作有序开展。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各项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财务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且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的现象。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

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22%	2016 年 4 月 12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年 4 月 13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9.77%	2016 年 5 月 20 日	1.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将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11. 关于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度配股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年 5 月 21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17%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24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投资者参与比例”是指出席会议的投资者所持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有关情况

（一）本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8 日	1. 关于公司在担任首发项目保荐人时出具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年 1 月 9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6 日	1.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年 1 月 27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4 日	1. 关于租用深证通南方数据中心作为主机房和国投机房系统迁移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5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26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	1. 2015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 5. 关于 2015 年度战略重点工作暨风险控制情况考核评价的议案； 6.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战略重点工作目标的议案； 7. 2015 年度合规报告； 8. 2015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9.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0.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2015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12.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3.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4.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201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6.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7.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8.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 2016 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21. 2016 年第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审议通过	2016 年 4 月 18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2.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3. 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6. 关于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5-2019）的议案； 27.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28.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29. 关于将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30. 关于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5 年度配股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 31. 关于向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2. 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年 4 月 28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9 日	1.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2. 关于对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年 7 月 20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	1. 2016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2.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 2016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4. 2016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5. 2016 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报告； 6. 2016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半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 关于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年 8 月 29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 2016 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2. 2016 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报告； 3.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关于设立内核总部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年 10 月 29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 日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3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3 日	1. 关于国信金融大厦数据中心机房基础	审议	2016 年 12 月	详见深交所网站

十七次会议	23 日	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通过	24 日	(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本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	1.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2015 年度合规报告； 3.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15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7.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9. 关于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年 4 月 18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	1.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16 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4. 2016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2016 年 8 月 29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6 年 10 月 29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何如	董事长	12	11	1	-	-	否	均同意
王勇健	董事	12	2	9	1	-	否	均同意
李新建	董事	8	4	4	-	-	否	均同意
孟扬	董事	12	2	10	-	-	否	均同意
李双友	董事	12	1	11	-	-	否	均同意
黄明	独立董事	12	2	10	-	-	否	均同意

蒋岳祥	独立董事	12	2	10	-	-	否	均同意
肖幼美	独立董事	12	8	3	1	-	否	均同意
白涛	独立董事	1	-	1	-	-	否	均同意
范鸣春	原董事	3	-	-	3	-	是	均同意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注）			3					

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除白涛女士外（其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余三位独立董事均全部列席三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办公，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多种方式方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为其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利润分配方案、更换董事会成员、高管聘任等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加强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工作的监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监督其履职情况，有效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负责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汇报，并通过电话会议等方式，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建议，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完备性。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详见公司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25日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5年度审计主要审计调整事项的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31日	1. 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3. 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6. 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8. 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9. 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1. 2016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含下季度计划） 12. 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	2016年4月12日	1. 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重大事项沟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11日	1. 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 2016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半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半年度审阅工作总结。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	2016年10月21日	1.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 2016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审计委员会2016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4月15日	1. 关于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5-2019）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2. 关于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的议案。
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4月15日	1. 2015年度合规报告； 2. 2015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3. 2016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4. 2016年第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5. 关于国信香港风险事项后续情况报告； 6. 关于公司近期风险事项的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2016年5月5日	1. 关于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有关情况通报。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1. 2016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2. 2016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3. 2016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报告； 4. 国信香港风险项目进展及经营情况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	2016年9月21日	1. 关于申请参与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表监管试点的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	2016年10月27日	1. 2016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2. 2016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	2016年12月2日	1. 关于河北融投担保产品风险事项解决方案的专项报告。
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26日	1. 关于提名袁超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21日	1.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25日	1. 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	2016年4月21日	1. 关于提名岳克胜先生为公司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	2016年11月28日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4月1日	1. 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 2. 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 关于2015年度战略重点工作暨风险控制情况考核评价的议案； 4. 关于确定2016年度战略重点工作目标的议案； 5. 201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6. 2015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2016年7月14日	1. 关于对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	2016年12月30日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	2016年12月30日	1. 关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何诚颖	监事会主席	4	4	-	-	均同意
滕铁骑	监事	4	3	1	-	均同意
张财广	监事	4	4	-	-	均同意

（二）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稽核部门稽核情况

（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管理总部面对新的监管形势，牢牢坚守监管底线，组织推动新规和监管要求在各业务的落实，包括：全面推动适当性整改工作，组织会同多个部门颁布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系列制度，重新构建了公司适当性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子公司合规管理，全面落实《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指引》并在报告期内开展了专项检查。规范互联网业务行为，联合公司相关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微信公众号管理的通知》，并对部分分支机构微信公众号及手机 APP 的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制定了《分支机构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指引》，规范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的投顾业务；深入开展反洗钱工作，修订了《反洗钱管理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和洗钱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了制度体系，满足反洗钱工作实际需要并举办全国分支机构反洗钱培训；完善信息隔离墙建设，修订完善《信息隔离墙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发布《员工执业禁止行为规定》，广泛宣讲并要求全体员工签署承诺书；合规管理总部与相关部门共同拟定《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办法》，协助修订《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合规培训 49 场，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员工执业规范、业务合规风控要点、合规风险案例等。

（二）稽核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作为内控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独立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等职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全面评估内控体系的实施效果和执行效率，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门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要求，高质量地完成了稽核审计任务，审计对象涵盖了公司总部部门、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等单位，通过例行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联合检查等方式，在业务经营、重大事项、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性，以及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主要经营负责人员和关键控制岗位人员的履职行为及执业操守等方面进行独立稽核，评价风险状况及其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提出改进意见，推进公司健全制度建设及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稽核审计部门严格遵循审计工作程序及质量控制标准，保持独立性、客观性与谨慎性，在严格查证的基础上，形成以发现问题、评价结论、整改意见、管理建议为主要内容的审计报告，并且通过整改督导、后续跟踪等工作，有效保障了审计意见的全面落实。

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以及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长、总裁进行绩效考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对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具体方案及结果向公司董事会报

备。

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司股票、股票期权，也未被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市场环境、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持续、有效地完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

公司在法人治理、业务经营、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方面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且运行有效。

公司在建立及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以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及风险可控，客户资产及自有资产的安全、流动及增值、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及一致。

公司在主要业务部门间均有效落实了隔离墙制度，实行相对独立运作；公司职能管理部门遵循规范运作、分工合理、相互配合、适当制衡的原则，对业务开展发挥了保障作用；

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时，坚持制度先行和流程优先，依照法规和监管要求，设计业务流程，完善风险评估，确保风险始终处于可控、可测和可承受的状态。

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十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重视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制度的要求，在业务核算、成本费用支出、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公司采取了建立适当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使用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等控制措施，保证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并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独立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B、注册会计师已发现，却未被内部控制所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严重错报； C、对财务报告的内部监督为无效。 2、重要缺陷 A、没有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没有建立和执行反舞弊机制，导致或者未能及时发现关键岗位的舞弊行为； C、对期末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 3、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 A、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并且造成严重后果； B、中高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C、内部控制系统性地严重失效； D、重要的分公司、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E、在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或者重要缺陷没有获得整改； F、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重失效，导致被监管部门予以严重处罚。 2、重要缺陷 A、关键岗位或者关键技能人员流失严重； B、主要业务存在严重的制度缺陷和执行偏差。 3、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的 2%），并且反映为严重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	1、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的 2%），并且反映为严重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

	则为重大缺陷； 2、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3%但小于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 1%但小于 2%），并且反映为明显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要缺陷； 3、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错报金额，如果小于税前利润的 3%（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为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 2、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3%但小于 5%（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超过营业收入 1%但小于 2%），并且反映为明显偏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则为重要缺陷； 3、一项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金额，如果小于税前利润的 3%（由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条件而出现利润波动趋势下行时，为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无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无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无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无	

十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已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48460098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不存在。

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国信1502	2015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7日	50.00	4.30%	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2、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14国信01	2014年8月26日	2018年8月26日	30.00	5.95%	于第2年末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15国信01	2015年1月29日	2018年1月29日	60.00	5.88%	已按时付息
15国信02	2015年3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50.00	5.55%	已按时付息
15国信03	2015年4月9日	2017年10月9日	80.00	5.70%	已按时付息
15国信04	2015年4月21日	2018年4月21日	50.00	5.65%	于第1年末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15国信05	2015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50.00	5.78%	已按时付息
15国信06	2015年6月9日	2018年6月9日	50.00	5.50%	已按时付息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1期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期限（年）
16国信01	2016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1日	60.00	3.30%	3.00

3、永续次级债券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15国信Y1	2015年6月25日	5+N	50.00	5.80%	已按时付息

4、境外人民币债券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情况
Guosen B1704-R (85959)	2014年4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12.00	6.40%	已按时付息

5、收益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行 281 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 23 亿元，均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收益凭证期末存量规模为 86 亿元。

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使用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到期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共计人民币 350 亿元，其中以前年度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计人民币 290 亿元，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460010 号）。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7]4846009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邢向宗、燕玉嵩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第十二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文件	文号
1	2016 年 1 月 7 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袁超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6]9 号
2	2016 年 2 月 16 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李新建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6]25 号
3	2016 年 5 月 31 日	《国防科工局关于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科工安密[2016]606 号
4	2016 年 7 月 28 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6]71 号
5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白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深证局许可字[2016]109 号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公司近三年分类评价情况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分类评价	BBB	AA	AA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1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48460099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50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48460099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信证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资 产:			
货币资金	七、1	54,209,561,942.59	79,147,115,688.62
其中:客户存款		49,151,750,191.55	72,670,717,759.71
结算备付金	七、2	8,351,743,291.25	12,694,952,205.83
其中:客户备付金		7,588,873,016.52	12,047,900,442.25
融出资金	七、3	40,154,454,324.03	47,304,595,49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5	32,356,279,456.84	47,035,832,324.84
衍生金融资产	七、6	-	2,069,23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7	24,940,947,343.59	24,821,255,295.86
应收款项	七、8	1,380,633,849.20	1,636,683,326.21
应收利息	七、9	1,747,107,050.36	1,756,212,083.59
存出保证金	七、10	2,767,842,975.94	2,154,348,14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20,670,971,470.89	21,495,394,931.0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2,196,515,880.65	1,934,103,532.86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157,149,302.21	77,384,943.20
固定资产	七、14	1,300,979,721.31	1,011,008,979.95
在建工程	七、15	379,838,425.15	502,295,769.95
无形资产	七、16	621,706,175.15	609,796,064.35
商誉	七、17	10,260,249.61	10,260,24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1,516,156,021.85	1,358,757,143.90
其他资产	七、19	267,316,864.55	800,848,905.56
资产总计		193,029,464,345.17	244,352,914,320.84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七、22	208,129,576.50	790,484,239.64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23	611,391,000.00	5,524,937,000.00
拆入资金	七、24	4,50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5	48,957,986.85	273,354,905.61
衍生金融负债	七、6	282,915,675.53	879,986,32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6	12,963,486,828.09	20,810,176,700.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27	53,178,835,034.87	81,320,177,979.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262,861,469.10	27,542,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4,186,569,488.19	3,789,387,142.83
应交税费	七、29	969,763,635.48	2,005,863,321.95
应付款项	七、30	14,987,529,965.81	19,531,637,098.15
应付利息	七、31	34,930,908.15	199,633,179.89
应付债券	七、32	46,150,423,139.26	53,559,208,078.75
递延收益	七、33	143,668,965.72	147,144,82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80,422,008.65	511,789,769.53
其他负债	七、34	5,974,920,033.79	4,994,084,355.16
负债合计		144,584,805,715.99	194,465,407,724.10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5	8,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36	5,150,958,904.11	5,150,546,448.0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5,150,958,904.11	5,150,546,448.08
资本公积	七、37	6,771,647,137.34	6,766,819,608.78
其他综合收益	七、38	263,190,721.20	1,096,204,343.94
盈余公积	七、39	3,775,612,504.78	3,242,474,549.07
一般风险准备	七、40	9,119,336,342.96	8,052,879,312.22
未分配利润	七、41	15,109,937,770.14	17,363,792,89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48,390,683,380.53	49,872,717,153.05
少数股东权益		53,975,248.65	14,789,443.69
股东权益合计		48,444,658,629.18	49,887,506,596.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3,029,464,345.17	244,352,914,320.84

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明 李强 1#10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2,748,903,313.78	29,139,131,599.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42	8,911,186,667.64	18,713,463,728.10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94,977,936.65	15,780,397,730.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83,446,200.15	2,159,202,084.3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6,944,690.85	445,164,999.82
利息净收入	七、43	1,913,672,753.07	3,547,881,783.97
投资收益	七、44	2,528,763,806.28	7,181,443,098.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105,265.08	371,337,362.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七、45	(729,566,237.25)	(415,399,842.65)
汇兑收益(损失)		71,390,929.46	70,763,057.97
其他业务收入	七、46	53,455,394.58	40,979,773.37
二、营业支出		6,718,970,916.94	10,622,544,521.71
税金及附加	七、47	369,932,152.34	1,782,926,764.91
业务及管理费	七、48	5,891,615,844.22	7,978,742,285.68
资产减值损失	七、49	445,475,316.76	846,892,912.97
其他业务成本	七、50	11,947,603.62	13,982,558.15
三、营业利润		6,029,932,396.84	18,516,587,077.30
加: 营业外收入	七、51	100,090,209.29	98,371,497.6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3,122.18	140,363.60
减: 营业外支出	七、52	22,843,581.08	20,492,387.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8,995.04	1,984,633.30
四、利润总额		6,107,179,025.05	18,594,466,187.88
减: 所得税费用	七、53	1,550,965,868.03	4,645,687,516.71
五、净利润		4,556,213,157.02	13,948,778,671.17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6,152,321.66	13,949,033,996.79
少数股东损益		60,835.36	(255,32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38	(833,013,622.74)	(283,248,393.2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3,013,622.74)	(283,248,393.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3,013,622.74)	(283,248,393.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856,986.77	27,494,072.5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7,365,562.79)	(319,971,292.7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94,953.28	9,228,82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3,199,534.28	13,665,530,27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3,138,698.92	13,665,785,603.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35.36	(255,325.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54	0.56	1.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54	0.56	1.70

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13,060,343,115.36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76,774,115.2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671,750,656.65	31,044,580,298.6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400,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180,812,759.49	2,718,706,987.27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5,318,669.10	27,542,8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2,591,786,757.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2,177,476,255.08	10,672,874,81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02,475,570.90	77,055,491,656.3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24,566,294,710.3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700,943,570.2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033,461,885.30	19,198,264,990.8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9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8,141,342,944.9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93,865,132.78	6,035,436,77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8,323,433.33	4,939,145,147.95
支付的各种税费		3,718,667,052.93	6,316,238,661.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6	4,977,190,400.99	1,697,144,19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72,850,850.31	79,353,468,05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7	(7,270,375,279.41)	(2,297,976,39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584,509.70	15,716,949.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9,327,922.92	156,656,52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8,679.21	2,312,86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981,111.83	174,686,331.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6,535,000.00	292,87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2,139,489.77	361,455,06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674,489.77	654,334,06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93,377.94)	(479,647,73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5,01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资金		39,200,000.00	14,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12,000.00	2,397,437.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281,696,000.00	91,165,4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9,808,000.00	96,182,545,437.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336,016,990.40	57,869,2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03,875,942.32	3,021,128,809.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26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9,892,932.72	60,891,042,0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0,084,932.72)	35,291,503,36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1,390,929.46	70,763,057.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7	(28,746,762,660.61)	32,584,642,288.9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7	91,308,067,894.45	58,723,425,605.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7	62,561,305,233.84	91,308,067,89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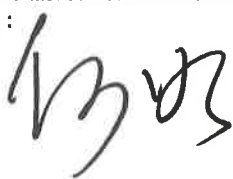
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546,448.08	-	6,766,819,608.78	1,096,204,343.94	3,242,474,549.07	8,052,879,312.22	17,363,792,890.96			14,789,443.69	49,887,506,59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546,448.08	-	6,766,819,608.78	1,096,204,343.94	3,242,474,549.07	8,052,879,312.22	17,363,792,890.96			14,789,443.69	49,887,506,596.74		
三、本期增加（减少）变动金额	-	-	412,456.03	-	4,827,528.56	(833,013,622.74)	533,137,955.71	1,066,457,030.74	(2,253,855,120.82)			39,185,804.96	(1,442,847,96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33,013,622.74)	-	-	4,556,152,321.66			60,835.36	3,723,199,534.28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39,200,000.00	39,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39,200,000.00	39,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12,456.03	-	-	-	533,137,955.71	1,066,457,030.74	(6,810,007,442.48)			(75,030.40)	(5,210,075,03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33,137,955.71	-	(533,137,955.7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066,457,030.74	(1,066,457,030.74)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920,000,000.00)			(75,030.40)	(4,920,075,030.40)		
4. 其他	-	-	412,456.03	-	-	-	-	-	(290,412,456.03)			-	(290,000,000.00)		
（四）其他	-	-	-	-	4,827,528.56	-	-	-	-			-	4,827,528.56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958,904.11	-	6,771,647,137.34	263,190,721.20	3,775,612,504.78	9,119,336,342.96	15,109,937,770.14			53,975,248.65	48,444,658,629.18		

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341

郭

1-1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	-	6,682,617,777.00	1,379,452,737.21	1,901,332,689.43	5,370,460,557.61	9,248,261,371.50	1,091,952.60	32,783,217,08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200,000,000.00	-	-	-	6,682,617,777.00	1,379,452,737.21	1,901,332,689.43	5,370,460,557.61	9,248,261,371.50	1,091,952.60	32,783,217,085.35	
三、本期增加（减少）变动金额	-	-	-	5,150,546,448.08	84,201,831.78	(283,248,393.27)	1,341,141,859.64	2,682,418,754.61	8,115,531,519.46	13,697,491.09	17,104,289,51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83,248,393.27)	-	-	13,949,033,996.79	(255,325.62)	13,685,530,277.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5,000,000,000.00	-	-	-	-	-	13,952,816.71	5,013,952,816.71	
1. 股票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5,000,000,000.00	-	-	-	-	-	13,999,734.50	5,00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46,917.79)	(46,917.7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50,546,448.08	-	-	1,341,141,859.64	2,682,418,754.61	(5,833,502,477.33)	-	(1,659,395,41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341,141,859.64	-	(1,341,141,859.64)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682,418,754.61	(2,682,418,754.61)	-	-	
4. 其他	-	-	-	150,546,448.08	-	-	-	-	(1,640,000,000.00)	-	(1,640,000,000.00)	
（四）其他	-	-	-	-	84,201,831.78	-	-	-	(169,941,863.08)	-	(84,201,831.78)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	5,150,546,448.08	6,766,819,608.78	1,096,204,343.94	3,242,474,549.07	8,052,879,312.22	17,363,792,890.96	14,789,443.69	49,887,506,596.74	

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203

2016-12-31

1710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末数	年初数
资 产:			
货币资金		46,678,958,501.24	72,586,884,310.77
其中: 客户存款		44,212,698,517.85	68,043,484,337.57
结算备付金		8,047,798,903.10	12,784,702,650.18
其中: 客户备付金		7,264,439,931.75	11,797,067,043.53
融出资金		39,971,619,438.71	47,074,391,79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51,114,756.64	37,443,298,695.15
衍生金融资产		-	2,069,23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60,294,843.59	16,732,354,404.36
应收款项	十七、1	758,978,546.83	1,074,543,294.86
应收利息		1,408,849,518.09	1,368,005,012.11
存出保证金		472,626,434.30	645,930,38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09,926,965.19	19,365,349,004.4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2	5,638,272,935.41	6,902,343,649.07
投资性房地产		174,711,578.73	95,597,013.00
固定资产		1,269,030,859.28	976,580,490.73
在建工程		379,838,425.15	502,295,769.95
无形资产		615,088,404.54	605,475,03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387,713.95	1,338,582,659.52
其他资产		244,659,208.01	146,278,681.67
资产总计		168,786,157,032.76	219,644,682,099.48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 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611,391,000.00	5,524,937,000.00
拆入资金		4,5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19,773,286.20	785,901,48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32,360,048.09	19,949,474,951.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626,601,402.01	80,073,886,446.45
代理承销证券款		262,861,469.10	27,542,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10,713,915.18	3,704,873,808.33
应交税费		930,306,862.92	1,950,371,994.12
应付款项		3,610,928,603.35	6,181,684,067.55
应付利息		33,534,330.26	190,875,616.98
应付债券		44,944,554,520.63	52,368,927,122.57
递延收益		143,668,965.72	147,144,82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7,815,815.96
其他负债		323,800.00	366,748.00
负债合计		121,327,018,203.46	171,423,802,684.35
股东权益:			
股本		8,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150,958,904.11	5,150,546,448.08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5,150,958,904.11	5,150,546,448.08
资本公积		6,771,098,686.34	6,766,271,157.78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12	(66,484,668.57)	821,463,002.88
盈余公积		3,775,612,504.78	3,242,474,549.07
一般风险准备		9,119,336,342.96	8,052,879,312.22
未分配利润		14,508,617,059.68	15,987,244,945.10
股东权益合计		47,459,138,829.30	48,220,879,415.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786,157,032.76	219,644,682,099.48

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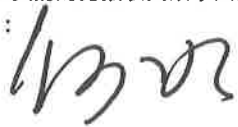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2,981,259,680.83	27,360,791,461.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七、3	8,770,912,480.20	18,390,286,336.0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347,379,434.58	15,429,019,622.2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65,270,891.00	2,145,431,702.8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0,899,858.93	546,805,949.42
利息净收入	十七、4	2,044,798,262.72	3,370,137,560.23
投资收益	十七、5	2,542,640,912.77	5,922,664,80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661,670.37	339,548,147.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十七、6	(437,387,649.02)	(371,298,252.90)
汇兑收益(损失)		5,081,031.09	8,072,572.74
其他业务收入	十七、7	55,214,643.07	40,928,438.75
二、营业支出		6,179,314,879.47	9,604,657,032.91
税金及附加	十七、8	362,055,654.75	1,761,924,401.55
业务及管理费	十七、9	5,536,866,420.37	7,534,148,443.79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七、10	277,061,830.70	305,487,447.90
其他业务成本	十七、11	3,330,973.65	3,096,739.67
三、营业利润		6,801,944,801.36	17,756,134,428.67
加:营业外收入		84,841,307.22	87,757,10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842.53	140,363.60
减:营业外支出		22,686,877.28	19,471,18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3,852.78	1,922,207.46
四、利润总额		6,864,099,231.30	17,824,420,350.74
减:所得税费用		1,532,719,674.24	4,413,001,754.38
五、净利润		5,331,379,557.06	13,411,418,596.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十七、12	(887,947,671.45)	(302,147,912.3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947,671.45)	(302,147,912.3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560,785.95)	17,739,802.2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6,386,885.50)	(319,887,714.6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43,431,885.61	13,109,270,683.99

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15,955,999,943.46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41,660,213.5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17,410,747.46	29,617,056,531.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400,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133,443,949.97	2,713,314,771.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922,207,595.05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5,318,669.10	27,542,8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176,873.31	3,606,476,40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9,010,396.80	67,886,598,099.7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	19,986,263,687.3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169,760,028.8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9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4,012,135,307.70	16,411,473,648.4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8,447,285,044.4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90,387,809.52	5,339,648,75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2,308,810.00	4,687,920,613.36
支付的各种税费		3,554,339,143.77	6,081,748,693.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682,726.83	1,023,987,11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87,138,842.26	70,600,802,54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七、13	(8,748,128,445.46)	(2,714,204,44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2,570,003.71	43,114,284.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43,640,558.55	151,053,48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0,785.21	2,262,14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201,347.47	196,429,914.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05,130,000.00	2,324,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5,179,175.94	350,055,53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309,175.94	2,674,705,53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107,828.47)	(2,478,275,62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281,696,000.00	91,165,4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1,696,000.00	96,165,44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695,242,000.00	57,869,2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012,128,313.77	2,921,124,71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07,370,313.77	60,790,337,71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5,674,313.77)	35,375,110,28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1,031.09	8,072,57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七、13	(30,110,829,556.61)	30,190,702,796.6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七、13	84,837,586,960.95	54,646,884,164.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七、13	54,726,757,404.34	84,837,586,960.95

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明

李健

17#10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	6,682,617,777.00	1,123,610,915.25	1,901,332,68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200,000,000.00	-	-	6,682,617,777.00	1,123,610,915.25	1,901,332,689.43
三、本期增加变动金额	-	-	5,150,546,448.08	83,653,380.78	(302,147,912.37)	1,341,141,859.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2,147,912.37)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000,000,000.00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5,000,000,000.00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50,546,448.0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150,546,448.08	-	-	-
(四) 其他	-	-	-	83,653,380.78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200,000,000.00	-	5,150,546,448.08	6,766,271,157.78	821,463,002.88	3,242,474,549.07
未分配利润	-	-	-	-	-	8,409,328,826.0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370,460,557.61
盈余公积	-	-	-	-	-	1,901,332,689.43
资本公积	-	-	-	-	-	6,682,617,777.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123,610,915.25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股本	-	-	-	-	-	8,200,0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31,687,350,765.36

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伟

王强

王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199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4]162 号文《关于成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设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192278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1997 年 12 月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48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更名的批复》核准增资扩股及名称变更,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39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 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 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并要求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规范; 200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规范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3 月 19 日,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388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人, 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业经审计的净资产, 按 1:0.650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70 亿股。2008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44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5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000,000.00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1994 年 4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4]162 号文《关于成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设立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领取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192278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1997 年 12 月 5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7]482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更名的批复》核准增资扩股及名称变更,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 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39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批复》, 核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案, 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并要求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规范; 200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规范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3 月 19 日,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388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人, 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业经审计的净资产, 按 1:0.650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70 亿股。2008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244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35 号文《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000,000.00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 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

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香港证券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深圳投控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批准设立分公司 51 家，证券营业部 166 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9344 人，其中包括关键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1 户，详见本附注九、1。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4 户，减少 3 户，详见本附注八。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3] 41 号）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报告年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财会[2013]2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3] 41

号) 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金融工具、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融资融券业务的核算、转融通业务、代理兑付债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收入的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 请参阅附注四、3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从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集团为金融企业, 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与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它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 计入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对价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如果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付出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报。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另外，本公司收购其他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时，作为收购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大于被收购证券营业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计划）等。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等。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8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8、（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8（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实行统账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取得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方法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工具，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卖出同一品种金融资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资产成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期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该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类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而持有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该类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处置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作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公司持有的该类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长期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资金借给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确认为融出资金，融出资金按照借给客户资金的本金计量。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该类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对于该类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未来可以转为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转出，记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减值损失。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比如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⑥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认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的应用中，本集团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转回应区分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转回和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转回两种情况。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本公司对于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30%，或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本集团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鉴于投资目的、投资管理决策模式和处置的特殊性，并结合行业惯例等其他相关因素，本集团以“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50%”，作为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

③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 “应收款项”。

（5）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①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③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期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工具的抵消

当依法有权抵消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在财务报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⑤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中的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交易相关的款项、垫付出租席位的保证金、垫付理财产品的保证金、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款项等特定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确定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当中的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与场外期权和 收益互换交易相关的款项、垫付出租席位的保证金、垫付理 财产品的保证金、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款项等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特定款项组合根据历史经验判断可收回性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1-2 年	5
2-3 年	10
3 年以上	3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坏账的确认标准

坏账是公司无法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公司由于发生呆账、坏账而产生的损失，形成坏账损失，其确认标准为：

①如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②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③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④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⑤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等。

（5）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比照上述办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比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处理。

1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进行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交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12.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票据等），同时约定本集团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买入返售的金融产品不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本集团对于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同时约定本集团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示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平均确认，记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标准如下：

业务类型	计提比例
融资融券（融资业务）	5‰
融资融券（融券业务）	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	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8‰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	1%
股票质押式回购	1%

13.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本集团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在余额包销和代销方式下，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在余额包销方式下，本集团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相应的金融资产。

14.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并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对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15. 融资融券业务的核算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关于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融出资金金额确认债权，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资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利息收入。

关于融券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对融出的证券不做金融资产转移处理，根据客户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按每笔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本集团，以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业务分为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资金确认一项对出借方的负债，并确认相应的利息费用。

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但确认相应的利息费用。

17.代理兑付债券业务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兑付其到期债券，按兑付方式分为代垫资金兑付和预收资金兑付。对兑付的债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分别进行核算。

(1) 代垫资金兑付方式

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债券时，向委托单位收取代垫资金并冲销代兑付债券。

(2) 预收资金兑付方式

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债券时，同时冲销代兑付债券和代兑付债券款。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集团所控制、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计划等）。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本公司将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

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

策进行折旧。

房屋、建筑物预计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0. 固定资产

本集团将为出租（房屋、建筑物除外）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月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5	1.9- 3.17
交通工具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办公用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各类无形资产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①软件费用按 5 年摊销；

②土地使用权，按照房地产证上的土地使用年限摊销；若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将交易席位费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营业用房的装修支出、电话中继线及网络设备初装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摊销。本集团在年末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摊余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和预计使用年限两者中较低者进行摊销。

2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6.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集团在职工为企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由于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记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用折现法核算。

2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 永续债等金融工具

（1）永续债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22 “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9.收入的确认

各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具体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代理兑付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兑付证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代理保管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保管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在余额包销及代销方式下，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受托投资管理的收益按合同规定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以及其他应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利息收入及支出

根据相关本金及实际利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其他业务收入

以合同到期结算时或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股东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中单独披露。

3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34.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5.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根据其性质及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由于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差异，金融资产的分类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若本集团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对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持有意图发生了变化，将受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类别金融资产不得进行重分类的限制。

对于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下列情况除外：①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②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对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分类是恰当的。

（2）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在实际操作中，本集

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本集团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这些相关估计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复核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作出调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需要采用会计估计，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作出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将公允价值下跌达到或超过成本的 30% 认定为严重下跌，将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认定为非暂时性下跌，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该等情况时，即被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本集团进行判断时是综合考虑市场波动幅度的历史记录以及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和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的重大不利变化。

（4）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定期复核融出资金减值测试方法及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11）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集团管理层需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是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考虑：①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利；②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要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报酬水平以及本集团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对于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方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会持续评估因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是否表明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本集团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应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注 1）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6%、11%、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税率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或 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等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 号的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本公司先汇总公司本部和下属营业部应纳税所得额，其中 50% 应纳税所得额在本部预缴，50% 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营收入、职工工资薪酬费用和资产总额三因素计算各所属营业部应分摊所得税额的比例。本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按分摊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各自适用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蛇减免备[2014]1095 号），国信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咨询公司”）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水贝珠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海外（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所得额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述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6 年度，上年指 2015 年度。

1. 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407,323.95	563,944.51
银行存款	54,197,480,821.32	79,110,435,466.82
其中：客户存款	49,151,750,191.55	72,670,717,759.71
公司存款	5,045,730,629.77	6,439,717,707.11
其他货币资金	11,673,797.32	36,116,277.29
合 计	54,209,561,942.59	79,147,115,688.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29,220,200.21	1,742,222,731.79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内存外贷存放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余额为零（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34,000,000.00 元）。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21,594.23	-	321,594.23	469,322.20	-	469,322.20
-美元	7,603.08	6.9370	52,742.56	7,432.08	6.4936	48,260.95
-港币	36,877.76	0.8945	32,987.16	55,337.03	0.8378	46,361.36
现金小计			407,323.95			563,944.51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43,494,846,382.89	-	43,494,846,382.89	65,571,312,257.08	-	65,571,312,257.08
-美元	102,895,701.07	6.9370	713,787,478.34	100,245,130.70	6.4936	650,951,780.71
-港币	1,730,428,873.61	0.8945	1,547,868,627.44	1,799,590,597.10	0.8378	1,507,697,002.25
-欧元	5,769.19	7.3068	42,154.32	37,107.50	7.0952	263,285.13
-日元	641,041.00	0.0596	38,206.04	641,600.00	0.0539	34,566.18
-新加坡元	-	-	-	195,697.64	4.5875	897,762.92
小计			45,756,582,849.03			67,731,156,654.27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存款						
-人民币	3,395,167,342.52	-	3,395,167,342.52	4,939,561,105.44	-	4,939,561,105.44
-美元	-	-	-	-	-	-
-港币	-	-	-	-	-	-
小计			3,395,167,342.52			4,939,561,105.44
客户存款合计			49,151,750,191.55			72,670,717,759.71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3,718,565,649.46	-	3,718,565,649.46	5,785,224,402.46	-	5,785,224,402.46
-美元	50,558,535.27	6.9370	350,724,559.17	29,788,931.58	6.4936	193,437,406.11
-港币	1,010,219,909.97	0.8945	903,641,709.47	544,329,499.70	0.8378	456,039,254.85
-欧元	9,925,387.19	7.3068	72,522,819.15	673,895.42	7.0952	4,781,422.78
-英镑	18,585.66	8.5094	158,152.82	18,583.79	9.6159	178,699.87
-日元	1,508,738.00	0.0596	89,920.78	848,753.00	0.0539	45,726.57
-澳大利亚元	3,475.11	5.0157	17,430.11	766.18	4.7276	3,622.19
-新加坡元	2,164.56	4.7995	10,388.81	1,563.44	4.5875	7,172.28
小计			5,045,730,629.77			6,439,717,707.11
公司自有信用资金						
存款						
-人民币	-	-	-	-	-	-
公司存款合计			5,045,730,629.77			6,439,717,707.1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673,797.32	-	11,673,797.32	36,116,277.29	-	36,116,277.29
-港币			-	-	-	-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11,673,797.32			36,116,277.29
合计			54,209,561,942.59			79,147,115,688.62

(3) 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3,395,167,342.52	-	3,395,167,342.52	4,939,561,105.44	-	4,939,561,105.44

2. 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客户备付金	7,588,873,016.52	12,047,900,442.25
公司备付金	762,870,274.73	647,051,763.58
合 计	8,351,743,291.25	12,694,952,205.83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762,870,274.73	-	762,870,274.73	647,051,763.58	-	647,051,763.58
公司备付金合计			762,870,274.73			647,051,763.58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5,844,171,869.48	-	5,844,171,869.48	9,056,469,819.08	-	9,056,469,819.08
-美元	2,074,334.13	6.9370	14,389,655.86	4,229,682.30	6.4936	27,465,864.98
-港币	37,701,872.68	0.8945	33,724,325.11	67,666,324.70	0.8378	56,690,846.83
小计			5,892,285,850.45			9,140,626,530.89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696,587,166.07	-	1,696,587,166.07	2,907,273,911.36	-	2,907,273,911.36
客户备付金合计	7,588,873,016.52		7,588,873,016.52			12,047,900,442.25
合计			8,351,743,291.25			12,694,952,205.83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结算备付金中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期货公司”）存放于期货交易所的结算准备金计人民币 294,880,328.51 元。

3.融出资金

(1) 融出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个人	38,610,882,706.59	45,291,655,819.53
机构	1,543,571,617.44	2,012,939,673.72
合计	40,154,454,324.03	47,304,595,493.25

(2)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37,674,348,342.83	45,951,201,798.19
孖展融资	182,834,885.32	230,203,694.84
限制性股票融资	2,515,827,453.85	1,372,417,948.46
减：减值准备	218,556,357.97	249,227,948.24
融出资金净值	40,154,454,324.03	47,304,595,493.25

(3) 按账龄分析

种类	年末数			
	账面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21,656,417,197.05	53.64	107,814,501.67	0.50
3-6 个月	6,786,203,287.86	16.81	39,893,515.83	0.59
6 个月以上	11,930,390,197.09	29.55	70,848,340.47	0.59
合计	40,373,010,682.00	100.00	218,556,357.97	0.54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35,169,322,630.75	73.96	176,169,511.23	0.50
3-6 个月	4,566,671,240.57	9.60	23,176,264.14	0.51
6 个月以上	7,817,829,570.17	16.44	49,882,172.87	0.64
合计	47,553,823,441.49	100.00	249,227,948.24	0.52

注：年末已逾期的融出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5,228,619.56 元（年初数：人民币 6,044,740.24 元），均为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4) 担保物情况

类别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股票	125,076,174,427.10	157,099,069,056.49
资金	5,202,825,057.96	8,274,717,860.30
基金	586,456,703.40	1,078,349,136.65
债券	11,367,388.57	17,923,037.95
其他	18,609,364.62	1,251,511.51
合计	130,895,432,941.65	166,471,310,602.90

注：担保物包含融出证券的担保物。

4. 融券业务

项目	年末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3,541,680.99	63,679,459.04	56,906,546.57	310,314,593.46
—转融通融入证券				
小计	303,541,680.99	63,679,459.04	56,906,546.57	310,314,593.46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	-	-	-
(续)				
项目	年初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736,846.47	19,429,733.37	4,128,118.72	59,038,461.12
—转融通融入证券	-	-	-	-
小计	43,736,846.47	19,429,733.37	4,128,118.72	59,038,461.12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	-	-	-

注 1：年末减值准备中计人民币 1,559,369.81 元系融出证券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

注 2：融出证券担保物情况如附注七、3（4）所述。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成本			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投资	24,497,195,105.04	-	24,497,195,105.04	24,221,908,831.67	-	24,221,908,831.67
股票投资	4,655,322,868.91	-	4,655,322,868.91	4,158,206,043.75	-	4,158,206,043.75
基金	3,215,495,803.50	-	3,215,495,803.50	3,211,400,398.27	-	3,211,400,398.27
其他(注 1)	336,930,663.73	394,912,704.58	731,843,368.31	360,325,080.94	404,439,102.21	764,764,183.15
合计	32,704,944,441.18	394,912,704.58	33,099,857,145.76	31,951,840,354.63	404,439,102.21	32,356,279,456.84

(续)

项目	年初数					
	成本			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投资	31,623,007,276.22	-	31,623,007,276.22	31,716,939,432.68	-	31,716,939,432.68
股票投资	8,810,774,954.40	257,199,891.12	9,067,974,845.52	9,277,710,615.42	295,271,921.42	9,572,982,536.84
基金	4,273,197,026.59	-	4,273,197,026.59	4,271,984,589.54	-	4,271,984,589.54
其他	837,778,942.00	612,789,658.81	1,450,568,600.81	865,738,255.61	608,187,510.17	1,473,925,765.78
合计	45,544,758,199.21	869,989,549.93	46,414,747,749.14	46,132,372,893.25	903,459,431.59	47,035,832,324.84

注 1：其中成本计人民币 394,912,704.58 元，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404,439,102.21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香港公司”）购买的银行组合理财产品和杠杆票据，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4,095,553,836.05 元，成本计人民币 14,168,229,956.2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3,363,976,416.18 元，成本计人民币 12,712,519,467.1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为转融通融入资金转让过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407,690,060.00 元，成本计人民币 409,554,927.21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为质押借款设定质押的资产为国信香港公司向商

业银行购买的银行组合理财产品，质押物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366,336,451.6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334,812,370.04 元）。

6. 衍生金融工具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1,680,000,000.00	-	3,012,473.87	450,000,000.00	2,069,239.63	-
权益衍生工具						
—收益互换	26,318,845,168.75	-	102,783,490.95	8,249,488,261.40	-	785,243,646.19
—收益凭证	8,611,391,000.00	-	350,415.42	14,024,937,000.00	-	106,883.80
—股指期货（注）	143,801,114.55	-	-	52,692,150.72	-	-
—股票期权	31,088,133.99	-	6,939,723.16	762,419.71	-	262,786.00
货币衍生工具						
—交叉货币掉期	1,154,446,345.44	-	163,142,389.33	1,154,446,345.44	-	94,084,839.25
其他衍生工具						
—场外期权	1,508,564,590.36	-	6,687,182.80	415,561,300.00	-	288,169.52
—商品期货（注）	4,078,000.00	-	-	-	-	-
合计	39,452,214,353.09	-	282,915,675.53	24,347,887,477.27	2,069,239.63	879,986,324.76

注：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衍生金融负债项下的股指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与相关的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和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抵销后的净额为人民币零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2,260,551.6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指期货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444,489.28 元）。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股票	23,581,467,600.00	20,678,440,001.50
债券	1,400,002,500.00	4,080,001,390.00
其中：国债	1,300,002,500.00	3,500,000,000.00
金融债	-	240,000,480.00
公司债	100,000,000.00	-
企业债	-	340,000,910.00
其他	159,640,382.65	195,897,077.98
减：减值准备	200,163,139.06	133,083,173.62
合计	24,940,947,343.59	24,821,255,295.86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股票质押式回购	23,520,387,600.00	20,588,736,001.50
交易所质押式逆回购	1,300,002,500.00	3,500,000,000.0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	580,001,390.00
行权融资	159,640,382.65	195,897,077.98
约定购回式回购	61,080,000.00	89,704,000.00
协议交易	100,000,000.00	-
减：减值准备	200,163,139.06	133,083,173.62
合计	24,940,947,343.59	24,821,255,295.86

(3)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个月内	-	3,800,000.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14,970,000.00	650,000.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46,110,000.00	85,254,000.00
合计	61,080,000.00	89,704,000.00

(4)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个月内	698,707,600.00	651,226,300.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1,105,560,000.00	2,137,586,300.00
三个月至一年内	18,190,850,000.00	9,933,352,301.50
一年以上	3,525,270,000.00	7,866,571,100.00
合计	23,520,387,600.00	20,588,736,001.5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股票	64,048,520,049.31	98,487,456,951.95
资金	76,418,736.95	61,001,272.46
债券	1,404,650,200.00	602,686,080.00
其他	509,749.32	3,702,675.25
合计	65,530,098,735.58	99,154,846,979.66

8.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逾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703,711,832.80	504,083,843.40
应收清算款	250,653,642.03	179,293,692.01
应收期货交易款	216,064,690.46	183,453,294.66
应收申购款	127,781,000.00	138,637,000.00
交叉货币掉期保证金	116,136,341.26	62,753,733.40
收益互换预付金	110,000,000.00	439,633,635.72
应收其他券商账款	93,542,738.20	72,464,383.16
席位佣金收入	72,157,454.22	215,832,663.92
应收资产托管费	80,961,877.46	42,841,340.70
应收资管业务收入	59,452,148.85	57,444,764.08
外单位往来款	58,263,192.98	97,229,880.00
应收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客户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收外包服务费	41,784,300.55	19,922,148.89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押金	23,346,472.09	21,722,259.89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2,737,337.97	30,914,047.18
其他	103,901,163.89	94,227,412.00
小计	2,110,494,192.76	2,200,454,099.01
减：减值准备	729,860,343.56	563,770,772.8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380,633,849.20	1,636,683,326.21

(2) 按账龄分析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51,367,864.78	68.77	164,958,396.14	11.37
1 至 2 年	593,420,275.13	28.12	552,588,218.43	93.12
2 至 3 年	7,215,456.75	0.34	2,137,742.90	29.63
3 年以上	58,490,596.10	2.77	10,175,986.09	17.40
合 计	2,110,494,192.76	100.00	729,860,343.56	34.58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90,642,500.94	95.01	542,711,483.78	25.96
1 至 2 年	18,363,365.15	0.83	2,539,526.04	13.83
2 至 3 年	10,799,794.80	0.49	807,977.86	7.48
3 年以上	80,648,438.12	3.67	17,711,785.12	21.96
合 计	2,200,454,099.01	100.00	563,770,772.80	25.62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3,711,832.80	33.34	703,711,832.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7,523,928.72	5.57	3,697,109.71	3.15
特定款项组合	1,266,807,030.19	60.03	-	-
组合小计	1,384,330,958.91	65.60	3,697,109.71	0.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51,401.05	1.06	22,451,401.05	100.00
合 计	2,110,494,192.76	100.00	729,860,343.56	34.58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4,083,843.40	24.73	528,083,843.40	97.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08,673,625.33	14.03	12,752,026.60	4.13
特定款项组合	1,324,761,727.48	60.20	-	-
组合小计	1,633,435,352.81	74.23	12,752,026.60	0.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34,902.80	1.04	22,934,902.80	100.00
合 计	2,200,454,099.01	100.00	563,770,772.80	25.62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逾期融资本金及利息	703,711,832.80	703,711,832.80	100.00	注

注：其中计人民币 154,177,458.88 元（年初计人民币 143,327,501.97 元），系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4 年签约的一项质押融资业务，借款人违约且所质押境外股票于 2015 年 7 月退市，预计借款人已无力偿还借款本息，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5 年对该借款及应收利息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年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中计人民币 161,333,984.49 元（年初计人民币 151,006,136.84 元），系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3 年签约的一项质押融资业务，借款人违约且因多宗境内诉讼被人民法院执行并查封境内资产，预计借款本息得到偿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5 年对该借款及应收利息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年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中计人民币 224,095,768.26 元（年初计人民币 209,750,204.59 元），系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2 年签约的一项质押融资业务，借款人违约且已停产，预计借款本息得到偿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5 年对该借款及应收利息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年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中计人民币 107,751,121.17 元，系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4 年签约的一项质押融资业务，借款人违约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借款，预计借款本金得到偿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6 年对该借款本金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中计人民币 56,353,500.00 元，系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5 年签约的一项抵押融资业务，国信香港公司为抵押权第二顺位，借款人违约且抵押物最新的评估价值不足以偿还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债权，预计借款本金得到偿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国信香港公司于 2016 年对该借款本金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B、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339,323.76	87.93	507,383.93	245,339,026.22	79.48	900,110.76
1 至 2 年	3,818,241.82	3.25	212,455.73	14,657,491.20	4.75	632,152.86
2 至 3 年	916,905.70	0.78	101,283.95	9,096,519.33	2.95	807,977.86
3 年以上	9,449,457.44	8.04	2,875,986.10	39,580,588.58	12.82	10,411,785.12
合 计	117,523,928.72	100.00	3,697,109.71	308,673,625.33	100.00	12,752,026.6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华兴集团公司（注）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	处于关停状态
孖展业务客户	3,980,432.71	3,980,432.71	100.00	无法收回
其他	11,170,968.34	11,170,968.34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2,451,401.05	22,451,401.05		

注：1997 年，本公司预付中国华兴集团公司股款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扣除已回收部分款项后，尚余人民币 7,300,000.00 元未收回，至 2000 年已逾两年法律诉讼时效。该公司已处于关停状态，本公司预计该笔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为零，于 2004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报告期应收款项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三、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 例（%）
应收清算款（注 1）	非关联方	250,653,642.03	1 年以内	11.88
应收期货交易款	非关联方	216,064,690.46	1 年以内	10.24
质押融资客户（注 2）	非关联方	224,095,768.26	1-2 年	10.62
质押融资客户（注 2）	非关联方	161,333,984.49	1-2 年	7.64
质押融资客户（注 2）	非关联方	154,177,458.88	1 年以内	7.31
合 计		1,006,325,544.12		47.68

注 1：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的待交收清算款，系 T+1 或 T+2 清算交收形成，于其后的交易日结算，由于该等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故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注 2：系国信香港公司开展的融资业务逾期本金及利息。

注 3：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人民币 539,607,211.63 元。

(7) 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91,912,069.14	6.9370	637,594,023.62	36,755,858.67	6.4936	238,677,843.86
港元	475,571,827.04	0.8945	425,398,999.29	352,030,027.86	0.8378	294,930,757.34
新台币	305,485,625.12	0.2157	65,893,249.34	-	-	-
欧元	94,047.47	7.3068	687,186.05	-	-	-
合计			1,129,573,458.30			533,608,601.20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合计		
563,770,772.80	163,838,898.46	34,112,901.74	-	34,112,901.74	36,363,574.04	729,860,343.56

注：本年转回其中计人民币 2,400 万元系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开展的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通过，标的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复牌，因此本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计人民币 2,400 万元。

9.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623,213,549.08	731,519,060.20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	620,618,605.85	474,355,002.24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346,828,540.14	427,503,374.14
应收限制性股票融资利息	99,395,911.13	56,973,354.65
应收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注）	52,133,336.80	57,893,309.15
其他应收利息	4,917,107.36	7,967,983.21
合 计	1,747,107,050.36	1,756,212,083.59

注：该等存款结息日为每季度末的 20 日，应收利息余额包括自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的银行存款、清算机构存款等应计利息金额。

10. 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注)	2,639,008,232.09	-	2,639,008,232.09	1,929,679,655.76	-	1,929,679,655.76
-美元	270,000.00	6.9370	1,872,990.00	270,000.00	6.4936	1,753,272.00
-港币	26,009,274.15	0.8945	23,265,295.73	15,783,239.99	0.8378	13,223,198.47
小计			<u>2,664,146,517.82</u>			<u>1,944,656,126.23</u>
信用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02,396,458.12	-	102,396,458.12	208,392,016.36	-	208,392,016.36
清算所保证金						
-人民币	1,300,000.00	-	<u>1,300,000.00</u>	1,300,000.00	-	<u>1,300,000.00</u>
合计			<u>2,767,842,975.94</u>			<u>2,154,348,142.59</u>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保证金余额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存放于期货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 2,319,465,451.35 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647,855,950.24	5,864,013,799.8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180,309,522.60	5,953,925,977.9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645,602,322.60	5,282,967,777.90
按成本计量的	534,707,200.00	670,958,200.00
其他（注 1）	8,358,986,056.83	10,229,058,484.13
减：减值准备（注 2）	<u>516,180,058.78</u>	<u>551,603,330.86</u>
合计	<u>20,670,971,470.89</u>	<u>21,495,394,931.04</u>

注 1：年末余额系本公司与其他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的专户投资。根据与证金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及 2015 年 9 月合计出资 8,903,270,000.00 元，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8,358,986,056.8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8,465,204,793.86 元）。

注 2：年末减值准备中计人民币 1,559,369.81 元系融出证券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

注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的债券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2,879,222,148.75 元, 成本计人民币 2,875,664,472.32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3,195,684,517.49 元, 成本计人民币 3,062,564,459.85 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4,625,683,489.86	22,172,460.38	1,856,648.91	4,645,999,301.33
股票	3,660,502,667.78	758,698,206.82	463,170,513.69	3,956,030,360.91
基金	650,157,106.77	35,289,831.84	8,460,229.01	676,986,709.60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1,203,100,000.00	2,269,441.10	-	1,205,369,441.10
其他股权投资	534,707,200.00	-	42,692,667.17	492,014,532.83
信托计划	101,000,000.00	710,655.83	-	101,710,655.83
银行理财产品	860,350,000.00	-	-	860,350,000.00
其他	9,276,794,412.46	(544,283,943.17)	-	8,732,510,469.29
合计	20,912,294,876.87	274,856,652.80	516,180,058.78	20,670,971,470.89

(续)

项目	年初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5,649,289,664.62	214,724,135.25	-	5,864,013,799.87
股票	3,183,653,527.74	1,456,074,775.41	499,877,797.31	4,139,850,505.84
基金	485,169,829.80	158,069,644.95	34,994,684.56	608,244,790.19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978,580,000.00	2,716,668.40	-	981,296,668.40
其他股权投资	670,958,200.00	-	16,730,848.99	654,227,351.01
信托计划	1,000,000.00	71,000.00	-	1,071,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58,600,000.00	151,506.85	-	58,751,506.85
其他	9,602,170,000.00	(414,230,691.12)	-	9,187,939,308.88
合计	20,629,421,222.16	1,417,577,039.74	551,603,330.86	21,495,394,931.04

(3)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6,848,634,187.01	4,625,683,489.86	8,903,270,000.00	20,377,587,676.87
公允价值	7,173,971,579.90	4,645,999,301.33	8,358,986,056.83	20,178,956,938.0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	796,968,135.59	22,172,460.38	(544,283,943.17)	274,856,652.80
已计提减值金额	471,630,742.70	1,856,648.91	-	473,487,391.61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302,196,211.74	62,784,052.40	56,872,226.26	308,108,037.88
基金	1,345,469.25	895,406.64	34,320.31	2,206,555.58
合计	303,541,680.99	63,679,459.04	56,906,546.57	310,314,593.46

(续)

项目	年初数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37,224,302.09	14,416,143.01	3,692,727.11	47,947,717.99
基金	6,512,544.38	5,013,590.36	435,391.61	11,090,743.13
合计	43,736,846.47	19,429,733.37	4,128,118.72	59,038,461.12

(5) 已融出证券的担保情况

融出证券担保物情况如附注七、3 (4) 所述。

(6)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深圳市雅都软件有限公司	1,560,000.00	-	-	1,560,000.00	1,560,000.00	-	-	1,560,000.00	1.86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2.50	15,000,000.00
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	-	200,000.00	200,000.00	-	-	200,000.00	7.69	-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	-	-	2.88	-
深圳中航信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0.00	-	-	24,400,000.00	-	-	-	-	5.43	-
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3,481,592.79	-	-	3,481,592.79	5.00	114,411.48
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	22,000,000.00	-	3,818,181.82	-	3,818,181.82	-	-	-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0.00	-	-	20,700,000.00	-	14,910,000.00	-	14,910,000.00	6.91	-
四川力诚百货有限公司	46,060,000.00	-	46,060,000.00	-	-	-	-	-	-	-
河南裕华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1.18	-
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	32,000,000.00	-	-	-	-	-	-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	-	-	-	-	-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11,700,000.00	-	-	11,700,000.00	-	-	-	-	6.18	-
河北巴迈隆木业有限公司	44,200,000.00	-	-	44,200,000.00	7,671,074.38	-	-	7,671,074.38	14.00	-
江苏施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	-	-	22,500,000.00	-	14,870,000.00	-	14,870,000.00	12.60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	-	4.00	-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191,000.00	9,809,000.00	-	-	-	-	1.91	4,312,706.33
江苏九鼎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8,000,000.00	-	8,000,000.00	-	-	-	-	-	-	-
中国物流有限公司	35,038,200.00	-	-	35,038,200.00	-	-	-	-	1.67	-
江苏江昕轮胎有限公司	9,000,000.00	-	-	9,000,000.00	-	-	-	-	5.81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	-	-
深圳市同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0.00	-	-	8,600,000.00	-	-	-	-	6.67	-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	-	1.99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	-	0.66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	-	1.22	-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	-	2.38	-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	-	1.85	-
合计	670,958,200.00	-	136,251,000.00	534,707,200.00	16,730,848.99	29,780,000.00	3,818,181.82	42,692,667.17		19,427,117.81

(7)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551,603,330.86	-	551,603,330.86
本年计提	277,484,295.96	1,856,648.91	279,340,944.87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76,221,601.83	1,856,648.91	278,078,250.74
本年减少	314,764,216.95	-	314,764,216.95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14,323,409.87	1,856,648.91	516,180,058.78

(8) 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允价值	解禁日期
1	603799	华友钴业	180,621,452.49	2017-12-20
2	000903	云内动力	65,159,508.20	2017-12-20
3	002235	安妮股份	88,888,874.24	2017-11-16
4	002605	姚记扑克	10,740,203.84	2017-11-24

(9) 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集合计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955,369,441.10 元，其中计人民币 945,363,440.00 元为 B 份额，一旦集合计划全部收益不足以支付份额 A 收益且 C 份额持有人本金不足以支付份额 A 收益，本公司将以持有的 B 份额为限弥补份额 A 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及本金；其中计人民币 10,006,001.10 元为劣后级份额，一旦集合计划出现亏损，本公司将以持有的份额为限对集合计划的亏损进行弥补。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份额退出受到合同约定的限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47,383,706.76	501,879,448.09	268,912,432.62	2,080,350,722.23
对合营企业投资	86,719,826.10	29,445,332.32	-	116,165,158.4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934,103,532.86	531,324,780.41	268,912,432.62	2,196,515,880.6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0	818,489,834.20	-	-	249,991,085.61	(11,849,545.72)	-	200,000,000.00	-	-	856,631,374.09	50.00	50.00	-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000,000.00	70,271,739.39	-	-	2,137,727.90	12,440,478.46	-	-	-	-	84,849,945.75	22.35	22.35	-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126,705,659.70	155,498,264.73	-	23,294,340.30	4,387,402.14	-	-	-	-	-	136,591,326.57	25.00	25.00	-	
常州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350,000.00	1,176,791.99	-	-	(58,036.24)	-	-	-	-	-	1,118,755.75	16.47	16.47	-	
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0	12,112,019.21	-	-	4,212,289.39	-	-	3,000,000.00	-	-	13,324,308.60	30.00	30.00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5,000,000.00	195,897,809.36	-	-	2,574,632.25	288,759.77	4,827,528.56	-	-	-	203,588,729.94	10.6166	10.6166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0	7,334,921.66	-	-	(843,856.80)	-	-	-	-	-	6,491,064.86	30.00	30.00	-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000.00	4,510,435.29	-	-	32.95	-	-	-	-	-	4,510,468.24	45.00	45.00	-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479,509,830.60	487,615,160.94	-	26,290,169.40	9,465,979.81	3,977,294.26	-	4,327,922.92	-	-	470,440,342.69	28.58	28.58	-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54,699,997.54	-	-	24,293,122.74	-	-	12,000,000.00	-	-	66,993,120.28	30.00	30.00	-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25,917,014.76	-	-	(658,038.05)	-	-	-	-	-	25,258,976.71	33.33	33.33	-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3,859,717.69	-	-	2,753,990.56	-	-	-	-	-	16,613,708.25	20.00	20.00	-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75,000,000.00	-	75,000,000.00	-	(629,296.50)	-	-	-	-	-	74,370,703.50	24.51	24.51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77,103.00)	-	-	-	-	-	59,922,897.00	30	30	-
深圳弘盛道格体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	-	-	-	-	-	45,000,000.00	44.12	44.12	-
深圳市中亚亿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4,645,000.00	-	14,645,000.00	-	-	-	-	-	-	-	14,645,000.00	48.56	48.56	-
小计		1,160,710,490.30	1,847,383,706.76	194,645,000.00	49,584,509.70	297,549,932.76	4,856,986.77	4,827,528.56	219,327,922.92	-	-	2,080,350,722.23			-
合营企业：															
深圳市国信大族壹号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40,000,000.00	23,991,283.97	16,000,000.00	-	(2,103,155.82)	-	-	-	-	-	37,888,128.15	80.00	80.00	-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5,100,000.00	5,488,240.84	-	-	63,597.98	-	-	-	-	-	5,551,838.82	51.00	51.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40,725,000.00	35,152,039.77	4,845,000.00	-	(389,861.64)	-	-	-	-	-	39,607,178.13	52.55	52.55	-
深圳市国信锦源天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22,099,000.00	22,088,261.52	-	-	(3,898.47)	-	-	-	-	-	22,084,363.05	49.00	49.00	-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11,045,000.00	-	11,045,000.00	-	(11,349.73)	-	-	-	-	-	11,033,650.27	51.22	51.22	-
小计		118,969,000.00	86,719,826.10	31,890,000.00	-	(2,444,667.68)	-	-	-	-	-	116,165,158.42			-
合计		1,279,679,490.30	1,934,103,532.86	226,535,000.00	49,584,509.70	295,105,265.08	4,856,986.77	4,827,528.56	219,327,922.92	-	-	2,196,515,880.65			-

(3) 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13.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97,175,668.84	131,791,587.90	54,089,972.20	174,877,284.54
房屋、建筑物	97,175,668.84	131,791,587.90	54,089,972.20	174,877,284.54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9,790,725.64	10,614,398.89	12,677,142.20	17,727,982.33
房屋、建筑物	19,790,725.64	10,614,398.89	12,677,142.20	17,727,982.3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7,384,943.20	-	-	157,149,302.21
房屋、建筑物	77,384,943.20	-	-	157,149,302.21

注：本年计提折旧计人民币 2,677,329.67 元。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固定资产原价	1,994,768,424.51	1,647,342,349.56
减：累计折旧	693,788,703.20	636,333,369.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00,979,721.31	1,011,008,979.95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原价					
1.年初数	1,033,413,324.50	89,547,394.09	495,753,160.16	28,628,470.81	1,647,342,349.56
2.本年增加	356,728,751.76	4,062,844.53	93,589,124.28	2,506,308.48	456,887,029.05
(1)本年购置	697,767.00	3,983,929.37	92,297,132.13	2,506,308.48	99,485,136.98
(2)在建工程转入	301,941,012.56	-	-	-	301,941,012.56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4,089,972.20	-	-	-	54,089,972.20
(4)其他	-	78,915.16	1,291,992.15	-	1,370,907.31
3.本年减少	53,654,748.00	2,214,948.00	49,445,813.88	4,145,444.22	109,460,954.10
(1)出售或报废	-	2,214,948.00	49,445,813.88	2,975,972.92	54,636,734.8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654,748.00	-	-	-	53,654,748.00
(3)其他	-	-	-	1,169,471.30	1,169,471.30
4.年末数	1,336,487,328.26	91,395,290.62	539,896,470.56	26,989,335.07	1,994,768,424.5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年初数	233,933,352.07	45,756,998.27	335,389,144.65	21,253,874.62	636,333,369.61
2.本年增加	40,730,470.86	8,464,121.12	65,944,872.96	2,260,195.84	117,399,660.78
(1)本年计提	28,053,328.66	8,419,838.87	64,841,226.29	2,260,195.84	103,574,589.66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677,142.20	-	-	-	12,677,142.20
(3)其他	-	44,282.25	1,103,646.67	-	1,147,928.92
3.本年减少	7,937,069.22	1,664,599.40	46,604,653.85	3,738,004.72	59,944,327.19
(1)出售或报废	-	1,664,599.40	46,604,653.85	2,803,602.00	51,072,855.25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937,069.22	-	-	-	7,937,069.22
(3)其他	-	-	-	934,402.72	934,402.72
4.年末数	266,726,753.71	52,556,519.99	354,729,363.76	19,776,065.74	693,788,703.2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数	-	-	-	-	-
2.本年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	-	-	-	-	-
4.年末数	-	-	-	-	-
四、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069,760,574.55	38,838,770.63	185,167,106.80	7,213,269.33	1,300,979,721.31
年初账面价值	799,479,972.43	43,790,395.82	160,364,015.51	7,374,596.19	1,011,008,979.95

(3) 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信托花园 B 栋 202	系企业人才住房，为有限产权	未知	545,460.94
深圳市福田区红树福苑小区	系企业人才住房，为有限产权	未知	5,540,037.49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4 套人才安居房	系企业人才住房，为有限产权	未知	1,158,348.93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产权证书在办理中	2017 年	260,784,209.99
合计			268,028,057.35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2,889,898.69	-	2,889,898.69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深圳）	262,256,263.16	-	262,256,263.16
杭州诺德财富中心写字楼 1 层、29 层商品房	36,085,888.00	-	36,085,888.00
太原阳光城国际广场	14,942,737.14	-	14,942,737.14
总部东莞机房波分设备建设	63,663,638.16	-	63,663,638.16
合计	379,838,425.15	-	379,838,425.15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273,502,002.14	-	273,502,002.14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深圳）	155,473,279.54	-	155,473,279.54
重庆市国金中心第 18 层的商品房	37,234,600.27	-	37,234,600.27
杭州诺德财富中心写字楼 1 层、29 层商品房	36,085,888.00	-	36,085,888.00
合计	502,295,769.95	-	502,295,769.9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本年转入其他长期资产	年末数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义乌）	335,370,000.00	273,502,002.14	53,181,809.01	260,784,209.99	63,009,702.47	2,889,898.69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深圳）	1,346,900,000.00	155,473,279.54	106,782,983.62	-	-	262,256,263.16
重庆市国金中心第 18 层的商品房	-	37,234,600.27	3,922,202.30	41,156,802.57	-	-
杭州诺德财富中心写字楼 1 层、29 层商品房	-	36,085,888.00	-	-	-	36,085,888.00
太原阳光城国际广场	-	-	14,942,737.14	-	-	14,942,737.14
总部东莞机房波分设备建设	-	-	63,663,638.16	-	-	63,663,638.16
合 计	1,682,270,000.00	502,295,769.95	242,493,370.23	301,941,012.56	63,009,702.47	379,838,425.15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国信证券大厦项目 （义乌）	-	-	-	96.96	96.96	自有
国信金融大厦项目 （深圳）	-	-	-	19.47	19.47	自有
杭州诺德财富中心写 字楼 1 层、29 层商品房	-	-	-	-	-	自有
太原阳光城国际广场	-	-	-	-	-	自有
总部东莞机房波分设 备建设	-	-	-	-	-	自有
合 计	-	-	-	-	-	—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一、原价					
年初数	591,433,100.00	188,991,401.82	66,577,562.50	9,018,807.26	856,020,871.58
本年增加	-	48,773,018.54	-	-	48,773,018.54
本年减少	-	-	-	-	-
年末数	591,433,100.00	237,764,420.36	66,577,562.50	9,018,807.26	904,793,890.12
二、累计摊销					
年初数	90,547,897.15	117,392,901.04	36,824,817.12	1,455,705.81	246,221,321.12
本年增加	11,902,052.40	24,739,913.48	-	220,941.86	36,862,907.74
（1）本年计提	11,902,052.40	24,728,686.93	-	220,941.86	36,851,681.19
（2）其他	-	11,226.55	-	-	11,226.55
本年减少	-	-	-	-	-
年末数	102,449,949.55	142,132,814.52	36,824,817.12	1,676,647.67	283,084,228.86
三、减值准备					
年初数	-	3,486.11	-	-	3,486.11
本年计提	-	-	-	-	-
本年减少	-	-	-	-	-
年末数	-	3,486.11	-	-	3,486.11
四、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500,885,202.85	71,595,014.67	29,752,745.38	7,563,101.45	609,796,064.35
年末账面价值	488,983,150.45	95,628,119.73	29,752,745.38	7,342,159.59	621,706,175.15

(2) 交易席位费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				
1.上海证券交易所	32,188,062.50	-	-	32,188,062.50
其中：A 股	31,045,737.50	-	-	31,045,737.50
B 股	1,142,325.00	-	-	1,142,32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	33,203,000.00	-	-	33,203,000.00
其中：A 股	32,183,000.00	-	-	32,183,000.00
B 股	1,020,000.00	-	-	1,020,000.00
3.其他	1,186,500.00	-	-	1,186,500.00
原值合计	66,577,562.50	-	-	66,577,562.50
二、累计摊销额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0,067.40	-	-	20,180,067.40
其中：A 股	19,694,579.29	-	-	19,694,579.29
B 股	485,488.11	-	-	485,488.11
2.深圳证券交易所	15,610,749.90	-	-	15,610,749.90
其中：A 股	15,096,249.90	-	-	15,096,249.90
B 股	514,500.00	-	-	514,500.00
3.其他	1,033,999.82	-	-	1,033,999.82
累计摊销合计	36,824,817.12	-	-	36,824,817.12
三、账面价值				
1.上海证券交易所	12,007,995.10			12,007,995.10
其中：A 股	11,351,158.21			11,351,158.21
B 股	656,836.89			656,836.89
2.深圳证券交易所	17,592,250.10			17,592,250.10
其中：A 股	17,086,750.10			17,086,750.10
B 股	505,500.00			505,500.00
3.其他	152,500.18			152,500.18
账面价值合计	29,752,745.38			29,752,745.38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软件系统	3,486.11	-	-	-	-	3,486.11

注：软件系统减值准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所计提。

17.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末减值准备
一、收购证券营业部					
武汉京汉大道证券营业部	173,923.63	-	-	173,923.63	173,923.63
天津湘江道证券营业部	18,750.00	-	-	18,750.00	18,750.00
大连花园广场证券营业部	8.86	-	-	8.86	8.86
绵阳富乐路证券营业部	82,576.27	-	-	82,576.27	82,576.27
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4,883,843.95	-	-	4,883,843.95	4,883,843.95
义乌稠州北路证券营业部	750,000.00	-	-	750,000.00	750,000.00
烟台西南河路证券营业部	12,000.00	-	-	12,000.00	12,000.00
广州东风中路营业部	1,719,676.81	-	-	1,719,676.81	1,719,676.81
原民安 17 家营业部	12,501,991.26	-	-	12,501,991.26	12,501,991.26
无锡梁清路营业部	1,993,203.48	-	-	1,993,203.48	1,993,203.48
小计（注 1）	22,135,974.26	-	-	22,135,974.26	22,135,974.26
二、收购子公司					
国信期货公司（注 2）	10,260,249.61	-	-	10,260,249.61	-
合 计	32,396,223.87	-	-	32,396,223.87	22,135,974.26

注 1：其中计人民币 12,501,991.26 元系本公司收购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安证券”）17 家营业部计提的商誉减值。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收购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收购对价与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人民币 12,501,991.26 元，本公司将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商誉”列示。其余计人民币 9,633,983.00 元系本公司历年收购其他证券营业部形成的商誉。

2008 年本公司对收购民安证券 17 家营业部及历年收购其他证券营业部形成的商誉计人民币 22,135,974.26 元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22,135,974.26 元。

注 2：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收购国信期货公司，收购对价与国信期货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人民币 10,260,249.61 元，本公司将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商誉”

列示。

目前国内商品期货市场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市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上市品种越来越丰富，相关的资金正不断地进入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能力被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商品期货的发展依然延续。随着期货新品种的不断推出，期货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国信期货公司业已取得商品期货及金融期货的业务资格，预计国信期货公司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由此判断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24,180.05	3,696,720.18	3,188,006.71	12,752,026.84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54,639,089.49	218,556,357.97	62,306,987.06	249,227,948.24
买入返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50,040,784.77	200,163,139.06	33,270,793.41	133,083,173.6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71.53	3,486.11	871.53	3,486.11
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389,842.45	1,559,369.81	74,168.92	296,67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8,655,172.24	514,620,688.97	137,826,663.80	551,306,655.18
计提风险准备金	79,983.02	319,932.08	79,983.02	319,932.09
计提未付的应付职工薪酬	977,331,094.61	3,909,324,378.42	889,199,110.49	3,556,796,441.96
递延收益	35,917,241.43	143,668,965.72	36,786,206.94	147,144,827.7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6,446,806.69	105,787,226.76	195,637,776.01	782,551,104.04
可抵扣亏损	660,827.53	2,647,370.43	200,337.49	801,34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842,378.79	483,369,515.1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419,643.69	469,678,574.76	-	-
其他	2,808,105.56	11,232,422.24	186,238.52	744,954.09
合计	1,516,156,021.85	6,064,628,147.66	1,358,757,143.90	5,435,028,575.55

②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108.75	48,435.00	157,720,782.18	630,883,12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938,483.18	311,753,932.70	354,068,987.35	1,416,275,949.38
其他	2,471,416.72	9,885,666.87	-	-
合计	80,422,008.65	321,688,034.57	511,789,769.53	2,047,159,078.09

③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1,563.98	1,505,234,457.87	157,720,782.18	1,201,036,36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21,563.98	69,500,444.67	157,720,782.18	354,068,987.3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注 1）	726,163,623.38	551,018,74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注 2）	281,996,918.80	179,186,575.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注 2）	163,142,389.33	94,084,839.25
可抵扣亏损（注 3）	341,811,516.47	60,592,784.31
合计	1,513,114,447.98	884,882,945.12

注 1：坏账准备主要系本公司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此等坏账准备未来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持有的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国信香港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盈利，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3：可抵扣亏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尚在可补亏年度内的亏损额，预计该等公司短期难以补亏，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且该亏损额无抵扣时间限制。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301,09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注）	21,740,310.03	169,388,02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2,318,094.55
合计	21,740,310.03	173,007,207.50

注：系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产品持有的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因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纳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暂时不计提所得税费用。

19.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款项	137,907,511.45	89,856,285.25
长期待摊费用	97,847,150.22	70,702,255.18
待认证进项税	21,765,829.32	-
预缴税金	5,313,024.85	-
待抵扣进项税	1,272,973.90	-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股利	924,605.13	869,942.74
其他	885,769.68	638,020,422.39
合计	267,316,864.55	800,848,905.56

(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办公家私	7,490,928.51	4,092,689.13	3,381,585.50	26,828.76	8,175,203.38
装修费及其他	63,211,326.67	53,793,740.36	26,739,276.43	593,843.76	89,671,946.84
合计	70,702,255.18	57,886,429.49	30,120,861.93	620,672.52	97,847,150.22

(3) 预付款项

①按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137,907,511.45	89,856,285.25
减：减值准备	-	-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37,907,511.45	89,856,285.25

②按账龄分析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416,456.55	55.41	-	-
1 至 2 年	59,881,001.57	43.42	-	-
2 至 3 年	1,075,537.00	0.78	-	-
3 年以上	534,516.33	0.39	-	-
合 计	137,907,511.45	100.00	-	-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761,692.37	94.33	-	-
1 至 2 年	4,487,403.55	4.99	-	-
2 至 3 年	607,189.33	0.68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89,856,285.25	100.00	-	-

③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61,773.37	1-2 年	26.44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8,298.28	1 年以内	19.6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00	注 1	19.58
杭州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4,371.61	注 2	4.98
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7,501.62	1 年以内	3.88
合 计		102,831,944.88		74.57

注 1：其中计人民币 12,000,000.00 元账龄为 1-2 年，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账

龄为 1 年以内。

注 2：其中计人民币 3,702,400.79 元账龄为 1-2 年，计人民币 3,171,970.82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

2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合计		
应 收 款 项 坏 账 准 备	563,770,772.80	163,838,898.46	34,112,901.74	-	34,112,901.74	36,363,574.04	729,860,343.56
融 出 资 金 坏 账 准 备	249,227,948.24		30,671,590.27	-	30,671,590.27	-	218,556,357.97
融 出 证 券 坏 账 准 备	296,675.68	1,262,694.13	-	-	-	-	1,559,369.81
可 供 出 售 金 融 资 产 减 值 准 备	551,306,655.18	278,078,250.74	-	314,764,216.95	314,764,216.95	-	514,620,688.97
无 形 资 产 减 值 准 备	3,486.11		-	-	-	-	3,486.11
商 誉 减 值 准 备	22,135,974.26		-	-	-	-	22,135,974.26
买 入 返 售 金 融 资 产 坏 账 准 备	133,083,173.62	67,079,965.44	-	-	-	-	200,163,139.06
合 计	1,519,824,685.89	510,259,808.77	64,784,492.01	314,764,216.95	379,548,708.96	36,363,574.04	1,686,899,359.74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	14,095,553,836.05	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	407,690,06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担保物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1）	366,336,451.64	为质押借款设定质押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2）	2,879,222,148.75	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3）	345,410,038.77	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4）	310,314,593.46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5）	955,369,441.10	持有的份额退出受到合同约定的限制
融出资金、应收利息（注 6）	586,999,811.14	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
合 计	19,946,896,380.91	

注 1：如附注七、5 注 2 所述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的资产、为转融通融入资金转让过户的资产和为质押借款设定质押的资产。

注 2：如附注七、11（1）注 3 所述为为回购交易设定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3：如附注七、11（8）所述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4：如附注七、11（4）所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

注 5：如附注七、11（9）所述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6：如附注七、26（4）所述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担保物。

22.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	569,704,000.00
质押借款	208,129,576.50	220,780,239.64
合 计	208,129,576.50	790,484,239.64

注：年末数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其中为质押借款而设定质押的资产及金额详见附注七、5 注 2 所述。

23.应付短期融资款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5 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5,000,000,000.00	2015-5-28	365 天	4.30%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	5,000,000,000.00	-
收益凭证（注）	2,806,633,000.00	-	-	-	2,806,633,000.00	524,937,000.00	2,281,696,000.00	2,195,242,000.00	611,391,000.00
合计	7,806,633,000.00				7,806,633,000.00	5,524,937,000.00	2,281,696,000.00	7,195,242,000.00	611,391,000.00

注：201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14]283 号《关于同意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的函》，核准本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试点，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总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 60%（即任一时点收益凭证的存量规模），其中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公司 2016 年度共发行 281 期收益凭证，全部为一年期以下，一年期以下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的固定收益率为 0%至 5.10%。

24.拆入资金

(1) 按拆入资金来源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拆入资金	2,500,000,000.00	100,00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2,000,000,000.00	-
合 计	4,5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转融通融入资金情况表

剩余期限	规模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	-
1-3 月	1,000,000,000.00	3.20%
3-6 月	1,000,000,000.00	3.00%
合 计	2,000,000,000.00	-

2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年末余额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杠杆票据	-	39,708,093.52	39,708,093.52	-	40,927,748.94	40,927,748.94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7,995,490.36	7,995,490.36	-	8,030,237.91	8,030,237.91
合计	-	47,703,583.88	47,703,583.88	-	48,957,986.85	48,957,986.85

(续)

年初余额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成本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杠杆票据	-	275,673,000.16	275,673,000.16	-	273,354,905.61	273,354,905.61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证券种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	12,463,486,828.09	13,662,176,700.22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500,000,000.00	7,148,000,000.00
合计	12,963,486,828.09	20,810,176,700.22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	500,000,000.00	7,148,000,000.0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4,986,570,000.00	7,105,761,000.00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5,280,349,712.10	4,338,465,936.2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1,727,699,060.00	2,165,659,805.00
银行间买断式回购	261,256,633.62	52,289,959.02
协议交易	207,611,422.37	-
合 计	12,963,486,828.09	20,810,176,700.22

(3) 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列示

剩余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未到期金额	利率区间	未到期金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4,751,034,000.00	1.60%-4.88%	6,931,850,000.00	1.50%-3.5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106,758,000.00	2.20%-3.40%	87,607,000.00	2.20%-3.50%
三个月至一年内	128,778,000.00	2.40%-3.40%	86,304,000.00	3.10%-3.50%
合计	4,986,570,000.00		7,105,761,000.00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债券	14,718,829,237.57	16,559,660,933.67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586,999,811.14	8,549,670,550.82
合计	15,305,829,048.71	25,109,331,484.49

27.代理买卖证券款

(1) 按客户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36,860,160,587.62	57,425,491,427.18
-机构	11,189,960,289.81	15,964,872,249.05
小计	48,050,120,877.43	73,390,363,676.23
信用业务		
-个人	5,014,282,275.42	7,532,603,235.85
-机构	114,431,882.02	397,211,067.77
小计	5,128,714,157.44	7,929,814,303.62
合计	53,178,835,034.87	81,320,177,979.85

(2) 按币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50,706,642,209.38	-	50,706,642,209.38	78,873,416,400.76	-	78,873,416,400.76
美元	128,960,074.96	6.9370	894,596,040.06	118,317,227.29	6.4936	768,304,747.15
港币	1,763,663,259.29	0.8945	1,577,596,785.43	2,003,409,921.15	0.8378	1,678,456,831.94
合计			53,178,835,034.87			81,320,177,979.85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短期薪酬	3,781,388,714.58	4,289,534,410.58	3,894,895,175.59	4,176,027,949.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98,428.25	332,916,373.68	330,373,263.31	10,541,538.62
三、辞退福利	-	283,726.37	283,726.3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789,387,142.83	4,622,734,510.63	4,225,552,165.27	4,186,569,488.19

注：2016 年度应支付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金额计人民币 2,272.88 万元。

(2) 短期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4,677,287.12	3,866,536,210.54	3,513,927,465.89	3,927,286,031.77
二、职工福利费	-	51,794,639.33	51,646,639.33	148,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556,687.87	95,788,502.86	95,752,291.98	592,898.7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45,098.71	85,947,406.05	85,890,063.25	502,441.51
2.工伤保险费	52,363.17	2,523,537.96	2,535,152.27	40,748.86
3.生育保险费	59,225.99	7,317,558.85	7,327,076.46	49,708.38
四、住房公积金	153,555.63	159,204,727.80	159,184,975.65	173,307.7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986,800.88	93,070,172.32	51,230,661.93	247,826,311.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14,383.08	23,140,157.73	23,153,140.81	1,400.00
合 计	3,781,388,714.58	4,289,534,410.58	3,894,895,175.59	4,176,027,949.5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803,969.76	198,200,973.86	198,598,433.48	4,406,510.14
二、失业保险费	60,698.61	7,574,174.37	7,583,187.34	51,685.64
三、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	3,133,759.88	127,141,225.45	124,191,642.49	6,083,342.84
合 计	7,998,428.25	332,916,373.68	330,373,263.31	10,541,538.62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员工参保城市的政策要求，本集团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的成本。

2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713,938,617.34	1,638,468,013.90
代扣代缴税金	173,086,457.61	226,985,269.75
其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9,679,688.81	181,842,622.37
增值税	72,429,567.80	(5,2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3,267.91	8,614,709.61
教育费附加	3,498,971.84	6,095,918.77
房产税	1,238,893.20	1,139,146.68
营业税	-	123,542,816.21
其他	587,859.78	1,022,664.16
合计	969,763,635.48	2,005,863,321.95

30.应付款项

(1) 按类别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资管计划 A 份额净值	10,920,238,694.94	13,136,250,004.01
待交付清算款	2,630,667,110.79	3,546,859,592.29
应付资管产品认购款	314,897,670.31	-
应付收益互换款项	295,489,845.98	32,195,251.81
收益互换预付款	290,384,167.82	2,277,955,778.19
投资者保护基金	118,361,987.56	67,127,226.80
应付工程款	98,043,573.17	58,630,302.00
应付赎回款	74,504,208.60	97,774,495.36
应付外单位往来款	65,995,243.02	119,716,252.90
应付股票借贷保证金（注）	44,370,902.67	48,634,988.49
应付银行三方存管费	14,841,244.67	41,002,421.73
银行中间业务费	7,526,383.96	14,342,262.73
其他	112,208,932.32	91,148,521.84
合计	14,987,529,965.81	19,531,637,098.15

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开展股票借贷业务收取的客户保证金。

(2) 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695,708,741.31	98.05	19,439,224,082.93	99.53
1 至 2 年	230,525,571.37	1.54	28,793,229.24	0.15
2 至 3 年	18,491,165.30	0.12	36,813,642.23	0.19
3 年以上	42,804,487.83	0.29	26,806,143.75	0.13
合计	14,987,529,965.81	100.00	19,531,637,098.15	100.00

(3) 对于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的说明

单位名称或内容	年末数	占应付款项总金额	性质或内容
应付资管计划 A 份额净值	10,920,238,694.94	72.86	资管计划 A 份额净值
待交付清算款	2,630,667,110.79	17.55	待交付清算款
应付资管产品认购款	314,897,670.31	2.10	资管产品认购款
应付收益互换款项	295,489,845.98	1.97	收益互换款项
合计	14,161,293,322.02	94.49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年末数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应付工程款	41,730,180.00	未到期	否
四方协议客户资金	7,059,160.76	托管民安证券遗留款项	否
合计	48,789,340.76		

3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卖出回购	13,420,690.75	43,221,213.41
拆入资金	9,701,944.50	5,194.45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8,655,555.56	-
利率互换	5,004,421.32	799,619.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796,549.59	137,176,282.63
信用交易	466,715.39	852,947.84
短期借款	14,646.77	1,815,039.04
其他	5,525,939.83	15,762,883.05
合计	34,930,908.15	199,633,179.89

32.应付债券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票面 利率	发行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次级债	14 国信 01(注 1)	3,000,000,000.00	2014-8-26	2+2 年	5.95%	3,000,000,000.00	3,062,426,229.51	116,073,770.49	3,178,500,000.00	-
次级债	15 国信 01(注 1)	6,000,000,000.00	2015-1-29	2+1 年	5.88%	6,000,000,000.00	6,325,735,890.41	353,766,575.35	352,800,000.00	6,326,702,465.76
次级债	15 国信 02(注 1)	5,000,000,000.00	2015-3-20	3 年	5.55%	5,000,000,000.00	5,218,360,655.74	278,098,248.37	277,500,000.00	5,218,958,904.11
次级债	15 国信 03(注 1)	8,000,000,000.00	2015-4-10	2.5 年	5.70%	8,000,000,000.00	8,332,655,737.70	456,911,385.56	456,000,000.00	8,333,567,123.26
次级债	15 国信 04(注 1)	5,000,000,000.00	2015-4-21	1+2 年	5.65%	5,000,000,000.00	5,196,823,770.49	85,676,229.51	5,282,500,000.00	-
次级债	15 国信 05(注 1)	5,000,000,000.00	2015-4-21	2+2 年	5.78%	5,000,000,000.00	5,201,352,459.02	289,551,650.58	289,000,000.00	5,201,904,109.60
次级债	15 国信 06(注 1)	5,000,000,000.00	2015-6-9	3 年	5.50%	5,000,000,000.00	5,154,781,420.77	275,424,058.69	275,000,000.00	5,155,205,479.46
次级债	16 国信 01(注 1)	6,000,000,000.00	2016-9-21	3 年	3.30%	6,000,000,000.00	-	6,055,331,506.85	-	6,055,331,506.85
收益凭证	注 2	13,500,000,000.00	不适用	-	-	13,500,000,000.00	13,876,790,958.93	714,254,794.57	5,938,160,821.91	8,652,884,931.59
境外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债券(注 3)	1,200,000,000.00	2014-4-24	3 年	6.40%	1,200,000,000.00	1,190,280,956.18	92,176,462.45	76,588,800.00	1,205,868,618.63
合计		57,700,000,000.00				57,700,000,000.00	53,559,208,078.75	8,717,264,682.42	16,126,049,621.91	46,150,423,139.26

注 1: 2015 年 2 月 16 日,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本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余额规模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00 元, 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发行, 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含 10 年), 本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014 年 8 月 26 日, 本公司完成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 本次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 期限为 4 年期 (2+2), 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15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完成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 本次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6,000,000,000.00 元, 期限为 3 年期 (2+1), 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15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司完成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发行, 本次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 品种一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 期限为 3 年期 (1+2), 第 1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品种二发行规模计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 期限为 4 年期 (2+2), 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注 2: 详见附注七、23 所述, 年末未到期的一年以上收益凭证共 15 期, 固定收益率为 5%至 5.80%。

注 3: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证券 (海外)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境外人民币债券, 发行规模为 1,200,000,000.00 元, 期限为 3 年。

33.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购地补偿款	147,144,827.76	-	3,475,862.04	143,668,965.72	-

其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数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购地补偿款	147,144,827.76	-	3,475,862.04	-	143,668,965.72	与资产相关

注: 主要系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的深圳市人民政府的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计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照剩余土地使用年限摊销累计结转计人民币 24,331,034.28 元。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取得该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前提是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深圳。

34.其他负债**(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货币保证金（注）	5,860,916,118.88	4,871,504,925.06
应付质押保证金（注）	15,457,348.00	69,429,90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57,328,715.35	48,078,300.83
预收账款	-	1,413,251.60
代理兑付债券款	323,800.00	323,800.00
其他	40,894,051.56	3,334,177.67
合计	5,974,920,033.79	4,994,084,355.16

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应付个人及法人的客户保证金。

35.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004,940,380.00	-	-	-	-	-	6,004,940,380.00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04,940,380.00	-	-	-	-	-	6,004,940,3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195,059,620.00	-	-	-	-	-	2,195,059,62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95,059,620.00	-	-	-	-	-	2,195,059,620.00
股份总数	8,200,000,000.00	-	-	-	-	-	8,200,000,000.00

注：以上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4]0121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36.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	5,000,000,000.00	5,150,546,448.08	-	290,412,456.03	-	290,000,000.00	5,000,000,000.00	5,150,958,904.11

注：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的余额规模上限不超过200亿元，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发行，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1809号），对本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发行规模计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应付债券利息计人民币150,958,904.11元。

37.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6,682,414,105.09	-	-	6,682,414,105.09
其他资本公积（注）	84,405,503.69	4,827,528.56	-	89,233,032.25
合计	6,766,819,608.78	4,827,528.56	-	6,771,647,137.34

注：系本公司之联营企业2016年度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数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6,204,343.94	318,913,088.73	1,437,281,535.62	(285,354,824.15)	(833,013,622.74)	-	263,190,721.2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862,500.51	4,856,986.77	-	-	4,856,986.77	-	55,719,48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3,508,052.40	294,561,148.68	1,437,281,535.62	(285,354,824.15)	(857,365,562.79)	-	206,142,489.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166,208.97)	19,494,953.28	-	-	19,494,953.28	-	1,328,744.31
合计	1,096,204,343.94	318,913,088.73	1,437,281,535.62	(285,354,824.15)	(833,013,622.74)	-	263,190,721.20

3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注)	3,242,474,549.07	533,137,955.71	-	3,775,612,504.78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0.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注)	4,097,055,138.12	533,319,075.03	-	4,630,374,213.15
交易风险准备(注)	3,955,824,174.10	533,137,955.71	-	4,488,962,129.81
合计	8,052,879,312.22	1,066,457,030.74	-	9,119,336,342.96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 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每月按照不低于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1.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本 期	上 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363,792,890.96	9,248,261,371.5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63,792,890.96	9,248,261,371.5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6,152,321.66	13,949,033,996.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3,137,955.71	1,341,141,859.64	1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注 1）	1,066,457,030.74	2,682,418,754.61	
对股东的分配	4,920,000,000.00	1,640,000,000.00	
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90,412,456.03	150,546,448.08	
其他（注 2）	-	19,395,415.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109,937,770.14	17,363,792,890.96	

注 1：提取比例如附注七、40 所述。

注 2：系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国有股的成本。

(2) 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8,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4,920,000,000 元。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09,151,703.08	21,039,546,538.18
经纪业务收入	6,448,886,394.74	18,067,283,196.2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6,243,830,559.98	17,824,405,025.1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767,736,002.60	16,825,309,974.6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57,536,636.54	713,110,943.0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18,557,920.84	285,984,107.40
期货经纪业务	205,055,834.76	242,878,171.12
投资银行业务	2,825,090,633.76	2,177,801,349.3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292,408,323.49	1,632,558,089.84
证券保荐业务	113,999,429.84	145,478,989.00
财务顾问业务	418,682,880.43	399,764,270.51
资产管理业务	248,588,225.92	445,345,560.27
基金管理业务	38,072,131.57	38,226,485.45
投资咨询业务	77,705,697.64	127,473,853.03
其他	270,808,619.45	183,416,093.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97,965,035.44	2,326,082,810.08
经纪业务支出	853,908,458.09	2,286,885,465.97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849,309,367.25	2,284,773,987.8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49,309,367.25	2,284,773,987.8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期货经纪业务	4,599,090.84	2,111,478.17
投资银行业务	141,644,433.61	18,599,265.0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36,004,433.61	17,547,313.00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5,640,000.00	1,051,952.05
资产管理业务	1,643,535.07	180,560.45
基金管理业务	768,608.67	287,596.91
投资咨询业务	-	20,129,921.70
其他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11,186,667.64	18,713,463,728.10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13,042,880.43	398,712,318.46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境内上市公司	170,710,000.00	100,970,000.00
—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其他	141,509.43	50,000.00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42,191,371.00	297,692,318.46

(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明细如下: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基金	103,228,241.22	163,989,527.57
信托	2,206,594.44	10,739,488.16
其他金融产品	13,123,085.18	111,255,091.67
合计	118,557,920.84	285,984,107.40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额

类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基金	42,192,532,155.09	33,738,451,369.59
信托	-	460,000,000.00
其他金融产品	2,748,871,126.21	11,247,708,650.63
合计	44,941,403,281.30	45,446,160,020.22

(3) 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及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50.00	245.00	26.00
年末客户数量	79,799.00	245.00	60.00
其中: 个人客户	79,575.00	47.00	17.00
机构客户	224.00	198.00	43.00
年初受托资金	32,053,380,133.31	97,483,067,217.51	6,872,789,032.63
其中: 自有资金投入	3,066,402,960.34	101,429,197.29	-
个人客户	22,491,177,595.15	6,435,949,013.84	819,871,558.93
机构客户	6,495,799,577.82	90,945,689,006.38	6,052,917,473.70
年末受托资金	27,983,427,878.51	198,844,969,066.67	2,140,809,132.25
其中: 自有资金投入	3,026,137,387.68	-	-
个人客户	9,357,000,380.94	3,779,802,931.95	95,553,867.49
机构客户	15,600,290,109.89	195,065,166,134.72	2,045,255,264.76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27,117,515,507.10	176,975,022,435.93	2,296,974,777.34
其中: 股票	7,375,380,213.24	10,023,968,270.87	265,782,407.47
国债	2,487,311,110.62	-	-
其他债券	8,927,679,132.40	13,048,114,897.24	5,164,204.19
基金	1,081,790,490.91	26,358,353,965.03	-
其他	7,245,354,559.93	127,544,585,302.79	2,026,028,165.68
本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28,007,779.99	117,221,245.74	1,715,665.12

43.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6,157,123,159.21	10,273,920,760.13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590,490,573.24	2,204,169,635.52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57,670,144.54	274,050,297.5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332,820,428.70	1,930,119,337.9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131,892,312.30	5,934,129,734.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03,651,172.02	1,915,594,197.11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8,314,835.36	12,164,308.25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343,059,589.81	1,870,961,093.3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750,000.00	-
—债券利息收入	28,120,101.03	68,593,376.12
—其他	219,000.62	151,433,817.05
利息支出	4,243,450,406.14	6,726,038,97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75,028,026.59	2,131,884,735.75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90,983,545.06	101,048,468.5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28,852,372.32	371,913,437.8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6,938,402.76	341,905,965.05
其中：转融通业务利息支出	8,655,555.56	265,138,765.00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8,536,036.31	36,647,203.33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10,777,268.79	824,302,360.4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98,434,631.64	488,453,237.23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911,166,315.40	1,856,418,280.08
—份额 A 持有人利息支出	563,295,573.79	666,741,413.58
—其他	421,778.54	7,772,342.81
利息净收入	1,913,672,753.07	3,547,881,783.97

4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5,105,265.08	371,337,362.16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270,841,887.37	6,810,975,429.5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860,606,737.23	1,959,819,980.7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1,302,560.03	1,601,900,618.71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813,550.94	359,617,581.36
一衍生金融工具	11,490,626.26	(1,698,219.3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410,235,150.14	4,851,155,448.88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5,509,105.40)	3,527,272,710.70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6,537,093.09	1,324,562,480.89
一衍生金融工具	219,207,162.45	(679,742.71)
其他	(37,183,346.17)	(869,693.49)
合计	2,528,763,806.28	7,181,443,098.25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原因
联营企业：			
鹏华基金公司	249,991,085.61	338,839,165.7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574,632.25	(186,266.71)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37,727.90	(85,753.75)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87,402.14	2,233,530.8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36.24)	177,669.17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212,289.39	1,724,619.5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3,856.80)	(360,263.8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前海清控弘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95	(1,714.5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65,979.81	5,450,547.3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4,293,122.74	23,009,753.48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58,038.05)	(1,987,156.6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753,990.56	2,882,405.4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9,296.50)	-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3.00)	-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小计	297,549,932.76	371,696,536.06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原因
合营企业：			
深圳市国信大族壹号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	(2,103,155.82)	(8,716.0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国信蓝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97.98	388,240.8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国信锦源天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98.47)	(10,738.48)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49.73)	-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深圳市国信蓝思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861.64)	(727,960.2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小计	(2,444,667.68)	(359,173.90)	
合计	295,105,265.08	371,337,362.16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0,668,402.64)	183,872,19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22,975.48)	2,300,939.88
衍生金融工具	614,425,140.87	(601,572,974.41)
合计	(729,566,237.25)	(415,399,842.65)

46.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房租收入	14,807,509.99	13,530,819.01
代缴税费手续费收入	36,665,562.17	26,104,775.06
交易所奖励款	288,931.14	357,289.80
其他	1,693,391.28	986,889.50
合计	53,455,394.58	40,979,773.37

4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税	261,969,463.62	1,587,694,575.93
城建税	55,799,381.46	111,299,385.09
教育费附加	39,772,626.94	79,346,504.54
房产税	7,051,167.62	-
土地使用税	2,320,782.04	-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印花税	685,984.01	-
车船税	122,011.50	-
其他	2,210,735.15	4,586,299.35
合计	369,932,152.34	1,782,926,764.91

注：计缴标准见附注六、税项。

48.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619,020,030.42	6,818,535,612.70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189,024,912.49	143,612,712.54
租赁费	171,798,511.33	133,544,866.57
通讯费	139,408,184.35	128,606,667.59
差旅费	114,174,092.47	90,634,084.74
折旧费	103,560,480.28	83,818,377.49
业务招待费	80,271,348.25	74,103,286.80
交易所席位年费	69,535,919.06	92,206,657.67
电子设备运转费	59,711,350.26	55,520,699.70
咨询费	50,661,372.18	69,245,316.97
其他	294,449,643.13	288,914,002.91
合计	5,891,615,844.22	7,978,742,285.68

4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8,078,250.74	173,477,999.89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29,725,996.72	540,991,78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67,079,965.44	133,083,173.62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30,671,590.27)	(956,724.36)
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1,262,694.13	296,675.68
合计	445,475,316.76	846,892,912.97

50.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677,329.67	2,423,446.38
其他	9,270,273.95	11,559,111.77
合计	11,947,603.62	13,982,558.15

5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3,122.18	143,122.18	140,363.60	140,363.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9,312.39	139,312.39	140,363.60	140,363.60
违约赔偿收入	460,550.34	460,550.34	372,351.90	372,351.90
政府补助	89,603,552.98	89,603,552.98	79,362,884.96	79,362,884.96
其他	9,882,983.79	9,882,983.79	18,495,897.16	18,495,897.16
合 计	100,090,209.29	100,090,209.29	98,371,497.62	98,371,497.62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注 1）	34,700,000.00	12,51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发展资金、奖励资金（注 2）	32,597,669.62	6,459,900.00
上海市虹口区税收补贴（注 3）	7,070,000.00	6,440,000.00
购房、租房补贴（注 4）	3,734,807.40	-
购地补偿款（注 5）	3,475,862.04	3,475,862.04
金融机构设立补贴（注 6）	1,244,666.00	5,400,000.00
收深圳市发展经济专项资金贡献奖励	-	40,000,000.00
上市奖励	-	1,600,000.00
其他补贴	6,780,547.92	3,477,122.92
合计	89,603,552.98	79,362,884.96

注 1：系上海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的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注 2：系本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给予的 2016 年度贡献奖励 20,000,000.00 元、深圳市金融办给予的金融创新奖励 300,000.00 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的金融创新奖励 300,000.00 元以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的新三板挂牌及辅导奖励

200,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收到的上海市人民政府给予的金融机构和人才扶持资金 6,506,000.00 元；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给予的财政扶持资金 1,893,000.00 元；南京柘宁东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洪蓝镇人民政府给予的奖励资金 988,669.62 元；江苏分公司收到南京市鼓楼区财政局给予的企业奖励资金 640,000.00 元；常州龙锦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常州高新区财政局给予的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3,000.00 元；山东第一分公司收到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220,000.00 元；青岛分公司收到的青岛市财政局给予的金融业发展资金 150,000.00 元；上海分公司收到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给予的财政扶持资金 137,000.00 元；大理漾濞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云南省财政厅给予的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15,000.00 元；泸西阿卢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红河州财政局给予的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86,000.00 元及云南省财政厅给予的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29,000.00 元；上海高跃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宝山区发改委给予的金融专项资金 150,000.00 元；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长沙市芙蓉区发展和改革局给予的产业扶持资金 150,000.00 元；江西分公司收到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财政局给予的发展资金 130,000.00 元。

注 3：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收到的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给予的税收补贴。

注 4：系本公司收到深圳市金融办给予的租房补贴 716,015.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国信期货公司收到的上海虹口区人民政府给予的租房补贴 1,608,000.00 元；重庆分公司收到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给予的购房补贴 980,100.00 元；漳州水仙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漳州市财政局给予的租房补贴 140,000.00 元；西安浐灞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西安市人民政府给予的租房补贴 120,000.00 元；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给予的租房补贴 59,000.00 元；天津滨海新区第二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的租房补贴 54,392.40 元；天津分公司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的租房补贴 36,000.00 元；宁波分公司收到宁波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给予的租房补贴 21,300.00 元。

注 5：系如附注七、33 所述的本公司于 2010 年度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计人民币 168,000,000.00 元于本年的摊销金额。

注 6：系山东第二分公司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给予的金融机构设立补贴 500,000.00 元；蓬莱钟楼东路证券营业部收到蓬莱市人民政府登州街道办事处给予的金融企业落户扶持基金 128,000.00 元；宁夏分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给予的金融机构设立金融机构来宁设立分支机构补贴资金 500,000.00 元；襄阳春园西路证券营业部收到襄阳市人民政府给予的落户财政奖励金 16,666.00 元；瓦房店五一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市金融发展局给予的新设金融机构奖励 100,000.00 元。

52.营业外支出**(1)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8,995.04	1,984,633.30
捐赠支出	17,843,989.26	16,434,072.50
非常损失	1,056,028.17	541,182.17
其他	1,684,568.61	1,532,499.07
合计	22,843,581.08	20,492,387.04

(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明细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58,995.04	2,258,995.04	1,984,633.30	1,984,633.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58,995.04	2,258,995.04	1,904,603.23	1,904,603.23

5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明细项目**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按税法及相关法规计算当期所得税	1,854,377,682.71	5,202,204,725.7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03,411,814.68)	(556,517,209.07)
合计	1,550,965,868.03	4,645,687,516.71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润总额	6,107,179,025.05	18,594,466,187.8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1,526,794,756.26	4,648,616,546.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313,971.97	(2,811,863.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47,650.35)	(7,133,561.15)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69,977,773.32	96,718,714.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4,561,844.38)	(223,391,042.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357,712.70)	-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012,365.06	135,841,134.85
其他	(1,265,791.15)	(2,152,412.88)
所得税费用	1,550,965,868.03	4,645,687,516.71

5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56	1.70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5	0.55	1.69	1.69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4,556,152,321.66	13,949,033,99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9,479,386.85	13,891,820,721.04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8,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8,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5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8。

5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额	989,411,193.82	1,842,656,926.73
收回受限资金（注 1）	534,000,000.00	-
收回质押融资本金（注 2）	492,896,932.95	-
收到政府补助	86,127,690.94	75,887,022.92
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36,665,562.17	26,104,775.06
租赁收入	11,580,307.96	10,236,199.67
同业存单、信托投资净减少额	-	89,475,400.00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净增加额	-	5,398,976,572.57
清算资金交收金额净增加	-	3,158,943,719.36
应付质押保证金增加额	-	68,759,500.00
其他	26,794,567.24	1,834,696.35
合计	2,177,476,255.08	10,672,874,812.66

注 1：系如附注七、1 所述的定期存款。

注 2：系国信香港公司收回质押融资借款本金。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款项净减少额	2,228,425,595.83	-
清算资金交收金额净减少	987,552,431.52	-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613,494,833.35	397,896,026.58
业务活动费	240,378,115.20	213,919,881.55
通讯及电子设备运转费	199,119,534.61	184,127,367.29
租赁费	175,310,283.98	130,935,134.08
行政杂费	178,338,444.54	198,502,865.42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150,838,966.13	112,258,692.81
交易所席位年费	108,183,131.22	68,880,812.13
应收期货交易款净增加额	32,611,395.80	117,155,359.73
捐赠支出	17,843,989.26	16,434,072.50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参与人分红	-	19,620,373.77
私募债券融资本金	-	52,781,400.00
其他	45,093,679.55	184,632,207.96
合计	4,977,190,400.99	1,697,144,193.82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56,213,157.02	13,948,778,671.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5,475,316.76	846,892,912.9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6,237,809.95	86,241,823.86
无形资产摊销	36,851,681.19	31,050,263.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20,861.93	27,949,036.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115,872.86	1,844,269.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29,566,237.25	415,399,842.65
利息支出	2,838,914,252.14	3,205,821,081.13
汇兑损失（收益）	(71,390,929.46)	(70,763,057.97)
投资损失（收益）	(609,869,482.03)	(371,337,36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56,612,596.48)	(613,374,04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46,799,218.20)	56,856,83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13,314,890,603.38	(31,193,653,01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减少）	(227,969,416.28)	275,673,000.16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减少）	15,409,958.44	(472,796,051.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282,873,654.71)	(11,403,161,805.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186,772,013.17)	(8,347,325,24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减少）	(7,846,689,872.13)	(10,890,939,740.99)
融出资金减少（增加）	7,180,812,759.49	2,718,706,987.27
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减少）	(28,141,342,944.98)	32,591,786,757.74
代理承销证券款增加（减少）	235,318,669.10	27,542,800.00
私募债券融出本金减少（增加）	492,896,932.95	(52,781,4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39,796,899.88	(1,581,989,40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75,323,835.69	8,465,600,4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270,375,279.41)</u>	<u>(2,297,976,398.4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2,561,305,233.84	91,308,067,894.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91,308,067,894.45</u>	<u>58,723,425,605.5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8,746,762,660.61)</u>	<u>32,584,642,288.9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62,561,305,233.84	91,308,067,894.45
其中：库存现金	407,323.95	563,944.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549,224,112.57	91,271,387,67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673,797.32	36,116,277.29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注 1）	62,561,305,233.84	91,308,067,894.45
四、集团内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34,000,000.00

注 1：包括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

58.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业务分部，现划分为 6 个业务分部：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资本中介业务分部；其他分部。每个业务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劳务。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审阅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提供的主要服务分别如下：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及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

（2）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主要包括：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等金融服务。

（3）投资与交易业务分部，主要包括：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直接投资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

（4）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基金管理业务等。

（5）资本中介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以及小微通等资本中介业务；

（6）其他分部，主要包括：以上分部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以及公司总部运营。

(1) 2016 年度

项目	经纪及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投资与交易	资产管理	资本中介	其他	抵消	合并数
一、营业收入	6,788,756,147.34	2,688,970,293.34	1,060,768,735.19	449,102,247.80	1,113,099,764.81	821,371,409.84	(173,165,284.54)	12,748,903,313.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81,367,128.05	2,684,833,628.90	439,138.09	452,775,445.07	-	260,509,546.90	(168,738,219.37)	8,911,186,667.64
投资收益（损失）	123,659.02	-	2,247,830,558.64	-	-	262,166,874.05	18,642,714.57	2,528,763,806.28
其他收入	1,107,265,360.27	4,136,664.44	(1,187,500,961.54)	(3,673,197.27)	1,113,099,764.81	298,694,988.89	(23,069,779.74)	1,308,952,839.86
二、营业支出	3,016,623,363.46	1,610,845,262.99	672,648,761.06	165,283,201.94	266,837,835.96	1,159,192,023.15	(172,459,531.62)	6,718,970,916.94
业务及管理费	2,871,768,833.76	1,555,072,219.58	371,161,330.92	157,030,499.34	143,876,655.19	964,516,043.77	(171,809,738.34)	5,891,615,844.22
三、营业利润	3,772,132,783.88	1,078,125,030.35	388,119,974.13	283,819,045.86	846,261,928.85	(337,820,613.31)	(705,752.92)	6,029,932,396.84
四、利润总额	3,831,266,449.73	1,078,440,106.87	388,119,974.13	283,819,045.86	846,261,928.85	(320,022,727.47)	(705,752.92)	6,107,179,025.05
五、资产总额	66,647,577,632.12	1,767,943,203.57	62,971,432,864.90	497,692,765.72	61,079,240,385.70	12,434,933,023.70	(12,369,355,530.54)	193,029,464,34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9,240.54	-	355,748,088.81	-	102,986,646.14	1,050,322,046.36	-	1,516,156,021.85
六、负债总额	60,641,188,004.82	940,128,660.32	30,112,921,765.07	194,196,818.87	52,647,066,972.52	5,370,239,313.97	(5,320,935,819.58)	144,584,805,71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80,422,008.65	-	-	-	-	80,422,008.65
七、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61,983,508.85	29,038,167.36	1,803,369.41	1,323,716.83	242,590.98	79,468,792.92	(649,793.28)	173,210,353.07
2、资本性支出	151,919,516.62	3,570,309.95	1,171,646.36	1,532,726.09	5,128.20	282,780,916.38	-	440,980,243.60
3、资产减值损失	(8,839,576.22)	-	254,078,250.74	349,573.99	37,671,069.30	162,215,998.95	-	445,475,316.76

(2) 2015 年度

项目	经纪及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投资与交易	资产管理	资本中介	其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535,086,475.10	2,160,633,316.94	5,817,284,525.85	616,649,566.55	2,442,672,221.21	732,393,526.65	(165,588,033.29)	29,139,131,599.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948,721,389.97	2,160,158,691.58	1,541,024.26	618,380,337.29	-	139,515,301.38	(154,853,016.38)	18,713,463,728.10
投资收益（损失）	(40,207.26)	-	6,841,463,412.30	-	-	347,561,094.62	(7,541,201.41)	7,181,443,098.25
其他收入	1,586,405,292.39	474,625.36	(1,025,719,910.71)	(1,730,770.74)	2,442,672,221.21	245,317,130.65	(3,193,815.50)	3,244,224,772.66
二、营业支出	4,831,610,115.60	1,439,894,296.15	984,930,359.07	219,496,890.86	769,556,452.88	2,535,071,628.31	(158,015,221.16)	10,622,544,521.71
业务及管理费	3,931,760,182.46	1,319,750,120.79	480,852,575.46	184,618,601.29	233,335,033.54	1,985,791,200.02	(157,365,427.88)	7,978,742,285.68
三、营业利润	12,703,476,359.50	720,739,020.79	4,832,354,166.78	397,152,675.69	1,673,115,768.33	(1,802,678,101.66)	(7,572,812.13)	18,516,587,077.30
四、利润总额	12,733,378,902.03	721,330,553.16	4,832,354,166.78	396,952,675.69	1,673,115,768.33	(1,755,093,065.98)	(7,572,812.13)	18,594,466,187.88
五、资产总额	99,770,304,466.88	1,040,224,148.95	87,202,594,545.16	708,235,733.76	62,053,840,304.66	10,360,528,865.65	(16,782,813,744.22)	244,352,914,32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2,716.58	-	137,830,560.81	-	95,651,949.39	1,114,441,917.12	-	1,358,757,143.90
六、负债总额	88,379,085,011.87	592,116,331.88	49,675,514,865.11	220,060,774.42	60,932,237,738.77	5,611,287,722.83	(10,944,894,720.78)	194,465,407,72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16,155,890.58	-	-	195,633,878.95	-	511,789,769.53
七、补充信息								
1、折旧与摊销费用	55,896,917.47	18,846,761.79	2,198,616.25	1,000,685.46	417,226.24	63,807,677.03	649,793.28	142,817,677.52
2、资本性支出	139,003,293.04	3,772,041.99	1,619,875.98	532,618.01	42,880.00	204,946,927.09	-	349,917,636.11
3、资产减值损失	3,676,889.50	-	199,017,945.10	-	132,423,124.94	511,774,953.43	-	846,892,912.97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6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控制。

2016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国信水贝珠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控制。

2016 年 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云港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信弘盛能源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控制。

2016 年 8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文弘盛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实施控制。

上述新设子公司详见附注九、1。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本集团对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人、单一投资人，且综合评估因本集团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因作为管理人管理该结构化主体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集团 2016 年度新增 5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3 个结构化主体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附注九、4。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3 月吸收其他合伙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2016 年度合并范围因此减少。

本公司之子公司 G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深圳国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注销，2016 年度合并范围因此减少。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合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①通过自行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7)	深圳	深圳	创业投资业务	人民币 405,000	人民币 265,000	100	-	100	-	是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6)	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港币 163,000	人民币 139,526.48	100	-	100	-	是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注1、注8)	香港	香港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港币 40,000	港币 40,000	-	100	-	100	是
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注1)	香港	香港	投资银行	港币 19,500	港币 19,500	-	100	-	100	是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19,000	港币 19,000	-	100	-	100	是
国信咨询公司(注1)	深圳	深圳	提供咨询和支持服务	港币 1,000	港币 1,000	-	100	-	100	是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3)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等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10,000	-	100	-	100	是
Guidance Star Limited(注1)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私募股权投资	美元 0.0001	美元 0.0001	-	100	-	100	是
Elite Miracle Inc Limited(注4)	香港	香港	私募股权投资	港币 0.0001	港币 0.0001	-	100	-	100	是
国信(香港)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注1)	香港	香港	金融产品	港币 1	港币 1	-	100	-	100	是
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注1)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发债主体	美元 0.0001	美元 0.0001	-	100	-	100	是
国信海外(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注2)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咨询	美元 200	美元 200	-	100	-	100	是
深圳市国信大族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3)	深圳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等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510	-	51	-	51	是
深圳市金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3)	深圳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等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510	-	51	-	51	是
深圳市国信鑫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3、注9)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等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510	-	51	-	51	是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国信众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3、注 10）	深圳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人民币 500	人民币 255	-	51	-	51	是
深圳市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5、注 11）	深圳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	人民币 255	-	51	-	51	是
深圳市国信水贝珠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5、注 12）	深圳	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510	-	51	-	51	是
国信弘盛能源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注 5、注 13）	深圳	珠海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2,550	-	51	-	51	是
华文弘盛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注 5、注 14）	深圳	珠海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510	-	51	-	51	是

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人民币 60,000	人民币 49,092	100	-	100	-	是

注 1：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下设子公司。

注 2：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下设子公司。

注 3：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公司”）的下设子公司。

注 4：Guidance Star Limited 的下设子公司。

注 5：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下设子公司。

注 6：2016 年 4 月 1 日，国信香港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港币 6.3 亿元增至港币 9.3 亿元。2016 年 10 月 14 日，国信香港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港币 9.3 亿元增至港币 16.3 亿元。

注 7：2016 年 6 月 8 日，国信弘盛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5 亿元增至人民币 40.5 亿元，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 26.5 亿元。

注 8：2016 年 7 月 19 日，国信香港公司对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港币 1 亿元，增资方式为将国信香港公司与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间往来款项进行资本化。

注 9：2016 年 1 月 8 日，国信弘盛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510 万元。

注 10：2016 年 1 月 25 日，国信弘盛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255 万元。

注 11：深圳市国信运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 51%，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5 万元，持股比例 49%。

注 12：深圳市国信水贝珠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

注 13：国信弘盛能源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云港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额为 2550 万元，持股比例 51%，深圳云港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额 2450 万元，持股比例 49%。

注 14：华文弘盛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额为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额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

③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9370	6.4936
港币	0.8945	0.8378

(2)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4) 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 2016 年度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鹏华基金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50	-	权益法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10.6166	-	权益法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	深圳	直接投资业务	-	28.58	权益法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直接投资业务	-	25.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数/本年数				年初数/上年数			
	鹏华基金公司	前海股权投资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鹏华基金公司	前海股权投资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	541,945,295.44	6,084,678.40	193,564,762.94	-	-	62,515,321.26	236,392,515.54
非流动资产	-	1,563,741,614.61	1,657,940,530.83	352,800,543.00	-	-	1,706,443,815.19	385,600,543.00
资产合计	3,147,302,560.54	2,105,686,910.05	1,664,025,209.23	546,365,305.94	2,743,839,269.94	1,970,342,628.60	1,768,959,136.45	621,993,058.54
流动负债	-	164,288,203.81	15,394,233.52	-	-	-	50,696,202.58	-
负债合计	1,385,029,650.58	188,041,619.36	15,394,233.52	-	1,082,318,417.19	125,139,744.80	50,696,202.58	-
少数股东权益	49,010,161.78	-	-	-	24,541,184.35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13,262,748.18	1,917,645,290.69	1,648,630,975.71	546,365,305.94	1,636,979,668.40	1,845,202,883.80	1,718,262,933.87	621,993,058.5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56,631,374.09	203,588,729.94	471,178,732.86	136,591,326.57	818,489,834.20	195,897,809.36	491,079,546.50	155,498,264.73
其他调整	-	-	738,390.17	-	-	-	(3,464,385.56)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56,631,374.09	203,588,729.94	470,440,342.69	136,591,326.57	818,489,834.20	195,897,809.36	487,615,160.94	155,498,264.73
营业收入	1,968,310,559.86	240,682,250.19	50,484.65	-	2,232,337,109.10	201,154,291.30	-	-
净利润	499,982,171.24	24,310,182.18	17,980,151.63	17,549,608.61	677,678,331.27	3,380,122.77	27,408,648.35	8,934,123.2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3,699,091.44)	(4,797,941.36)	13,918,170.88	-	35,479,604.81	-	34,134,160.36	-
综合收益总额	476,283,079.80	19,512,240.82	31,898,322.51	17,549,608.61	713,157,936.08	3,380,122.77	61,542,808.71	8,934,123.2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00,000,000.00	-	4,327,922.92	-	67,469,837.03	-	8,561,623.93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数/本年数	年初数/上年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6,165,158.42	86,719,826.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44,667.68)	(359,284.23)
—综合收益总额	(2,444,667.68)	(359,284.2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3,098,948.94	189,882,637.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130,832.95	25,147,878.38
—综合收益总额	43,571,311.41	25,147,878.38
—其他权益变动	-	548,451.00

4. 本集团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同时作为管理人及投资者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本集团作为唯一投资者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是否重大，并据此判断本集团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669,459,396.17 元。本集团持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3,197,472,868.33 元。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1) 在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基金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年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5,369,441.10	1,205,369,441.10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1,205,369,441.10	1,205,369,441.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1,296,668.40	981,296,668.40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981,296,668.40	981,296,668.40

本年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基金中获取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284,248,213.75 元。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产品和信托产品。

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年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571,777.89	2,012,571,777.89
-基金	676,986,709.60	676,986,709.60
-银行理财产品	860,350,000.00	860,350,000.00
-信托	101,710,655.83	101,710,655.83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373,524,412.46	373,524,41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71,725,479.21	3,571,725,479.21
-基金	3,211,400,398.27	3,211,400,398.27
-银行理财产品	44,500,000.00	44,500,000.00
-信托	236,252,402.58	236,252,402.58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79,572,678.36	79,572,678.36

2015 年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8,116,880.55	718,116,880.55
-基金	608,244,790.19	608,244,790.19
-银行理财产品	58,751,506.85	58,751,506.85
-信托	1,071,000.00	1,071,000.00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50,049,583.51	50,049,58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37,722,845.15	5,137,722,845.15
-基金	4,271,984,589.54	4,271,984,589.54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105,041,800.00	105,041,8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18,642,714.57	118,642,714.57
-信托	481,046,845.84	481,046,845.84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161,006,895.20	161,006,895.20

十、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融出资金、融出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融入证券、应付利息、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各项目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按专业化分工对风险监管总部组织管理架构进行了调整，对业务按风险类别进行专业评估和监测，确保风险管理工作全面覆盖各项业务；着手建立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体系，对各项业务进行全面的风险识别和梳理，进行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量化，实施限额管理制度，由规避风险向管理风险转变；健全公司经营及风险情况报表体系，改变原有日报表的业务及系统分割的状况，编制全面反映公司整体风险及业务状况的日报表；积极开展维稳救市和风险处置工作，建立健全风控信息系统建设，整理建立风险数据库，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健运营，实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达到可控、可测、可承受的程度。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目前公司建立了四级风险管理架构，各级组织和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履行的风险管理职责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合理确立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政策，确保公司拥有合适的体系、政策、程序和文化以支持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

（2）经营层、首席风险官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经营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并将风险管理贯穿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公司总裁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按照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战略规划和决策。

（3）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风险监管总部、合规管理总部与监察稽核总部作为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在事前、事中、事后的环节中，对各业务领域、相关部门和主要岗位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予以评估、监测、检查、反馈等。

风险监管总部根据首席风险官授权及部门职责履行制衡性的风险管理职能，按照全面、适时、审慎的原则，对业务经营中的风险因素及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和监测，对重要风险点设置控制参数和实施控制程序，对业务领域的风险状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估和报告，并且对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考评。合规管理总部对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控制，负责指导、检查和督促公司及其所属机构履行法定责任与合规义务。监察稽核总部通过事后稽核审计等方式，对各业务领域、部门和主要岗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履行管理、检查、反馈和督导等职责。

（4）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岗位

公司明确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部门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业务部门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业务风险管理规则制度，并指定相关人员从事风险管理岗位工作，具体负责本部门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与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约责任而引致的损失。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

- ①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交易业务；
- 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有证券抵押的资本中介业务及债券逆回购等业务；
- ③场外衍生品业务；
- ④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⑤其他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或活动。

针对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交易业务发行人违约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对发行人进行风险评估，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衡量信用风险；对发行人及担保人设定投资等级准入标准和交易额度限制；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估考虑因素包括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担保人信用评级、债券评级、市场情况等；持续监控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明确违约司法追索程序。

针对融资类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中，交易对手于约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义务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并根据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进行授信；收受和追缴抵押担保品，通过交易信用衍生产品对冲风险；严密监控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及时通知交易对手追保、平仓，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明确交易对手违约对公司造成损失后的司法追索程序。

本集团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

对较低。

现金、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投资等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对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若不考虑担保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54,209,561,942.59	79,147,115,688.62
结算备付金	8,351,743,291.25	12,694,952,205.83
存出保证金	2,767,842,975.94	2,154,348,142.59
融出资金	40,154,454,324.03	47,304,595,493.25
衍生金融资产	-	2,069,23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24,221,908,831.67	31,716,939,432.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940,947,343.59	24,821,255,295.86
应收款项	1,380,633,849.20	1,636,683,326.21
应收利息	1,747,107,050.36	1,756,212,083.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4,956,313,894.79	5,923,052,260.99
其中：融出证券	310,314,593.46	59,038,461.12
其他金融资产	-	637,134,706.39
合计	162,730,513,503.42	207,794,357,875.64

注：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的债券投资和融出证券业务下融出给客户的证券。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一贯重视流动性的管理，强调资金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为原则，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负债融资，动态的资产负债表管理，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集团资产质量优良，各项业务发展良好，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本集团由资金财务总部负责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建立了明确的分工和复核授权机制，大规模的资金运作需要经过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集体决策。

本集团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的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风险动态监控系统、定期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并上线平稳运行，同时还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

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制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此外，制定并正式下发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总部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模拟测算与敏感性分析实施细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总部交易监管业务操作双人复核制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管总部交易监管业务文件管理制度》等制度。为本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本集团于 2016 年度对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以及现金流状况进行了相关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良好，安全边际较高。因此，本集团认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不重大。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即期	小于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208,375,863.17	-	-	-	208,375,863.17
应付短期融资券	-	615,684,234.75	-	-	-	615,684,234.75
拆入资金	-	3,504,733,611.11	1,005,500,000.00	-	-	4,510,233,61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0,927,748.94	8,030,237.91	-	48,957,986.85
衍生金融负债	-	134,021,409.34	174,775,998.62	(25,881,732.43)	-	282,915,675.53
应付款项	2,716,332,478.05	4,653,344,349.34	7,211,711,245.70	605,953,364.97	359,599.18	15,187,701,037.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644,578,035.89	335,130,850.83	-	-	12,979,708,886.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53,178,835,034.87	-	-	-	-	53,178,835,034.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262,861,469.10	-	-	-	262,861,469.10
应付债券	-	6,631,266,575.34	24,594,768,998.72	16,906,220,547.95	-	48,132,256,122.01
合计	55,895,167,512.92	28,654,865,548.04	33,362,814,842.81	17,494,322,418.40	359,599.18	135,407,529,921.35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等因素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本集团主要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在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因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和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而导致亏损的可能性。

本集团亦从事股票及债券承销业务，并可能需要对部分首次发行新股的申购及债券承销作出余额认购承诺。该等情况下，任何未完成承销的部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造成的市场价低于承销价所产生的价格变动风险将由本集团承担。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为其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的绝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的主要外币业务是收取 B 股的佣金收入，其占本集团的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权益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

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所面临的重大市场价格风险大部分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证券市场因素变动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及对持有证券的市场价格实施定期监控来管理其他价格风险。若持有的证券的价格上升（下跌）而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当期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也将随之上升（下跌）。

本集团在遵循“董事会—投资决策相关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三级业务决策原则的基础上，形成市场风险管理的具体流程，涵盖公司董事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监管总部及各业务部门，各组织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本集团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风险监管总部负责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的具体落实，制定市场风险控制框架，对市场风险进行集中监管、报告；负责向管理层报告公司的总体市场风险情况，同时负责对业务部门所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进行监控。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体系的第一层次，对所在部门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并具体负责本部门风控制度的落实、日常检查和督促工作。

本集团管理层制定了本集团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是根据管理层风险偏好、投资规模及止损额度而制定，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风险监管总部通过敏感值、VaR 值、压力测试等量化方法衡量与监控市场风险。风险监管总部定期计算 VaR 值和敏感值，以控制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市场风险。VaR 值是指在一定概率下，因市场价格变动，相应证券组合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金额。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计算 VaR 值，具体参数设置为 1 天、99%置信度。针对难以被 VaR 值衡量的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本集团通过压力测试的方法进行评估。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涉及的市场风险敞口：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股票	8,114,236,404.66	13,712,833,042.68
基金	3,888,387,107.87	4,880,229,379.73
债券	28,867,908,133.00	37,580,953,232.5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205,369,441.10	1,086,338,468.40
银行理财产品	904,850,000.00	177,394,221.42
信托计划	337,963,058.41	482,117,845.84
其他股权投资	492,014,532.83	654,227,351.01
其他	9,216,522,249.86	9,957,133,714.25
合 计	53,027,250,927.73	68,531,227,255.88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年末数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1,629,269,426.05	2,466,418,516.54	113,874,000.00	-	-	-	54,209,561,942.59
结算备付金	8,345,810,377.03	-	-	-	-	5,932,914.22	8,351,743,291.25
融出资金	182,834,885.32	21,476,582,311.73	18,489,808,507.42	5,228,619.56	-	-	40,154,454,324.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5,275,803.13	2,909,655,853.00	3,840,255,557.00	13,150,262,984.59	3,510,897,736.16	7,729,931,522.96	32,356,279,45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6,849,195.14	1,129,199,432.96	18,289,160,415.49	3,515,738,300.00	-	-	24,940,947,343.59
存出保证金	2,749,944,680.21	-	-	-	-	17,898,295.73	2,767,842,97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6,607,158.23	1,566,045,850.19	2,336,377,383.27	897,283,503.10	15,714,657,576.10	20,670,971,470.89
小计	66,129,984,366.88	28,138,463,272.46	42,299,144,330.10	19,007,607,287.42	4,408,181,239.26	23,468,420,309.01	183,451,800,805.1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8,129,576.50	-	-	-	-	-	208,129,576.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8,354,000.00	323,037,000.00	-	-	-	-	611,391,000.00
拆入资金	2,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	-	4,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0,927,748.94	-	-	8,030,237.91	48,957,986.85
衍生金融负债	133,365,416.52	655,992.83	174,775,998.62	(25,881,732.44)	-	-	282,915,675.53
应付款项	2,238,691,939.30	2,111,254,238.83	6,368,447,135.28	201,020,401.49	-	4,068,116,250.91	14,987,529,96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24,644,405.72	605,742,000.00	333,100,422.37	-	-	-	12,963,486,828.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539,257,337.23	-	-	-	-	1,639,577,697.64	53,178,835,034.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62,861,469.10	-	-	-	-	-	262,861,469.10
应付债券	6,326,702,465.75	218,958,904.11	23,604,761,769.40	16,000,000,000.00	-	-	46,150,423,139.26
小计	75,522,006,610.12	4,259,648,135.77	31,522,013,074.61	16,175,138,669.05	-	5,715,724,186.46	133,194,530,676.01
净头寸	(9,392,022,243.24)	23,878,815,136.69	10,777,131,255.49	2,832,468,618.37	4,408,181,239.26	17,752,696,122.55	50,257,270,129.12

(2) 年初数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7,747,115,688.62	1,000,000,000.00	400,000,000.00	-	-	-	79,147,115,688.62
结算备付金	12,693,203,585.86	-	-	-	-	1,748,619.97	12,694,952,205.83
融出资金	1,424,516,904.68	3,024,240,570.34	41,574,334,256.87	1,281,503,761.36	-	-	47,304,595,49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6,847,749.64	5,396,544,579.99	12,510,207,839.56	11,994,672,472.28	1,926,854,301.38	14,710,705,381.99	47,035,832,324.84
衍生金融资产	-	-	89,529.56	1,979,710.07	-	-	2,069,23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80,114,390.00	2,049,694,500.00	10,082,060,115.50	8,009,386,290.36	-	-	24,821,255,295.86
存出保证金	1,500,221,358.17	579,790,650.75	44,472,087.20	-	6,600,000.00	23,264,046.47	2,154,348,14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32,973,072.20	3,721,521,121.91	968,558,066.88	15,572,342,670.05	21,495,394,931.04
其他金融资产	-	-	486,879,323.32	150,255,383.07	-	-	637,134,706.39
小计	98,542,019,676.97	12,050,270,301.08	66,331,016,224.21	25,159,318,739.05	2,902,012,368.26	30,308,060,718.48	235,292,698,028.05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63,974,094.00	25,974,145.64	100,536,000.00	-	-	-	790,484,239.64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5,005,000.00	19,932,000.00	5,300,000,000.00	-	-	-	5,524,937,000.00
拆入资金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73,354,905.61	-	-	-	273,354,905.61
衍生金融负债	537,252,126.08	247,853,575.06	795,784.37	94,084,839.25	-	-	879,986,324.76
应付款项	2,378,868,309.63	476,138,252.37	10,227,261,424.36	-	-	6,449,369,111.79	19,531,637,09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32,234,700.22	686,868,000.00	6,591,074,000.00	-	-	-	20,810,176,700.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79,971,209,938.78	-	-	-	-	1,348,968,041.07	81,320,177,979.85
应付债券	325,735,890.41	218,360,655.74	14,608,137,425.74	38,406,974,106.86	-	-	53,559,208,078.75
小计	97,714,280,059.12	1,675,126,628.81	37,101,159,540.08	38,501,058,946.11	-	7,798,337,152.86	182,789,962,326.98
净头寸	827,739,617.85	10,375,143,672.27	29,229,856,684.13	(13,341,740,207.06)	2,902,012,368.26	22,509,723,565.62	52,502,735,701.0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对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为三个层次进行计量，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

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公允价值计量的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持续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44,314,149.96	26,600,953,634.76	111,011,672.12	32,356,279,456.84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4,314,149.96	26,196,514,532.55	111,011,672.12	31,951,840,354.63
（1）债券	341,219,380.06	23,880,689,451.61	-	24,221,908,831.67
（2）股票	4,091,694,371.63	-	66,511,672.12	4,158,206,043.75
（3）基金	1,211,400,398.27	2,000,000,000.00	-	3,211,400,398.27
（4）其他	-	315,825,080.94	44,500,000.00	360,325,080.94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4,439,102.21	-	404,439,102.21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其他	-	404,439,102.21	-	404,439,102.21
（二）衍生金融资产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64,311,137.24	13,846,232,748.49	1,668,413,052.33	20,178,956,938.06
1.债券	454,764,105.50	4,191,235,195.83	-	4,645,999,301.33
2.股票	3,532,560,322.14	-	423,470,038.77	3,956,030,360.91
3.基金	676,986,709.60	-	-	676,986,709.60
4.其他	-	9,654,997,552.66	1,244,943,013.56	10,899,940,566.22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957,986.85		48,957,986.85
1.交易性金融负债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957,986.85		48,957,986.8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48,957,986.85		48,957,986.85
（五）衍生金融负债	6,939,723.16	275,975,952.37		282,915,675.53

本集团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第三方估值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及权益工具投资，如管理人定期对相应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进行报价，则其公允价值以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报告年末相关的可观察收益率曲线。

股指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合约及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的公允价值是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的，标的权益工具的波动率反映了对应期权的可观察输入值。

2016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流通受限的上市公司股票	345,410,038.77	市值折扣法	流动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协议转让的股票	144,571,672.12	市值折扣法/协议 转让价格	流动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理财产品、私募债、 资产支持证券等	1,289,443,013.5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 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5.持续性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项目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63,914,635.99	-	103,334,210.7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5,196,851.58	78,060,000.00	303,290,375.67	-	(11,592,885.15)
合计	1,719,111,487.57	78,060,000.00	406,624,586.40	-	(11,592,885.15)

(续)

项 目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年 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 期未实现利得 或损失的变动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11,011,672.12	-	360,580,425.26	-	111,011,672.1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5,000,167.95	-	604,960,706.38	-	1,668,413,052.33	-
合 计	1,366,011,840.07	-	965,541,131.64	-	1,779,424,724.45	-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项目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年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或有事项。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深圳投控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深圳	彭海斌	投资，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投控公司	2,158,000.00	33.53%	33.53%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6756642-1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九、1 所述。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12(2)所述。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润深国投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市荔园酒店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过去 12 个月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过去 12 个月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华润深国投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49,671,892.52	103,318,076.15	信托计划交易佣金
华润深国投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917,345.39	19,942,825.12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65,061.51	208,189.01	
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139,045.05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52,757.43	-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理买卖交易佣金	-	23,307.40	
鹏华基金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16,956,845.13	25,740,719.3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8,743,077.11	24,848,315.90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佣金收入	637,267.59	701,490.16	
华润深国投公司	期货交易佣金	93,318.14	1,791,993.50	
合计		78,376,609.87	176,574,916.55	

(2) 提供咨询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华润深国投公司	咨询服务费	2,324.39	-	
鹏华基金公司	咨询服务费	-	42,827.82	
合计		2,324.39	42,827.82	

(3) 提供顾问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华润深国投公司	投资顾问服务	10,360,711.72	400,970.94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服务	-	560,000.00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450,730.60	2,189,079.10	
合计		10,811,442.32	3,150,050.04	

(4) 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鹏华基金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6,491,480.91	4,698,565.3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1,595,372.08	6,230,022.90	
华润深国投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1,105,144.95	2,983,326.49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	8,941.53	120,377.51	
合计		9,200,939.47	14,032,292.27	

(5)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31,031,506.85	36,000,592.04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4,915,068.49	-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265,992.82	-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22,943.26	-	
深圳投控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200,364.02	86,017.80	
华润深国投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	2,535.36	
合计		36,435,875.44	36,089,145.20	

(6) 提供承销保荐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服务	3,240,000.0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服务	20,000.00	70,000.00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	-	2,250,000.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分销服务	-	20,000.00	
合计		3,260,000.00	2,340,000.00	

(7) 提供挂牌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挂牌服务费	-	62,142.46	

(8) 关联租赁情况——承租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华润深国投公司	租赁费	8,586,830.14	8,827,261.50	
深圳投控公司	租赁费	4,945,863.60	267,420.41	
深圳市荔园酒店	租赁费	175,500.00	-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租赁费	228,712.00	-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1,175,947.06	238,466.07	
合计		15,112,852.80	9,333,147.98	

(9)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1,750,000.00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介绍业务费	-	40,000.00	
深圳市荔园酒店	会议费、住宿费	192,490.15	242,021.00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151,819.96	332,540.29	
深圳云海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76,379.71	117,490.00	
合计		420,689.82	2,482,051.29	

(10) 回购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08,101.37	16,109.5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544,409.31	71,523.86	
华润深国投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07,096.99	10,164.38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2,602.7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5,397.26	213,107.35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	70,672.7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89,297.53	-	
合计		1,066,905.20	381,577.92	

(11) 自营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10,560.31	13,165.3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15,092.21	11,218.09	
华润深国投公司	自营交易	-	11,036.39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	5,257.98	
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交易	-	986.91	
合计		25,652.52	41,664.68	

(12) 债券销售、分销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数	备注
鹏华基金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270,500.00	49,40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238,100.00	10,000.00	
华润深国投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77,300.00	118,4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本公司承销的债券	6,000.00	50,000.00	
合计		591,900.00	227,800.00	

(13) 持有联营企业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持有产品	年末数		年初数	
		份额	市值	份额	市值
鹏华基金公司	鹏华添利宝货币	1,000,535,625.07	1,000,535,625.07	-	-
	鹏华货币 B 基金	202,951,351.74	202,951,351.74	1,601,633,184.93	1,601,633,184.93
	鹏华产业债基金	53,955,935.25	58,218,454.13	-	-
	鹏华消费领先混合	7,944,392.00	11,821,255.30	7,944,392.00	15,142,011.15
	鹏华策略优选混合	6,093,086.00	8,438,924.11	6,093,086.00	9,602,703.54
	鹏华添利货币 ETFB	1,500,000.00	150,007,500.00	-	-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 B	-	-	197,261,400.00	225,469,780.20
	鹏华传媒分级	-	-	807,884.00	761,834.61
	鹏华银行分级 A	-	-	2,000,000.00	1,880,000.00
	鹏华证券分级 A	-	-	767,100.00	726,443.70

(1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详见附注七、28 应付职工薪酬。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款项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	35,099,965.59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4,915,068.49	-
南京华文弘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275,972.60	-
珠海国信运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23,631.56	-
鹏华基金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及保证金	5,900.00	7,993,166.45
华润深国投公司	应收投资顾问费	743,656.95	743,656.95
华润深国投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1,122,619.00	1,077,915.00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921,114.84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	23,487.40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佣金	-	1,778,179.2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席位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物业管理保证金	226,299.42	226,299.42
合 计		8,757,750.26	47,419,182.69

十四、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大额发包合同	597,272,650.16	963,115,610.75

(2) 经营性承诺

根据本集团因租赁办公场所而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4,882,395.5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13,764,214.7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80,586,163.91
3 年以上	71,477,692.34
合 计	420,710,466.55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2016 年度

项目	前期承诺金额	本年履行金额
支付经营性租赁款	94,416,492.63	94,416,492.63

(2) 2015 年度

项目	前期承诺金额	本年履行金额
支付经营性租赁款	85,811,542.57	85,811,542.57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 年 1 月 29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债券代码 118915，发行总额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 3 年（2+1），公司行使第 2 年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到期偿付。

2、2017 年 2 月 15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第一期）发行完成，债券代码 117553，本期发行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存续期限 273 天（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票面利率 4.35%。

3、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信香港公司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预计 2017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港币 4.5 亿元。

4、2017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85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期债券简称为“17 国信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9%。

5、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8,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 1,640,000,000 元。

6、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出具告慰函

2009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就国信香港公司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KONG) LIMITED（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出具告慰函，本公司确认知晓 STANDARD CHARTERED BANK、其各分行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KONG) LIMITED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现时提供予本公司之一个或多个子公司的一切融资以及进行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以及银行未来可能向公司提供融资或是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鉴于银行提供和/或继续提供前述融资、给予子公司任何信贷或其他融资、或进行和/或继续进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其他交易，本公司向银行保证，不允许子公司在完全清偿其对银行之负债、或履行其对银行之义务之前，进行清算（无论自愿清算或强制清算）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本公司确认，本告慰函将适用于银行今后可能向子公司提供之全新的或额外新增的任何融资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本告慰函并不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责任。2011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就国信香港公司向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KONG) LIMITED（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出具新的告慰函并取代 2009 年 6 月 5 日的告慰函。

本公司根据 2011 年 7 月的董事会决议，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洲”）出具告慰函，本公司确认知晓工银亚洲现时提供给国信香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一切融资，以及工银亚洲未来可能向国信香港公司提供其他融资。本公司向工银亚洲保证本公司不允许国信香港公司在完全清偿其对工银亚洲之负债、或履行其对银行的义务之前，进行清算（无论自愿清算或强制清算）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组

协议或安排。本公司确认，本告慰函之承诺将适用于工银亚洲今后可能向国信香港公司提供之全新的或额外新增的任何融资。

2015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就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与工银亚洲签署的授信协议向工银亚洲、华商银行再次出具知会函，声明本公司在华商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安排存款，该账户内存款金额在任何时间不低于国信香港公司在所签署授信协议范畴内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本公司经 2012 年 11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就国信香港公司融资事项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公司 100% 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动，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公司将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公司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公司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公司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和 2015 年 9 月 29 日就国信香港公司融资事项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公司 100% 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公司将向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公司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永丰银行香港分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公司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公司履行对永丰银行香港分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就国信香港公司融资事项向大新银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公司 100% 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大新银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大新银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大新银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大新银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公司将向大新银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公司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大新银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公司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公司履行对大新银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

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就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的融资事项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知悉并了解：在国信香港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偿还所有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前，本公司不会减少对国信香港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国信香港公司严格履行贷款合同，及时还本付息。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就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的融资事项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际银行”）出具安慰函，本公司声明并确认：本公司将维持对国信香港公司 100% 的控股，如控股权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将知会中信国际银行；本公司将关注国信香港公司持续合规经营、充分偿付能力，履行对中信国际银行应尽的义务；本公司将不采取令国信香港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履行对中信国际银行应尽义务的行动，对将影响国信香港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本公司将知会中信国际银行；本公司和国信香港公司将向中信国际银行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信香港公司还将在合理情况下提供中信国际银行所要求的其它财务资料；本公司将对国信香港公司经营进行检查并将尽力提供支持和协助，以使国信香港公司履行对中信国际银行的应尽义务；此安慰函并不对本公司构成担保责任和义务。

2. 出具维好协议

201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就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债券（以下简称“人民币债券”）向 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国信香港公司及纽约梅隆银行出具维好协议，承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 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及国信香港公司的股份，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该等股份上设置质押、授予属抵押性质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产权负担或出让该等股份，除非是根据法院的裁决或政府部门的命令且本公司的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认为不大可能推翻上述的裁决或命令。

维好协议约定 Guosen Securities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及国信香港公司在任何时间都有最少为美元 1 元（或以其他货币计算的等值）的合并资产净值。

2016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就子公司国信香港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洲”）申请的港币 1,500,000,000.00 元贷款（以下简称“贷款”）向国信香港公司及工银亚洲出具维好协议，承诺：1、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国信香港公司的股份，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该等股份上设置质押、授予属抵押性质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产权负担或出让该等股份，除非是根据法院的裁决或政府部门的命令且本公司的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认为不大可能推翻上述的裁决或命令；2、督促国信香港公司维持足够流动性，及时履行贷款协议的条件条款及其它债务规定下的付费义务。

3. 深圳中心区土地建设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深圳福田区福华路与民田路交汇处西北角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 B116-0080，以下简称“中心区地块”），该宗土地的用途为商业性办公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58 年 4 月 17 日止。

根据《出让合同》所附的《土地使用规则》（系《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第 7 条的规定，本公司应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批准的施工图纸动工施工。根据《土地使用规则》第 8 条的规定，本公司应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以前完成项目的竣工（地震、水灾、战争重大影响者除外）。

2012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将中心区地块的开工时间调整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前，逾期未完善手续或完善手续后未动工的，将依法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上的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竣工，本公司逾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自本协议书规定的项目竣工提交验收之日起计收违约金，逾期 6 个月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5% 的违约金，逾期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逾期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15% 的违约金，逾期 2 年后仍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20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签订《第二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将中心区地块的竣工期限调整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前，本公司逾期完成地上建筑物的，自本协议书规定的项目竣工提交验收之日起计收违约金，逾期 6 个月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5% 的违约金，逾期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逾期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15% 的违约金，逾期 2 年后仍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截止目前，推迟竣工期限的申请正在协调办理中。

4. 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如下：（1）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 7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次级债券 600 亿元额度以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永续次级债券 200 亿元额度不共用；（2）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但发行国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3）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本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的安排等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按每次发行结构等情况确定。（4）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5. 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开展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内容如下：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分别为公司作为资金融出方，合法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对其融资客户进行融资，所合法享有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公司资产负债以及头寸余缺情况确定，可一次或多期发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期限安排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担保安排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并办理相关事宜；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6.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依据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照上一年度工资总额及当年福利预算情况确定企业年金缴费总额，并为符合年金方案条件的员工缴纳企业年金。

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正式成立。该年金计划受托管理人和账户管理人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在合同存续期内，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政策。

7. 国信香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国信香港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业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计港币 1.475 亿元。

十七、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清算款	250,653,642.03	162,534,254.66
收益互换预付金	110,000,000.00	439,633,635.72
席位佣金收入	72,157,454.22	215,832,663.92
应收资管业务收入	69,101,752.67	63,591,458.19
应收资产托管费	80,961,877.46	42,841,340.70
外单位往来款	45,814,887.39	49,032,499.22
应收外包服务费	41,784,300.55	19,922,148.89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2,737,337.97	30,914,047.18
应收期权费	7,505,573.43	656,219.18
其他	79,245,814.41	69,476,609.84
小计	769,962,640.13	1,094,434,877.50
减：减值准备	10,984,093.30	19,891,582.64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758,978,546.83	1,074,543,294.86

(2) 按账龄分析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5,371,508.41	91.61	497,367.52	0.07
1 至 2 年	10,096,150.98	1.31	212,455.73	2.10
2 至 3 年	6,738,406.58	0.88	101,283.95	1.50
3 年以上	47,756,574.16	6.20	10,172,986.10	21.30
合 计	769,962,640.13	100.00	10,984,093.30	1.43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98,222,328.91	91.21	893,775.44	0.09
1 至 2 年	15,555,897.01	1.42	609,068.58	3.92
2 至 3 年	10,355,060.40	0.95	795,009.46	7.68
3 年以上	70,301,591.18	6.42	17,593,729.16	25.03
合 计	1,094,434,877.50	100.00	19,891,582.64	1.82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5,510,645.76	15.00	3,684,093.30	3.19
特定款项组合	647,151,994.37	84.05	-	-
组合小计	762,662,640.13	99.05	3,684,093.30	0.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0,000.00	0.95	7,300,000.00	100.00
合计	769,962,640.13	100.00	10,984,093.30	1.43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06,529,920.26	28.01	12,591,582.64	4.11
特定款项组合	780,604,957.24	71.32	-	-
组合小计	1,087,134,877.50	99.33	12,591,582.64	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0,000.00	0.67	7,300,000.00	100.00
合计	1,094,434,877.50	100.00	19,891,582.64	1.82

(4)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A、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国华兴集团公司	7,300,000.00	7,300,000.00	100.00	处于关停状态

注：1997 年，本公司预付中国华兴集团公司股款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扣除已回收部分款项后，尚余人民币 7,300,000.00 元未收回，至 2000 年已逾两年法律诉讼时效。该公司已处于关停状态，本公司预计该笔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为零，于 2004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1,336,040.80	87.73	497,367.52	244,351,962.62	79.72	893,775.44
1 至 2 年	3,818,241.82	3.31	212,455.73	13,915,805.67	4.54	609,068.58
2 至 3 年	916,905.70	0.79	101,283.95	8,966,835.33	2.93	795,009.46
3 年以上	9,439,457.44	8.17	2,872,986.10	39,295,316.64	12.81	10,293,729.16
合计	115,510,645.76	100.00	3,684,093.30	306,529,920.26	100.00	12,591,582.64

(5) 报告期应收款项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三、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 关系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 额的比例 (%)
自有清算待交收款 (注 1)	非关联方	250,653,642.03	1 年以内	32.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非关联方	110,000,000.00	1 年以内	14.29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注 3)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3 年以上	1.3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4)	非关联方	10,535,644.68	1 年以内	1.37
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 (注 4)	非关联方	8,651,111.10	1 年以内	1.12
合 计		389,840,397.81		50.63

注 1: 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的待交收清算款, 系 T+1 清算交收形成, 于其后的交易日结算, 由于该等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故无需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系本公司开展的收益互换业务对手方提取的现金。

注 3: 系本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注 4: 系本公司应收租用交易席位的佣金。

注 5: 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为 959,337.79 元。

(7) 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7,239,446.91	0.8945	6,475,685.26	7,391,195.77	0.8378	6,192,343.82
美元	48,759.14	6.9370	338,242.15	74,322.22	6.4936	482,618.77
合计			6,813,927.41			6,674,962.59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19,891,582.64	-	8,907,489.34	-	10,984,093.30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子公司投资	4,536,180,146.42	5,848,179,273.0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02,092,788.99	1,054,164,376.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5,638,272,935.41	6,902,343,649.07

(2) 对子公司投资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国信期货公司	490,915,346.42	490,915,346.42
国信弘盛公司	2,650,000,000.00	1,650,000,000.00
国信香港公司	1,395,264,800.00	540,134,800.00
结构化主体	-	3,167,129,126.64
合计	4,536,180,146.42	5,848,179,273.06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鹏华基金公司	856,631,374.09	818,489,834.20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03,588,729.94	195,897,809.36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258,976.71	25,917,014.76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6,613,708.25	13,859,717.69
合计	1,102,092,788.99	1,054,164,376.01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59,497,000.16	20,698,028,352.87
经纪业务收入	6,194,319,520.93	17,710,239,036.32
证券经纪业务	6,194,319,520.93	17,710,239,036.3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718,298,632.12	16,711,143,985.83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57,536,636.54	713,110,943.0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18,484,252.27	285,984,107.40
投资银行业务	2,806,915,324.61	2,164,030,967.8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275,298,143.12	1,628,149,705.89
证券保荐业务	113,999,429.84	139,086,064.00
财务顾问业务	417,617,751.65	396,795,197.97
资产管理业务	410,899,858.93	546,805,949.42
投资咨询业务	76,498,726.97	93,489,383.03
其他	270,863,568.72	183,463,016.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8,584,519.96	2,307,742,016.78
经纪业务支出	846,940,086.35	2,281,219,414.05
证券经纪业务	846,940,086.35	2,281,219,414.0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46,940,086.35	2,281,219,414.0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投资银行业务	141,644,433.61	18,599,265.0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36,004,433.61	17,547,313.00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5,640,000.00	1,051,952.05
资产管理业务	-	-
投资咨询业务	-	7,923,337.68
其他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70,912,480.20	18,390,286,336.09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11,977,751.65	395,743,245.92
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70,710,000.00	100,970,000.00
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141,509.43	50,000.00
一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41,126,242.22	294,723,245.92

注：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额见附注七、42（2）所述。

(2) 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及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年末产品数量	29.00	224.00	4.00
年末客户数量	79,746.00	224.00	38.00
其中：个人客户	79,543.00	30.00	-
机构客户	203.00	194.00	38.00
年初受托资金	31,154,899,273.15	96,296,413,534.39	1,594,332,543.5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066,402,960.34	-	-
个人客户	22,305,428,654.87	5,525,720,013.20	-
机构客户	5,783,067,657.94	90,770,693,521.19	1,594,332,543.50
年末受托资金	26,104,847,149.18	198,285,352,180.55	2,019,256,514.69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026,137,387.68	-	-
个人客户	9,269,494,284.78	3,247,031,054.32	-
机构客户	13,809,215,476.72	195,038,321,126.23	2,019,256,514.69
年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25,299,660,976.54	176,489,578,517.26	2,026,028,165.68
其中：股票	6,301,123,592.04	9,557,982,040.63	-
国债	2,487,311,110.62	-	-
其他债券	8,859,154,634.05	13,048,114,897.24	-
基金	1,051,238,369.83	26,354,696,434.60	-
其他	6,600,833,270.00	127,528,785,144.79	2,026,028,165.68
本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2,481,420.40	117,710,891.36	707,547.17

4.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5,602,174,180.48	9,303,067,497.79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424,942,705.06	1,966,150,719.75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0,895,742.05	229,203,927.1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04,046,963.01	1,736,946,792.5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114,453,360.03	5,894,061,94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59,809,114.77	1,331,407,268.21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8,314,835.36	12,164,308.25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003,189,571.95	1,286,781,228.4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750,000.00	-
—其他	219,000.62	111,447,559.94
利息支出	3,557,375,917.76	5,932,929,937.56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28,852,372.32	371,913,43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9,938,900.07	2,117,830,440.32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90,983,545.06	101,048,468.5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6,938,402.76	341,905,965.05
其中：转融通业务利息支出	8,655,555.56	265,138,765.00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911,166,315.40	1,856,418,280.0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14,254,794.57	402,576,341.34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10,777,268.79	824,302,360.49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5,177,600.03	10,907,955.77
—其他	270,263.82	7,075,156.67
利息净收入	2,044,798,262.72	3,370,137,560.23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000,000.00	7,572,812.1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661,670.37	339,548,147.84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115,162,589.74	5,575,543,846.6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723,364,603.32	1,536,388,132.47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663,344.05	1,207,729,45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3,701,259.27	328,658,677.35
—衍生金融工具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91,797,986.42	4,039,155,714.22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6,501,063.76)	3,293,341,7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9,093,736.89	746,183,228.53
—衍生金融工具	219,205,313.29	(369,300.84)
其他	(37,183,347.34)	-
合计	2,542,640,912.77	5,922,664,806.67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原因
鹏华基金公司	249,991,085.61	338,839,165.73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2,574,632.25	(186,266.71)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58,038.05)	(1,987,156.62)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753,990.56	2,882,405.4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化
合计	254,661,670.37	339,548,147.84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原因
国信弘盛公司	150,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分红
国信期货公司	60,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分红
结构化主体	-	7,572,812.14	被投资单位分红
合计	210,000,000.00	7,572,812.14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4,151,526.26)	392,112,206.97
衍生工具	676,763,877.24	(763,410,459.87)
合计	<u>(437,387,649.02)</u>	<u>(371,298,252.90)</u>

7.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房租收入	17,158,402.53	14,641,783.46
代缴税费手续费收入	36,424,940.45	25,989,299.07
其他	1,631,300.09	297,356.22
合计	<u>55,214,643.07</u>	<u>40,928,438.75</u>

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税	258,765,986.85	1,569,336,637.11
城建税	54,591,674.80	109,822,169.55
教育费附加	38,913,367.73	78,469,363.14
房产税	7,051,167.62	-
土地使用税	619,465.90	-
印花税	93,293.95	-
车船税	111,149.00	-
其他	1,909,548.90	4,296,231.75
合计	<u>362,055,654.75</u>	<u>1,761,924,401.55</u>

注：计缴标准见附注六、税项。

9.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396,854,589.29	6,522,453,259.16
投资者保护基金支出	187,247,681.66	136,788,880.73
通讯费	132,696,118.43	120,345,630.56
租赁费	123,466,554.03	100,260,948.44
差旅费	107,248,240.79	83,202,554.21
折旧费	96,959,732.01	75,549,062.07
业务招待费	75,991,153.25	69,481,502.30
交易所席位年费	68,909,043.47	91,516,647.07
咨询费	69,309,779.48	59,172,147.03
电子设备运转费	47,746,625.78	44,435,856.73
其他	230,436,902.18	230,941,955.49
合计	5,536,866,420.37	7,534,148,443.79

1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248,298,250.74	173,477,99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67,079,965.44	133,083,173.62
融出资金坏账准备	(30,671,590.27)	(956,724.36)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8,907,489.34)	(413,676.93)
融出证券坏账准备	1,262,694.13	296,675.68
合计	277,061,830.70	305,487,447.90

11.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327,122.95	3,073,239.66
其他	3,850.70	23,500.01
合计	3,330,973.65	3,096,739.67

1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数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821,463,002.88	14,036,454.13	1,194,113,087.41	(292,128,961.83)	(887,947,671.45)	-	(66,484,668.57)
其中：权益法下在 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41,108,230.28	(11,560,785.95)	-	-	(11,560,785.95)	-	29,547,444.33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780,354,772.60	25,597,240.08	1,194,113,087.41	(292,128,961.83)	(876,386,885.50)	-	(96,032,112.90)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821,463,002.88	14,036,454.13	1,194,113,087.41	(292,128,961.83)	(887,947,671.45)	-	(66,484,668.57)

1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31,379,557.06	13,411,418,596.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7,061,830.70	305,487,447.90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0,286,854.96	78,622,301.73
无形资产摊销	35,318,046.27	29,847,14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78,993.30	24,984,65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133,010.25	1,781,843.86
利息支出	2,741,375,978.79	3,094,204,937.68
汇兑损失（收益）	(5,081,031.09)	(8,072,572.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37,387,649.02	371,298,252.90
投资损失（收益）	(1,234,900,027.54)	(347,120,95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3,794,350.13)	(608,020,74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157,697,558.43)	63,240,18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16,478,032,412.25	(26,007,173,398.07)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减少）	15,409,958.44	(391,932,20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156,068,993.87	(11,264,159,909.07)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	(4,495,020,404.67)	(4,659,832,15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减少）	(9,517,114,903.03)	(11,751,641,490.09)
融出资金减少（增加）	7,133,443,949.97	2,713,314,771.14
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减少）	(28,447,285,044.44)	31,922,207,595.05
代理承销证券款增加（减少）	235,318,669.10	27,542,8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947,444,290.88	(580,726,424.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225,324,679.01	860,524,88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8,128,445.46)	(2,714,204,442.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4,726,757,404.34	84,837,586,960.9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4,837,586,960.95	54,646,884,16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10,829,556.61)	30,190,702,796.6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54,726,757,404.34	84,837,586,960.95
其中：库存现金	407,323.95	563,444.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714,764,480.39	84,800,907,24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585,600.00	36,116,275.00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26,757,404.34	84,837,586,960.95
四、公司内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34,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15,872.86)	(1,844,26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03,552.98	79,362,88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58,412.29)	(539,177.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0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82,639.62)	899,672.32
其他	-	-
小计	101,246,628.21	77,879,110.58
所得税影响额	24,573,693.40	20,665,834.83
合计	76,672,934.81	57,213,275.7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9.35	0.56	0.56
	2015 年度	33.86	1.70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9.19	0.55	0.55
	2015 年度	33.73	1.69	1.69

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其他综合收益引起的净资产减少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 (其他权益变动引起的净资产增加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月份数)] =

$$4,556,152,321.66 \div (49,872,717,153.05 + 4,556,152,321.66 \div 2 - 4,920,000,000.00 \times 7 \div 12 - 833,013,622.77 \times 6 \div 12 - 285,172,471.44 \times 6 \div 12) = 9.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 - (报告期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其他综合收益引起的净资产减少变动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其他权益变动引起的净资产增加变动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4,479,479,386.85 \div (49,872,717,153.05 + 4,556,152,321.66 \div 2 - 4,920,000,000.00 \times 7 \div 12 - 833,013,622.77 \times 6 \div 12 - 285,172,471.44 \times 6 \div 12) = 9.19\%$$

注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54。

三、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 产:				
货币资金	54,209,561,942.59	79,147,115,688.62	-31.51%	注 1
结算备付金	8,351,743,291.25	12,694,952,205.83	-34.21%	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356,279,456.84	47,035,832,324.84	-31.21%	注 2
存出保证金	2,767,842,975.94	2,154,348,142.59	28.48%	注 3
投资性房地产	157,149,302.21	77,384,943.20	103.07%	注 4
其他资产	267,316,864.55	800,848,905.56	-66.62%	注 5
短期借款	208,129,576.50	790,484,239.64	-73.67%	注 6
应付短期融资款	611,391,000.00	5,524,937,000.00	-88.93%	注 7
拆入资金	4,500,000,000.00	100,000,000.00	4400.00%	注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957,986.85	273,354,905.61	-82.09%	注 9
衍生金融负债	282,915,675.53	879,986,324.76	-67.85%	注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63,486,828.09	20,810,176,700.22	-37.71%	注 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53,178,835,034.87	81,320,177,979.85	-34.61%	注 12
应交税费	969,763,635.48	2,005,863,321.95	-51.65%	注 13
应付款项	14,987,529,965.81	19,531,637,098.15	-23.27%	注 14
应付利息	34,930,908.15	199,633,179.89	-82.50%	注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22,008.65	511,789,769.53	-84.29%	注 16
其他综合收益	263,190,721.20	1,096,204,343.94	-75.99%	注 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11,186,667.64	18,713,463,728.10	-52.38%	注 18
利息净收入	1,913,672,753.07	3,547,881,783.97	-46.06%	注 19
投资收益	2,528,763,806.28	7,181,443,098.25	-64.79%	注 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29,566,237.25	-415,399,842.65	75.63%	注 21
税金及附加	369,932,152.34	1,782,926,764.91	-79.25%	注 22
资产减值损失	445,475,316.76	846,892,912.97	-47.40%	注 23
所得税费用	1,550,965,868.03	4,645,687,516.71	-66.61%	注 24

注 1: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的减少主要由于 2016 年经纪业务规模下降, 客户交易资金减少。

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主要由于 2016 年对股票和债券的投资减少。

注 3: 存出保证金的增加主要由于期货交易保证金增加。

注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加主要由于国信证券大厦(义乌)完工部分楼层出租。

注 5: 其他资产的减少主要由于国信香港公司部分投融资业务到期了结。

注 6: 短期借款的减少主要由于国信香港公司信用借款减少。

注 7：应付短期融资款的减少主要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到期偿还。

注 8：拆入资金的增加主要由于银行间拆入资金和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

注 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减少主要由于国信香港公司杠杆票据减少。

注 10：衍生金融负债的减少主要由于融资类收益互换规模下降。

注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减少主要由于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业务和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注 12：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减少主要由于 2016 年经纪业务规模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

注 13：应交税费的减少主要由于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

注 14：应付款项的减少主要由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款项、收益互换预付金以及证券清算款减少。

注 15：应付利息的减少主要由于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减少。

注 16：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主要由于期末持仓证券公允价值下降。

注 17：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少主要由于期末持仓证券公允价值下降。

注 1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减少主要由于经纪业务交易量下降。

注 19：利息净收入的减少主要由于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下降。

注 20：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由于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下降。

注 21：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由于期末持仓证券公允价值下降。

注 22：税金及附加的减少主要由于营业收入下降以及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 23：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主要由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

注 24：所得税费用的减少主要由于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